

项目编号：26q045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 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建设单位（须盖章）：



环评单位（须盖章）：

打印编号：174891628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6q045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 ABTW T664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曾广迎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海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海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4U B5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志远	2016035440352016449901000555	BH 005694	王志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碧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57511	梁碧仪
王志远	建设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05694	王志远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BTWT6641）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6q045，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4UB5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6q045，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6月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4UB5Q)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志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40352016449901000555，信用编号 BH00569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志远（信用编号 BH005694）、梁碧仪（信用编号 BH057511）（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4UB5Q

名称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翁天顺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可查二维码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1日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81号品众智谷大厦五楼504

照
效

登记机关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4月2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sxt.gov.cn>

数字签名: MEGQID=1+3HKB5CEADN5rGMS-TA-O9MVTYlhCIAQ=qAAEDPthzQJxTFSqJZ9MEj0S19TrMEEB7WQ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40350016449901000553
File No.



注意事項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姓名: 王志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8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才资格考试
2016年5月22日
签发日期:
Issued on



Notice

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assuming a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III.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志远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4	广州市：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4	4	4	
202505	-	202505	广州市：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5-06-01 19:5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个月，缓缴 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缓缴 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缓缴 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1 19:5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碧仪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3	广州市:广东东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	3	3		
202504	-	202505	广州市: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		
截止		2025-06-03 10:4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3 10:47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26q045
编制主持人	王志远	主要编制人员	王志远、梁碧仪
初审（校核）意见	1、更新地表水质量现状； 2、核实废气源强分析； 3、补充 VOCs 平衡图。 审核人（签名）：邓秋红 2025年5月20日		
审核意见	1、完善工艺流程，细化说明； 2、核实活性炭产生量。 审核人（签名）：陈华喜 2025年5月26日		
审定意见	1、完善环境风险分析。 审核人（签名）：冯丽娟 2025年5月30日		

委托书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7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2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1 -
六、结论	- 73 -
附表	- 76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78 -
附图二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79 -
附图三 项目四至图	- 80 -
附图四 项目四至实景	- 81 -
附图五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82 -
附图六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83 -
附图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84 -
附图八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年版）	- 85 -
附图九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版）	- 86 -
附图十 项目所在地地面水系图	- 87 -
附图十一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88 -
附图十二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89 -
附图十三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90 -
附图十四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91 -
附图十五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92 -
附图十六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 93 -
附图十七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94 -
附图十八 本项目大气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 95 -
附图十九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 96 -
附图二十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 97 -

附图二十一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 98 -
附图二十二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	- 99 -
附图二十三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100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101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 102 -
附件 3 租赁文件	- 103 -
附件 4 帮扶整改告知书	- 111 -
附件 5 排水咨询意见	- 114 -
附件 6 引用大气、地表水监测报告	- 116 -
附件 7 声环境监测报告	- 147 -
附件 8 现状污染源检测报告	- 151 -
附件 9 原辅材料 MSDS	- 166 -
附件 10 承诺书	- 204 -
附件 11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 205 -
附件 12 公示截图	- 20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40114-16-01-9239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联系方式	<input type="text"/>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 1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3</u> 度 <u>9</u> 分 <u>12.708</u> 秒, 北纬 <u>23</u> 度 <u>23</u> 分 <u>43.95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6-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已建成,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年投入生产, 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出具的《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 2025184) (附件 4), 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完善环保手续, 项目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71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	否								

		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值小于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采用的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则属于允许类。</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p> <p>2、选址相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18号，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房不占用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用地；经核查，该用地为合法用地，与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p>		

3、与花都区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1) 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穗府〔2013〕17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六。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位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八。

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详见附图十一），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则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拉运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可知，天马河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建设项目周围水系及水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十和附图七。

(3) 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详见附图九），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环境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

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18号，中心地理位置为：E113°9'12.708"，N23°23'43.952"，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管控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属于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和有毒有害物质废水排放项目，详见附图十四。

（2）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本项目的选址属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详见附图十五。本项目

将根据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项目废气均设置有相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保证该类废气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与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的要求不冲突。

(3) 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

水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 18 号，中心地理位置为：E113°9'12.708"，N23°23'43.952"，项目的选址属于水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内，详见附图十三。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则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拉运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天马河不属于劣V类的河涌，项目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要求。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 符 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18号，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 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 符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可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则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拉运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 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密封胶、结构胶的生产，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相 符

表1-6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 符 性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可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则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	相 符

		<p>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p>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拉运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自市政，营运过程中生产用水量较小，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生产中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油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 I 、 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p>项目按照审批部门要求项目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投料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搅拌废气统一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p>	<p>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p>	相符

	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使用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生产过程无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自市政管网。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属于“C2646-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主要从事密封胶、结构胶的生产，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投产后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6、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穗府规[2024]4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凤—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凫洲水道）生态廊道。</p> <p>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现代高端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产业链条化发展，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p>	<p>本项目属于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厂房不占用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用地。</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执行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p>	<p>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p> <p>项目用水由市政供应，满足节水要求。</p>	相符

		<p>国际国内先进水平。</p> <p>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以建设低碳试点城市为抓手，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减排潜力分析，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探索形成广州碳中和路径。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推进碳排放交易，鼓励企业参与自愿减排项目。推广近零碳排放区首批示范工程项目经验，创建一批低碳园区。深化碳普惠制，鼓励申报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探索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和碳足迹评价。</p> <p>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市流通和使用。</p>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p> <p>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再新增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 ³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	项目已申请 VOCs 总量指标，并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不属	相符

		<p>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油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0%。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和治理。</p> <p>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p>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p> <p>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不属于火电、钢铁、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p> <p>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则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拉运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	--	--	--

		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100%。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p>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应急预案。</p> <p>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储存间刷防渗漆，原料密封存放在原料区设置的托盘上，危废密封存放在危废储存间，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p>	相符

7、《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42220003（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YS440114233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2）、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四个环境控制单元，其具体要求详下表。

表1-8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主要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重载电力机车、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p>	<p>1-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或许可事项，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效益高、能耗低，</p>	相符

	<p>产业配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皮革皮具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为皮革皮具业、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商贸流通；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主导产业为服饰、汽车配件、能源及环保装备等产业。以上工业产业区块中主导产业可根据最新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成果进行相应更新。</p> <p>1-3.【大气/限制类】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4.【大气/鼓励引导类】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产业附加值高。</p> <p>1-2. 本项目属于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属于主导产业的新材料与精细化工产业。</p> <p>1-3.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且不属于储油库及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项目生产过程无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1-4.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p>	
能源资源利用	<p>2-1.【水资源/综合类】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p> <p>2-2.【岸线/综合类】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2-1.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p> <p>2-2. 项目不占用河道、湖泊等保护范围，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要求，为合法用地。</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 强化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p> <p>3-2.【大气/综合类】 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3-1. 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则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污水拉运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p>	相符

		3-2.项目投料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搅拌废气统一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房做好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较小，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本项目制定严格生产操作规则，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事故；生产车间门口、仓库门口等张贴安全生产和使用告示，车间内和仓库等配置消防栓等灭火器具，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工作。综上，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YS4401142220003 (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由雨水管道排出；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则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拉运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资源能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自市政，营运过程中生产用水量较小，生产中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YS4401142330001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2)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项目投料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DA001）	相符

		排放；项目搅拌废气统一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污染物排放监控	【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本项目无设置食堂，无油烟废气排放，且项目不属于餐饮业，不会露天烧烤。	相符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投料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搅拌废气统一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	相符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投料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搅拌废气统一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	相符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相符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要求。</p> <p>8、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p> <p>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p> <p>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到2035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3.55平方千米（68.0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398.72平方千米（59.81万亩），其中市域范围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397.39平方千米（59.61万亩），通过易地代保方式落实保护任务1.33平方千米（0.20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增城南部、从化中西部、白云北部和南沙北部等地区。</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18号，根据《广州市</p>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本项目位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十二，项目不涉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本项目建设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合性分析

该通知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质量，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气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无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投料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搅拌废气统一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0、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合性分析

该通知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

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VOCs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VOCs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VOCs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VOCs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VOCs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无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投料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搅拌废气统一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

11、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6月5日施行）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条例要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服装干洗企业应当使用全封闭式干洗设备。”“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应当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及产品。”

本项目无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投料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搅拌废气统一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12、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相符合性分析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有组织排放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项目投料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搅拌废气统一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80%。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投料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搅拌废气统一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投料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搅拌废气统一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建设单位计划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相符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VOCs 物料在非使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且项目仓库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符合要求。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		

	放	<p>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p> <p>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 质量占比\geq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项目 VOCs 物料转移过程中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使用密闭容器盛装，符合要求。	相符
		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的使用。	相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相符
		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的使用。	相符
		项目投料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搅拌废气统一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项目营运期将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并要求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相符

	年。	
--	----	--

13、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 相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相符合性
分析一览表**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p>	<p>本项目属于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按照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落实，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p>	相符
2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p>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p>	<p>本项目属于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主要产品为密封胶、结构胶，不属于涂装、印刷及电子行业。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p>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 18 号，中心点地理坐标：E113°9'12.708"，N23°23'43.952"，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3716m ² ，建筑面积 3716m ² ，年产密封胶 1500 吨、结构胶 3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受建设单位委托，由我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 18 号，租用 1 栋 1 层的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项目总占地面积 3716m ² ，建筑面积 3716m ²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建筑物布局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租赁建筑</th><th>占地面积 (m²)</th><th>建筑面积 (m²)</th><th>功能布局</th></tr></thead><tbody><tr><td>生产车间</td><td>2352</td><td>2352</td><td>主要设有投料区、分散搅拌区、中转罐区等</td></tr><tr><td>办公区</td><td>364</td><td>364</td><td>主要为员工办公</td></tr><tr><td>仓库</td><td>1000</td><td>1000</td><td>主要为原辅材料、成品仓库</td></tr><tr><td>合计</td><td>3716</td><td>3716</td><td>/</td></tr></tbody></table>					租赁建筑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布局	生产车间	2352	2352	主要设有投料区、分散搅拌区、中转罐区等	办公区	364	364	主要为员工办公	仓库	1000	1000	主要为原辅材料、成品仓库	合计	3716	3716	/
租赁建筑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布局																					
生产车间	2352	2352	主要设有投料区、分散搅拌区、中转罐区等																					
办公区	364	364	主要为员工办公																					
仓库	1000	1000	主要为原辅材料、成品仓库																					
合计	3716	3716	/																					
表 2-3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名称</th><th>工程内容</th><th>建设内容</th></tr></thead><tbody><tr><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352m ² 、建筑面积 2352m ² ; 主要设有投料区、分散搅拌区、中转罐区等;
	仓库	占地面积 1000m ² , 建筑面积 1000m ² , 主要为原辅材料、成品仓库;
	办公区	占地面积 364m ² , 建筑面积 364m ² , 主要为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供电系统	项目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则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拉运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项目投料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搅拌废气统一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专用贮存间，并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运营后年产密封胶 1500 吨、结构胶 3000 吨，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t/a)
1	密封胶	300ML	1500
2	结构胶	590ML	3000

4、主要原辅材料

(1)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1	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	2200	吨	110	吨	/
2	硅油	450	吨	22.5	吨	/
3	气相二氧化硅	55	吨	3	吨	/
4	活性碳酸钙	1700	吨	85	吨	/
5	交联剂	10	吨	0.5	吨	/
6	色浆	15	吨	1	吨	/
7	白油	70	吨	3.5	吨	/
8	标签纸	0.01	吨	0.0005	吨	/

9	纸箱	0.08	吨	0.004	吨	/
10	机油	0.05	吨	0.0025	吨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性质/特征/成分说明
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沸点（℃）：≥182℃；相对密度（水=1）：0.97；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由八甲基环四硅氧烷(含少量封端剂)在催化剂作用下，配合各种添加剂，进行催化聚合而制取，可在-50～+200℃非极端的室温条件下长期使用，可用作绝缘材料、密封材料、防震材料，在电子电器、航空、机械等工业部门获得应用。
硅油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味或轻微特征气味，密度：约 0.96 g/cm ³ (25℃)，闪点：> 300℃ (高黏度型号)，溶解度：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如甲苯），主要成分为：聚二甲基硅氧烷，主要用于润滑剂、消泡剂、绝缘材料、化妆品添加剂等行业。
气相二氧化硅	白色粉末固体；熔点（℃）：约 1700；密度：约 2.2g/cm ³ (20℃)；pH 值：3.9-4.5 (4%水悬浊液)；分解温度（℃）：大于 2000；气相二氧化硅俗称“超微细白炭黑”，广泛用于各行业作为添加剂、催化剂载体，石油化工，喷涂材料、医药、环保等各种领域。
活性碳酸钙	无臭、无味的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pH：8.5-10.5；熔点（℃）：825 (分解)；闪点（℃）：不易燃；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酸；相对密度（水=1）：2.70-2.95；分解温度（℃）：825；主要用于橡塑、密封胶等行业，作为填充剂和半补强材料。
交联剂	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沸点：110~112℃，熔点：-22℃，比重（25℃）：0.98g/cm ³ ，主要成分：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95.0%、丁酮肟≤1.0%、二聚体≤4.0%。
色浆	黑色无味膏状物；闪点（℃）：> 280℃；溶解性：不溶于水；易燃性：非易燃；主要成分为：硅油 70%、炭黑 30%。
白油	无色无味液体；密度：0.818g/cm ³ ；沸点：>100℃；溶解度：不溶于水；闪点：>100℃；主要用于化纤、合纤，纺织机械橡胶增塑，精密仪器，合成树脂等。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高效基料机	5000L	2 台	投料
2	分散机	1100L	3 台	分散搅拌
3	半自动软包机	GH02	7 台	灌装打包
4	半自动硬管包装机	GH07	8 台	
5	手动硬管包装机	GH	1 台	
6	水-紫外老化试验箱	/	1 台	
7	相容性试验箱	/	1 台	检验
8	石油产品馏程测定仪	SYK-6536	1 台	
9	水份快速测定仪	MB25	1 台	
10	烘箱	/	2 台	
11	旋转粘度计	NDJ-1	1 台	

12	空压机	DS-37	1 台	/
13	冷却塔	/	3 台	冷却
14	研磨机	/	1 台	研磨
15	储罐	25m ³	12 个	储存

项目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与产品方案匹配性：

表 2-8 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	数量(台)	单台设备设计产能(t/h)	年工作时间(h)	设计产能合计(t/a)	实际生产产能(t/a)
分散机	3	0.8	2000	4800	4500

6、能耗规模

项目运营过程中以电力为主要能源，电力年耗用量约为 105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7、给排水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总用水量为 1157.5t/a。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由雨水管道排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则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拉运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8、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计员工 2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全年工作 250 天，每天 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9、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 18 号，项目中心坐标：E113°9'13.075"，N23°23'43.972"，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项目的四至情况为：

项目北面为广东省新世纪消防职业培训学校，南面为广州市信德福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西面为空厂房，东面为亚斯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四至示意情况见附图三、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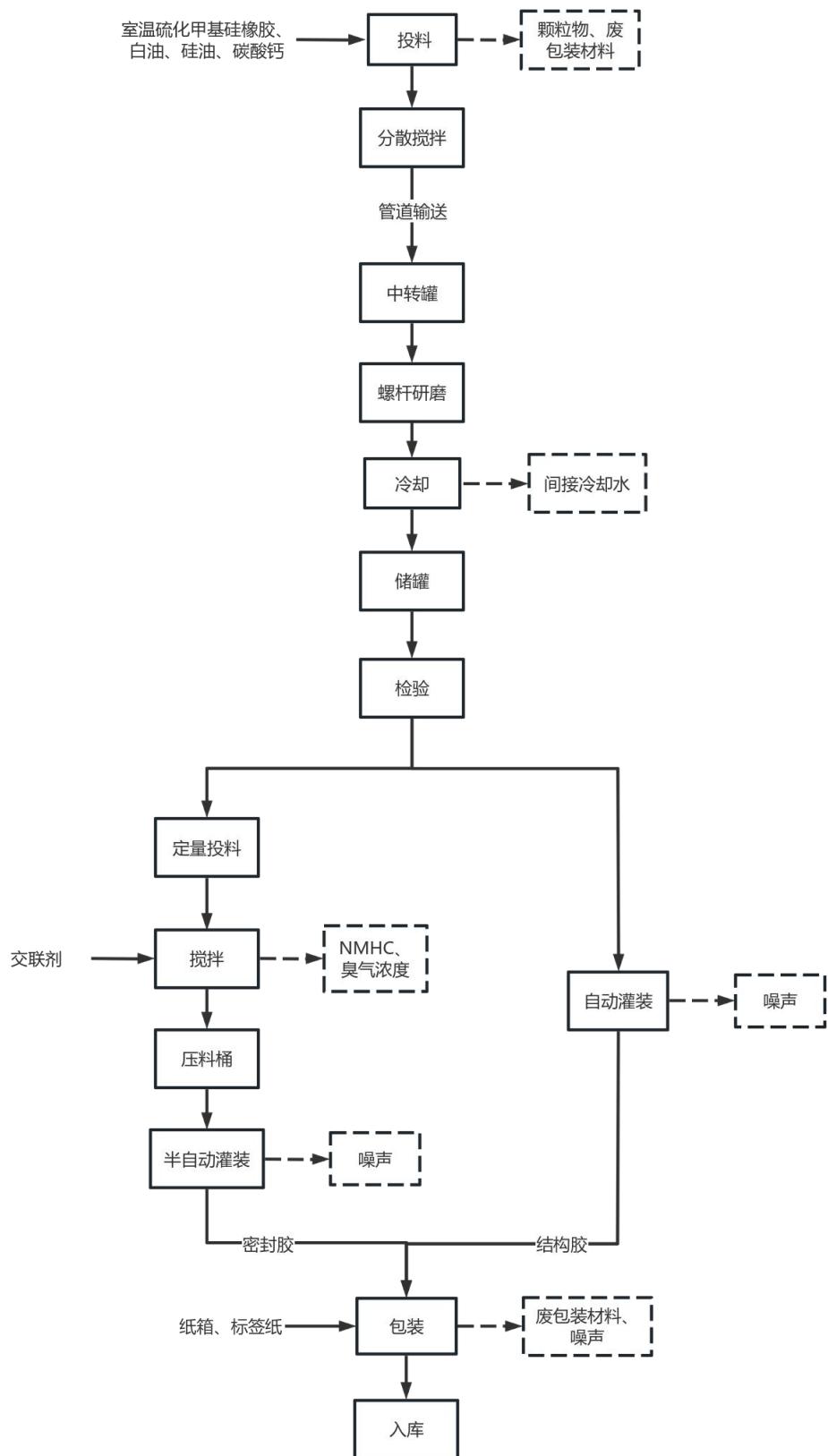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投料：将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白油、硅油依照所需的比例通过管道投入高效基料机内，后加入的碳酸钙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由于碳酸钙为粉末物料，物料投加过程为人工将原辅料袋口放置投料口再倾倒的方式，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 2) 分散搅拌：原料在高效基料机密闭设备内进行搅拌均匀，该过程仅为物料搅拌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
- 3) 中转罐：将混合搅拌好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中转罐内。
- 4) 螺杆研磨：通过螺杆泵的旋转运动，物料通过管道运输从进料口输送到研磨腔内。在研磨腔内，物料受到高速旋转的研磨器的冲击、剪切和摩擦力作用，从而实现研磨和分散的目的。
- 5) 冷却：螺杆头在运行时，由于内部摩擦和挤压等作用，会产生大量的热量，而不能及时散发就会对设备的稳定性和寿命造成影响，项目通过循环水系统，将冷却水引入研磨器内部，利用水的导热性能将热量带走，此为间接冷却过程。
- 6) 储罐：经研磨后的基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储罐内。
- 7) 检验：从储罐内的基料随机抽取样品至实验室进行检验，检测产品的外观、硬度、粘度等是否达到要求，实验无需添加任何化学试剂，质检后不合格品将回用作下一批次产品生产，不产生废料。
- 8) 自动灌装：质检合格的成品即可通过管道进入自动灌装线内，实行管道全密闭自动化灌装即可得到结构胶。
- 9) 定量投料：基料定量投入至分散机内。
- 10) 搅拌：分散机内加入交联剂进行搅拌，强力分散，搅拌过程仅为物料混合，因此不会导致原辅材料分解，不涉及化学反应，搅拌过程设备均为密闭状态。
- 11) 压料桶：将搅拌分散好的产品通过分散机压料入桶内，根据物料粘稠度及桶体大小设置不同的吨位压力，将物料挤压于桶内。
- 12) 半自动灌装：将压料桶放入半自动硬管包装机内进行人工半自动灌装，灌装后即可得到密封胶。
- 13) 包装：灌装好的结构胶/密封胶进行贴标签，按客户要求装箱打包。
- 14) 入库：经包装好的产品品进行入库待出货。

2、产污说明

表 2-9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表

序号	类别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	----	------	-------

	1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搅拌	NMHC、臭气浓度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TP、TN
			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	无机盐
	3	固废危废	生活垃圾	/
			废包装材料	/
			收集的粉尘	/
			原料吨桶	/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
			废含油抹布手套	/
			废活性炭	/
	4	噪声	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本项目投产以来产生的污染</p> <p>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8月建成投产，并未完善环保手续，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的要求，属未批先建行为。另外，该项目自运行以来并没有收到周围居民的投诉知。</p> <p>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及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周围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气、噪声、固废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至今尚未造成明显的环境问题。</p> <p>2、项目污染现状及治理措施</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现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p> <p>(1) 废水</p> <p>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p> <p>①生活污水产排情况</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目前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拉运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p>			

总磷、总氮。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的污染源监测（报告编号：SZT202504798），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1	7.3	7.0	6.5-9	达标		
	SS	mg/L	70	84	80	81	400	达标		
	COD _{Cr}	mg/L	200	196	200	197	500	达标		
	BOD ₅	mg/L	70.0	70.5	59.9	61.0	300	达标		
	总磷	mg/L	3.44	3.49	3.43	3.37	8	达标		
	氨氮	mg/L	8.87	8.69	8.93	8.76	45	达标		
	总氮	mg/L	26.6	24.3	25.0	25.4	75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9	7.1	7.0	7.3	6.5-9	达标		
	SS	mg/L	87	78	73	73	400	达标		
	COD _{Cr}	mg/L	201	200	196	202	500	达标		
	BOD ₅	mg/L	62.4	71.9	74.5	70.7	300	达标		
	总磷	mg/L	3.52	3.42	3.45	3.54	8	达标		
	氨氮	mg/L	8.93	8.99	8.93	8.74	45	达标		
	总氮	mg/L	25.9	28.8	25.0	25.3	75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微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中较严者要求。

（2）废气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对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SZT202504798），2025 年 4 月 22 日监测时生产工况达到 85%、2025 年 4 月 23 日监测时生产工况达到 82%，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1 项目有组织废气（DA001）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4.22			采样日期: 2025.04.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前 G1	标干流量 (m³/h)	4823	4953	5077	4802	4929	4805	—	—		
	颗粒物浓度 (mg/m³)	22.5	24.5	27.6	20.8	26.0	26.4	—	—		
	速率 (kg/h)	0.11	0.12	0.14	0.1	0.13	0.13	—	—		
废气排放口 G1	标干流量 (m³/h)	4635	4575	4500	4583	4610	489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7	1.9	2.1	1.7	2.3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9	0.0087	0.0095	0.0078	0.011	0.011	1.4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脉冲除尘, 运行正常; 2、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 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2-12 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2)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4.22			采样日期: 2025.04.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前 G2	标干流量 (m³/h)	19862	19883	19823	19986	20109	19966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15.3	14.9	11.6	13.5	14.2	13.4	—	—		
	速率 (kg/h)	0.30	0.30	0.23	0.27	0.29	0.27	—	—		
废气排放口 G2	标干流量 (m³/h)	17942	17952	18047	18026	17942	1781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19	2.25	2.36	2.48	2.26	2.1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0	0.043	0.045	0.041	0.037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 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胶粘剂制造排放限值。											

表 2-13 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2)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4.22				采样日期: 2025.04.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气处理前 G2	标干流量 (m³/h)	19862	19883	19823	19482	19986	20109	19966	1992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318	1318	1737	2290	1737	2290	1737	——	——
废气排放口 G2	标干流量 (m ³ /h)	17942	17952	18047	18356	18026	17942	17816	1884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16	416	724	724	549	549	724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胶粘剂制造排放限值；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14 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22			采样日期：2025.04.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33	0.129	0.127	0.130	0.134	0.12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219	0.229	0.222	0.223	0.227	0.22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254	0.248	0.251	0.241	0.230	0.24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236	0.255	0.254	0.261	0.256	0.247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54	0.255	0.254	0.261	0.256	0.247	1.0	达标		
厂区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1	0.94	0.97	0.96	0.93	0.90	6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2-15 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22				采样日期：2025.04.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3	12	11	10	14	13	12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0	13	14	12	11	13	14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2	11	13	14	12	11	10	20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放限值；厂区 NMHC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级为 60~80dB(A)。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对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SZT202504798），2025 年 4 月 22 日监测时生产工况达到 85%、2025 年 4 月 23 日监测时生产工况达到 82%，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6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 间	主要声 源	检测结果 $L_{eq}[\text{dB } (\text{A})]$		标准限值 $L_{eq}[\text{dB } (\text{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4.22	检测日期： 2025.04.23		
南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57	55	60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58	56	6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厂界西、东面为共用墙，故未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通过采取隔声、减振、保养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等措施，降低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外界产生明显的不良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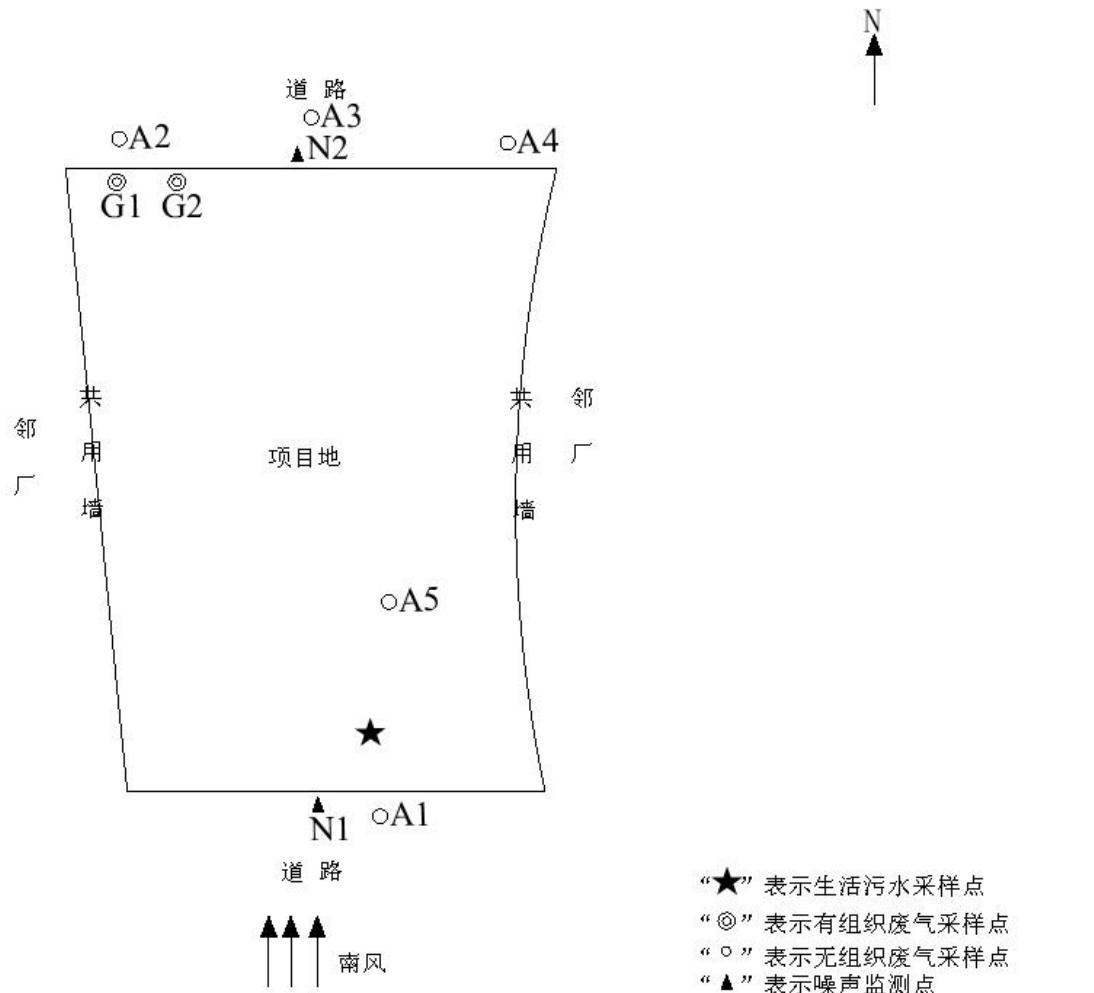


图 2-2 监测点位图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原料吨桶）、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①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原料吨桶经收集后交回供应商统一回收。

②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7 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别	污染源	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整改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	拉运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污水	排污水	
废气	投料粉尘	经统一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搅拌废气	经统一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
固废危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收集的粉尘		/
	原料吨桶	经收集后交回供应商统一回收	/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设置独立的危废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	未按要求完善危废间的环保标识牌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完善危废间的环保标识牌
4、项目处罚及投诉情况			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8月建成投产，并未完善环保手续，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完善环评手续以及自主验收手续；项目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则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拉运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可知，天马河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无官方公布的天马河水环境质量数据，故本次评价纳污水体质量现状引用其他数据。																	
			为了解天马河水质状况，本项目引用“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2日对纳污水体进行水环境现状监测，监测布设3个水质监测断面，监测报告见附件6，其监测结果见下表，各水质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表3-1和图3-1。																	
			表3-1 水环境监测断面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编号</th><th>河流</th><th>监测断面</th><th>监测项目</th><th>水质目标</th></tr></thead><tbody><tr><td>W1</td><td rowspan="3">天马河</td><td>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td><td>水温、pH值、DO、SS、COD_{Cr}、BOD₅、NH₃-N、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共12项</td><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td></tr><tr><td>W2</td><td>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2km处</td><td></td></tr><tr><td>W3</td><td>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500m处</td><td></td></tr></tbody></table>	编号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水质目标	W1	天马河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	水温、pH值、DO、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共12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2km处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500m处		
编号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水质目标																
W1	天马河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	水温、pH值、DO、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共12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2km处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500m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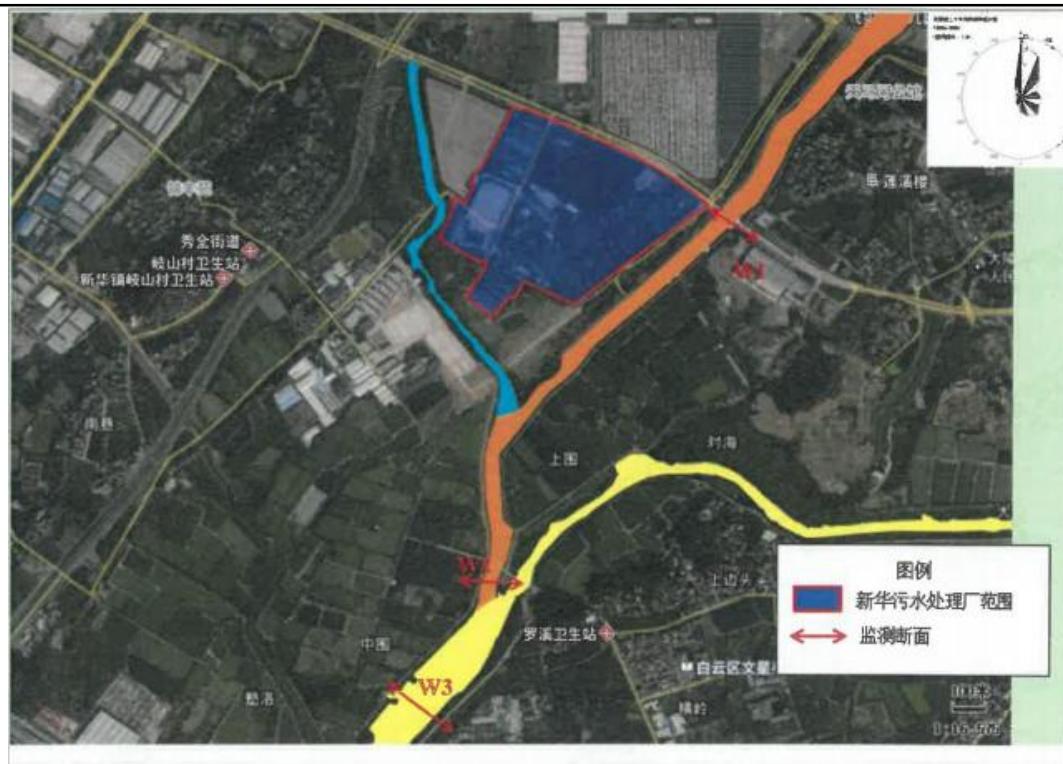


图 3-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W1			W2			W3	
		7-31	8-1	8-2	7-31	8-1	8-2	7-31	8-1
水温	℃	25.8	27.1	27.1	26.1	27.3	27.4	26.4	27.5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5	7.5	7.6	7.2	7.3
DO	mg/L	5.88	5.85	5.87	5.94	5.96	5.95	5.71	5.73
SS	mg/L	23	19	25	26	23	20	20	15
CODcr	mg/L	22	19	21	18	22	24	24	16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0.162	0.186	0.248	0.223	0.248
BOD ₅	mg/L	4.2	3.7	4.5	3.6	4.4	4.0	4.8	3.2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12	0.15	0.13	0.06	0.05
LAS	mg/L	0.083	0.062	0.05 (L)	0.103	0.096	0.065	0.117	0.126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12	0.13	0.12	0.09	0.10
总氮	mg/L	0.64	0.66	0.69	0.89	0.86	0.82	0.58	0.54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3	1.7×10^3	2.0×10^3	3.8×10^3	3.2×10^3	3.6×10^3	1.4×10^3	2.1×10^3

注：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L）表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天马河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

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规划(2013-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根据《2024年1~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3 2024 年 1-12 月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根据上表所示,花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O₃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花都区判定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本项目引用“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6日对项目所在地的TSP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北面1300m处的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本项目与监测点位距离见附图十九,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6,监测结果如表3-5所示。

表 3-4 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采样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	TSP	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6日	东北	1300m

表 3-5 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1 项目所在地			
2024-7-31	TSP	ug/m ³	24h 均值	81	73	300	达标
2024-08-01				89	92		
2024-08-02				79	87		
2024-08-03				85			
2024-08-04							
2024-08-05							
2024-08-06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 18 号。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详见附图九），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选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ZT2025041028）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3 日对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噪声监测，共布设了 1 个监测点，监测基本情况及分析方法见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监测数据详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采样日期: 2025.04.22		采样日期: 2025.04.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北边界外5m处广东省新世纪消防职业培训学校监测点N1	53	42	52	40
标准限值 Leq[dB (A)]	60	50	60	50
参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7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检测结果负责；
2.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3.主要声源：环境噪声。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敏感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且地面已做好水泥硬化及防腐防渗，项目不

	存在污染地下水途径，故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现状调查。																																																												
	<h3>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h3> <p>建设单位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且地面已做好水泥硬化及防腐防渗，项目不存在污染土壤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现状调查。</p>																																																												
	<h3>7、电磁辐射现状</h3>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环境质量以及敏感目标等，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保持项目所在地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不恶化。</p>																																																												
	<h3>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h3> <p>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表 3-7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场址位置</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广东省新世纪消防职业培训学校</td> <td>0</td> <td>80</td> <td>学校</td> <td>约 500 人</td> <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二类</td> <td>北</td> <td>5</td> </tr> <tr> <td>2</td> <td>军事区域</td> <td>-195</td> <td>0</td> <td>行政办公</td> <td>约 1000 人</td> <td>西</td> <td>180</td> </tr> <tr> <td>3</td> <td>广东省消防总队培训基地</td> <td>270</td> <td>460</td> <td>行政办公</td> <td>约 500 人</td> <td>东北</td> <td>440</td> </tr> <tr> <td>4</td> <td>大树林庄</td> <td>320</td> <td>445</td> <td>居民区</td> <td>约 500 人</td> <td>东北</td> <td>465</td> </tr> <tr> <td>5</td> <td>九塘经济社</td> <td>165</td> <td>-45</td> <td>居民区</td> <td>约 1500 人</td> <td>东南</td> <td>80</td> </tr> <tr> <td>6</td> <td>东风日产企业大学</td> <td>-490</td> <td>0</td> <td>学校</td> <td>约 500 人</td> <td>南</td> <td>47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广东省新世纪消防职业培训学校	0	80	学校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北	5	2	军事区域	-195	0	行政办公	约 1000 人	西	180	3	广东省消防总队培训基地	270	460	行政办公	约 500 人	东北	440	4	大树林庄	320	445	居民区	约 500 人	东北	465	5	九塘经济社	165	-45	居民区	约 1500 人	东南	80	6	东风日产企业大学	-490	0	学校	约 500 人	南	475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广东省新世纪消防职业培训学校	0	80	学校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北	5																																																			
		2	军事区域	-195	0	行政办公	约 1000 人		西	180																																																			
3		广东省消防总队培训基地	270	460	行政办公	约 500 人	东北		440																																																				
4		大树林庄	320	445	居民区	约 500 人	东北		465																																																				
5	九塘经济社	165	-45	居民区	约 1500 人	东南	80																																																						
6	东风日产企业大学	-490	0	学校	约 500 人	南	475																																																						
注：该坐标系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坐标系原点（0, 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h3>2、声环境</h3> <p>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控制各种噪声声源，要求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表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广东省新世纪消防职业培训学校	0	80	学校	约 500 人	北	5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污水排放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则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拉运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表 3-9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要素分类</th> <th>标准名称</th> <th>标准值</th> <th>pH</th> <th>CO Dcr</th> <th>BO D_s</th> <th>SS</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td> <td>三级</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GB/T31962-2015)</td> <td>B 级</td> <td>6.5~9.5</td> <td>≤500</td> <td>≤350</td> <td>≤400</td> <td>≤45</td> <td>8</td> <td>70</td> </tr> <tr> <td></td> <td>较严值</td> <td>6.5~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45</td> <td>8</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①颗粒物</p> <p>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②NMHC</p> <p>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 NMHC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胶粘剂制造排放限值；厂区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③臭气浓度</p> <p>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相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标准值	pH	CO Dcr	BO D _s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	6~9	≤500	≤300	≤400	--	—	—	(GB/T31962-2015)	B 级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较严值	6.5~9	≤500	≤300	≤400	≤45	8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标准值	pH	CO Dcr	BO D _s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	6~9	≤500	≤300	≤400	--	—	—																													
	(GB/T31962-2015)	B 级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较严值	6.5~9	≤500	≤300	≤400	≤45	8	70																													

表 3-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投料	颗粒物	15	120	1.45 ^②	1.0
搅拌	NMHC		60	/ ^①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注：“①”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

“②”本项目排气筒不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故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表 3-11 搅拌工序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物质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时段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①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改,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②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废标识应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污染物总量按照污水厂的排放标准计算，即 CODcr≤40mg/L；NH₃-N≤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8m³/a，则项目化学需氧量总排放量为 0.0083t/a，氨氮总排放量为 0.0010t/a。</p> <p>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166t/a，氨氮 0.0020t/a。</p> <p>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有机废气（NMHC）排放总量为 0.38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22t/a。</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保护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9〕133 号）第三条：实行项目所在行政区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建议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 VOCs 可替代指标为 0.772t/a。</p> <p>3、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没有基建工程，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废物等及时清运，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项目施工时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进一步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粉尘、搅拌废气。</p> <p>1) 产污计算</p> <p>①投料粉尘</p> <p>本项目碳酸钙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由于碳酸钙为粉末物料，物料投加过程为人工将原辅料袋口放置投料口再倾倒的方式，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项目颗粒物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段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艺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模等级</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指标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物系数</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高分子材料、填料</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混合搅拌-制胶-包装</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规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吨-产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1</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年产密封胶 1500 吨、结构胶 3000 吨，则计算投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2.295t/a，项目投料工序平均日工作时长约为 3h，年工作 250d，则产生速率为 3.06kg/h。</p> <p>②搅拌废气</p> <p>本项目密封胶生产过程使用分散机搅拌，搅拌过程设备均为密闭状态，仅在分散机打开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 NMHC 作表征），搅拌过程仅为物料混合，因此不会导致原辅材料分解，不涉及化学反应，项目搅拌废气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段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艺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模等级</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指标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物系数</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高分子材料、</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混合搅拌-制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规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吨-产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3</td></tr> </tbody> </table>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项	单位	产物系数	/	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	合成高分子材料、填料	原料-混合搅拌-制胶-包装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51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项	单位	产物系数	/	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	合成高分子材料、	原料-混合搅拌-制胶-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0.43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项	单位	产物系数																													
/	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	合成高分子材料、填料	原料-混合搅拌-制胶-包装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51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项	单位	产物系数																													
/	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	合成高分子材料、	原料-混合搅拌-制胶-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0.43																													

	填料	包装						
项目年产密封胶1500吨，则计算搅拌废气的产生量为0.645t/a，项目投料工序平均日工作时长约为8h，年工作250d，则产生速率为0.322kg/h。								
<p>本项目搅拌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这种异味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身体的不适，由于臭气浓度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与有机废气难以分离，臭气浓度伴随着有机废气一同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臭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稀释扩散后可降低其对车间环境的影响，故不做定量分析。</p>								
<h3>2) 收集情况</h3> <p>项目投料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搅拌废气统一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h4>（1）投料粉尘废气收集措施</h4> <p>本项目投料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所产生的粉尘采用整室密闭通过抽风扇抽风的方式收集投料粉尘，投料车间设置2个抽风扇，抽风口直径为0.5m，每个抽风扇的风量为2500m³/h，经计算，项目投料工序排气筒（DA001）所需风量为5000m³/h，根据现有项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现有的废气治理设备风机风量可满足需求。</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封设备/空间采用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方式，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集气效率为90%。</p>								
<h4>（2）搅拌废气废气收集措施</h4> <p>本项目在每台分散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项目设有3台分散机，则需设置3个集气罩集中收集，3个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形成区域局部围蔽。</p>								
<p>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上吸式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p>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 <p>式中：</p> <p>L-排放量，m³/h；</p> <p>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p>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 m;

V--边缘控制点风速, m/s,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最小控制风速为 0.25~0.5m/s, 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评价控制风速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K 通常取 1.4。

表 4-3 搅拌废气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集气方式	尺寸		离源高度 m	集气罩风速 m/s	风量计算值 m ³ /h
			长 m	宽 m			
分散机	3 台	集气罩+四面围挡	2.0	1.5	0.3	0.5	15876

经计算, 项目搅拌工序所需风量为 15876m³/h, 考虑到系统的损失, 排气筒(DA002)总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 根据现有项目检测报告可知, 项目现有的废气治理设备风机风量可满足需求。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2”, 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且敞开面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捕集效率为 50%, 本项目取 50%。

3) 治理情况

项目投料工序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投料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颗粒物末端治理技术采用袋式除尘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9.4%, 本项目保守取值处理效率为 95%。

项目搅拌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号), 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 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 45-80%之间, 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60%, 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50%,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治理效率约为 8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废气产排量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排放源		废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DA001	投料粉尘	5000	90%	颗粒物	2.07	2.76	552	95%	0.103	0.138	27.5	750		
排气筒 DA002	搅拌废气	20000	50%	NMHC	0.322	0.161	8.05	80%	0.064	0.032	1.61	2000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	/			
无组织	投料粉尘	/	/	颗粒物	0.230	0.306	/	/	0.230	0.306	/	750		
	搅拌废气			NMHC	0.322	0.161	/		0.322	0.161	/	2000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			

表 4-4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graph LR
    A["搅拌工序  
0.645t/a"] --> B["有组织收集量  
0.322t/a"]
    A --> C["无组织排放量  
0.322t/a"]
    B --> D["二级活性炭吸附量  
0.258t/a"]
    D --> E["有组织排放量  
0.064t/a"]
  
```

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1	DA001	颗粒物	0.103	0.138	27.5					
	2	DA002	NMHC	0.064	0.032	1.61					
			臭气浓度	少量	/	/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投料	颗粒物	0.230							
	2	搅拌	NMHC	0.322							
	3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33								
	2	NMHC	0.386								
	3	臭气浓度	少量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	污染物								
1	DA001	15	颗粒物								
2	DA002	15	NMHC、臭气浓度								
表 4-9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	类型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5	0.34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	NMHC、臭气浓度	15	0.69	25	一般排放口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 中表 A3 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的“D: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可知，项目物料储存系统中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除尘，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属于除尘工艺，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 中表 A3 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的“D: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可知，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为“吸附”，</p>											

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吸附工艺，是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制定废气检测计划如下，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0 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 DA002	NMHC	1 次/半年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胶粘剂制造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相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值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内监控点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达标性分析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投料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搅拌废气统一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上述工程分析，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搅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胶粘剂制造排放限值；搅拌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界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同时保证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p>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p> <h3>非正常情况</h3> <p>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饱和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编号</th><th>污染物</th><th>排放量 (t/a)</th><th>非正常 排放速 率(kg/h)</th><th>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³)</th><th>单次持 续时间 /h</th><th>年发 生频 次/次</th><th>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td>颗粒物</td><td>2.07</td><td>2.75</td><td>551</td><td>1</td><td>1</td><td rowspan="2">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td></tr> <tr> <td rowspan="2">DA002</td><td>NMHC</td><td>0.430</td><td>0.215</td><td>10.8</td><td>1</td><td>1</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少量</td><td>/</td><td>/</td><td>1</td><td>1</td><td></td></tr> </tbody> </table> <h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h3> <p>1) 对环境质量影响分析</p> <p>根据《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 <p>2) 对附近敏感点的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面厂界 5m 广东省新世纪消防职业培训学校，主要是搅拌工序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以及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时可能会对敏感点造成的不良影响；由于该污染源位于室内，且项目厂房北侧距离污染源较远，排气筒设置在尽量远离培训学校的方位。</p> <p>此外，为了进一步降低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对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制定科学有效的生产管理制度，定时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定期进行污染物排放以及敏感点的空气环境质量监测，保证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建议在厂区与敏感点之间加强有吸附废气作用绿植的种植工作，进一步阻隔废气在敏感点方向的扩散作用，也可以同时起到一定的净化作用。</p> <h2>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2> <h3>(1) 废水污染源</h3>	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非正常 排放速 率(kg/h)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 生频 次/次	措施	DA001	颗粒物	2.07	2.75	551	1	1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	DA002	NMHC	0.430	0.215	10.8	1	1	臭气浓度	少量	/	/	1	1	
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非正常 排放速 率(kg/h)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 生频 次/次	措施																							
DA001	颗粒物	2.07	2.75	551	1	1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																							
DA002	NMHC	0.430	0.215	10.8	1	1																								
	臭气浓度	少量	/	/	1	1																								

1) 生活用水

项目设有员工 2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50 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用水定额先进值，非住宿员工用水量按 $10\text{m}^3 / (\text{人} \cdot \text{a})$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260t/a 。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3 生活源-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四、1、（1）“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项目年工作 250 天，则人均日生活用水为 40 升/人·天。故产污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8t/a 。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NH₃-N、TP、TN。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产生情况

污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208t/a	产生浓度(mg/L)	350	250	150	20	10	15
	产生量(t/a)	0.073	0.052	0.031	0.004	0.002	0.003
	排放浓度(mg/L)	250	150	100	15	8	10
	排放量(t/a)	0.052	0.031	0.021	0.003	0.002	0.002
排放标准(mg/L)		≤ 500	≤ 300	≤ 400	≤ 45	≤ 8	≤ 70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则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拉运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 冷却用水

项目冷却工序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项目有冷却塔 3 个，该部分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与产品、原辅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水质较为干净，使用水质要求较低，循环使用符合生产与实际需求；本项目设有 3 台 5t/h 直冷开式系统冷却塔为冷水机提供冷却水，合计循环水量为 15t/h ，每天运行 24 小时，全年运行 250 天。循环冷却回水通过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经冷却塔的配水系统均匀分布后，在冷却塔自上而下进行汽水换热降温，冷却后进入下水池，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如此循环往

复。循环过程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为维持循环水的水质稳定，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公式进行核算本项目冷却塔蒸发补充水量：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m³/h）；

Q_r ——循环冷却水量（m³/h）；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量合计 15m³/h。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本项目取 5℃。

k ——蒸发损失系数，1/°C；本次评价按环境气温 30°C，系数取 0.0015/°C。

表4-13 本项目冷却耗水量情况表

循环冷却水量 (m ³ /h)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 却塔温差 (℃)	蒸发损失系数k (1/°C)	蒸发水量 (m ³ /h)	蒸发水量 (m ³ /d)
15	5	0.0015	0.112	2.69

本项目冷却塔年运行 250 天，则冷却水年蒸发量为 672.5t/a。

$$Q_m = Q_e \cdot N / (N - 1)$$

式中： Q_m ——补充水量， m³/h；

N ——浓缩倍数；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应小于 3，本项目取 4。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3.59t/d，897.5t/a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机械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水率为 0.1%，本项目冷却塔总的循环水量为 360m³/d，90000t/a，则项目冷却塔总风吹损失水量为 0.36t/d，90t/a。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冷却塔外排水量=补充水量-蒸发水量-风吹损失水量，即项目冷却塔排水量为 897.5t/a-672.5t/a-90t/a=135t/a（0.54t/d）。间接冷却水中无添加阻垢剂等试剂且不添加任何化学品，不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水中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外排温度为室温，其主要污染物为无机盐类；项目近期更换后的冷却循环水，由桶装好后放置在一般固废间，定期拉运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更换后的冷却循环水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用水情况详见表 4-14，水平衡见图 4-1。

表 4-14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去向
----	------	------	-----	-----	-----	----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10m ³ / (人 · a)	260	52	208	近期: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拉运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远期: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 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生产用水	冷却用水	/	897.5	762.5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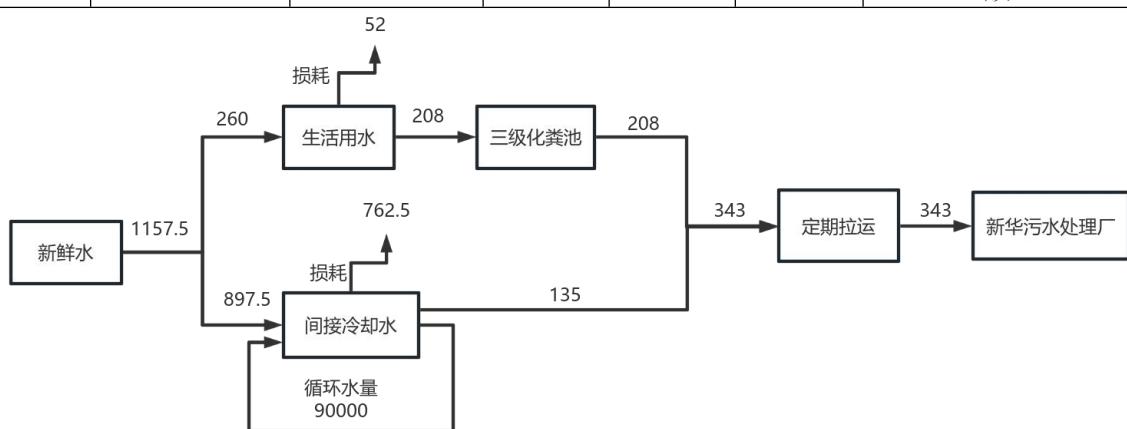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近期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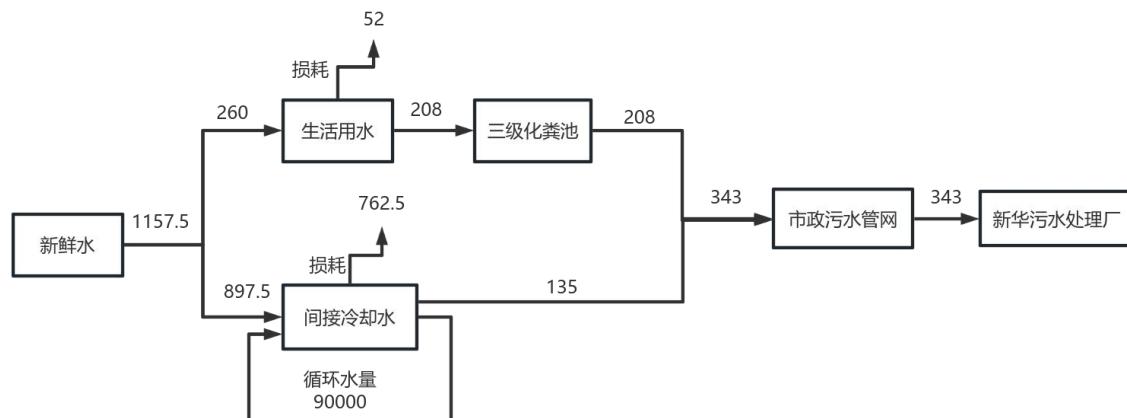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远期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表下所示。

表 4-15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水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1 次/月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3) 达标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污水水质简单，且排放量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后，最终汇入天马河。

根据《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污水采用“A²O”工艺处理，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最终汇入天马河。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表 4-17 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一览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动植物油
三 期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500	≤300	≤400	--	≤30	≤20	≤100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1	≤0.5	≤10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可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水量

新华污水处理厂 1、2、3 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吨/日，在设计工艺上新华

	<p>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37 万 m³/d。目前已投入运行。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 年 1 月~12 月)》，2023 年 1~12 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 31.17 万 m³/d，余量约 5.83 万 m³/d，本项目预计污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1.372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23%，该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废水。因此，通过从水量方面分析，新华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p> <p>综上所述，从水量、水质和污染物削减情况分析，项目废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且新华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进出水水质稳定，出水可以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对天马河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h3>(5) 废水影响分析</h3> <p>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执行标准、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见下列表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r> <tr> <th>污染治理设施编号</th><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th><th>污染治理设施工艺</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生活污水</td><td>COD_{Cr}、BOD₅、SS、NH₃-N、TP、TN</td><td>新华污水处理厂</td><td>间断</td><td>1#</td><td>三级化粪池</td><td>化粪池</td><td>DW 001</td><td>是</td><td>企业总排</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废水排放量/(万t/a)</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h rowspan="2">间接排放时段</th><th colspan="3">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h>名称</th><th>污染物种类</th><th>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DW 001</td><td>113°9'11.19 2"</td><td>23°23'4 4.231"</td><td>0.0343</td><td>新华污水处理厂</td><td>间断</td><td>/</td><td>新华污水处理厂</td><td>COD_{Cr}</td><td>40</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排放口编号</th><th>污染物种类</th><th>排放浓度/(mg/L)</th><th>年排放量/(t/a)</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	1#	三级化粪池	化粪池	DW 001	是	企业总排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 001	113°9'11.19 2"	23°23'4 4.231"	0.0343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	/	新华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	1#	三级化粪池	化粪池	DW 001	是	企业总排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 001	113°9'11.19 2"	23°23'4 4.231"	0.0343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	/	新华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COD _{Cr}	250	0.052
			BOD ₅	150	0.031
			SS	100	0.021
			NH ₃ -N	15	0.003
			总磷	8	0.002
			总氮	10	0.002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项目污水量少，且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只要加强管理，确保处理效率，其外排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及其纳污水体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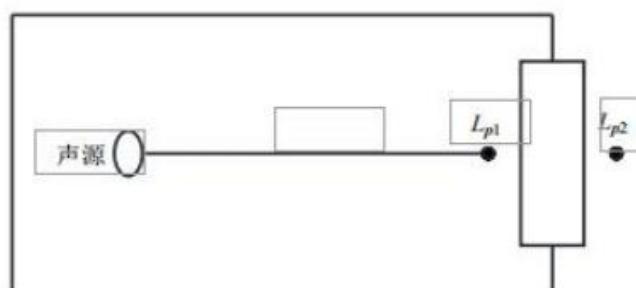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点声源预测模式，分析项目主要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情况。本项目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级分别为L_{p1}和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营运期的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进行估算，预测设备噪声在厂界的叠加值。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室外声源个数；

M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text{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刘慧玲主编，2020年10月第一版）等资料，一般减震降噪效果可达5~25dB(A)，经标准厂房墙体隔声可降低20~40dB(A)，本评价对墙体和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按25dB(A)计。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产车间	半自动软包机	53.5	墙体隔声、减振装置、距离衰减等	26.9	-6.4	1.2	6.5	6.4	18.0	27.2	41.9	41.9	41.8	41.8	8	31.0	10.9	10.9	10.8	10.8	1
	2		手动硬管包装机	45.0		22.2	28.4	1.2	9.9	3.8	16.9	21.9	33.3	33.6	33.3	33.3	8	31.0	2.3	2.6	2.3	2.3	1
	3		半自动硬管包装机	54.0		22.6	20.3	1.2	9.8	3.7	8.8	22.4	42.3	42.6	42.3	42.3	8	31.0	11.3	11.6	11.3	11.3	1
	4	检验室	水 - 紫外老化试验箱	40.0		-9.6	18.5	1.2	9.1	6.2	2.2	2.9	37.9	37.9	38.0	38.0	8	31.0	6.9	6.9	7.0	7.0	1
	5		相容性试验箱	40.0		-9.6	14.7	1.2	9.1	2.4	2.2	6.7	37.9	38.0	38.0	37.9	8	31.0	6.9	7.0	7.0	6.9	1
	6		石油产品馏程测定仪	40.0		-6.9	18.8	1.2	6.4	6.5	4.9	2.6	37.9	37.9	37.9	38.0	8	31.0	6.9	6.9	6.9	7.0	1
	7		水份快速测定仪	40.0		-4.7	18.9	1.2	4.2	6.6	7.1	2.5	37.9	37.9	37.9	38.0	8	31.0	6.9	6.9	6.9	7.0	1
	8		烘箱	43.0		-5.5	14.4	1.2	5.0	2.1	6.3	7.0	40.9	41.0	40.9	40.9	8	31.0	9.9	10.0	9.9	9.9	1
	9	生产	空压机	55.0		10.1	-0.5	1.2	23.0	10.1	11.7	10.3	43.3	43.3	43.3	43.3	8	31.0	12.3	12.3	12.3	12.3	1

10	车间	研磨机	45.0		2.3	-0.5	1.2	30.8	17.9	11.6	2.5	33.3	33.3	33.3	34.0	8	31.0	2.3	2.3	2.3	3.0	1
注：1、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53549,23.39552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取25dB(A)，则建筑物插入损失为TL+6=25+6=31dB(A)。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A)		
1	冷却塔	25.5	-19.7	1.2	70	70	减振底座	24h/d
2	废气处理设施 1	25.2	-23.8	1.2	65	65		8h/d
3	废气处理设施 2	25.2	-29.3	1.2	65	65		8h/d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53549,23.39552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预测结果及评价</h3> <p>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预测方位</th><th colspan="3">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th><th rowspan="2">时段</th><th rowspan="2">贡献值 (dB(A))</th><th rowspan="2">标准限值 (dB(A))</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 <tr> <th>X</th><th>Y</th><th>Z</th></tr> </thead> <tbody> <tr> <td>东侧</td><td>34.5</td><td>21</td><td>1.2</td><td>昼间</td><td>31.9</td><td>60</td><td>达标</td></tr> <tr> <td>南侧</td><td>24.2</td><td>-26.9</td><td>1.2</td><td>昼间</td><td>26.1</td><td>60</td><td>达标</td></tr> <tr> <td>西侧</td><td>-36.8</td><td>-5.4</td><td>1.2</td><td>昼间</td><td>12.3</td><td>60</td><td>达标</td></tr> <tr> <td>北侧</td><td>20.6</td><td>38.8</td><td>1.2</td><td>昼间</td><td>28.2</td><td>60</td><td>达标</td></tr> <tr> <td colspan="8">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3.153549,23.395521)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td></tr> <tr> <td colspan="7">由上表可知，经距离衰减和实体墙隔声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td></tr> <tr> <td colspan="8">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td></tr> <tr> <td colspan="8"> ①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②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td></tr> <tr> <td colspan="8">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ZT2025041028）于2025年4月22日~23日对项目厂界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北边界外5m处广东省新世纪消防职业培训学校监测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项目生产时产生的噪声未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较大影响，未改变原有的声环境质量。</td></tr> <tr> <td colspan="8">为进一步减少因项目的生产噪声对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建议建设单位优化厂区布局，将噪声产生较大的设备远离北面厂界，且北面厂界做好墙体隔声、吸声措施，生产时尽量关闭厂区北面门窗，减少噪声排放。</td></tr> <tr> <td colspan="8">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td></tr> </tbody></table>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4.5	21	1.2	昼间	31.9	60	达标	南侧	24.2	-26.9	1.2	昼间	26.1	60	达标	西侧	-36.8	-5.4	1.2	昼间	12.3	60	达标	北侧	20.6	38.8	1.2	昼间	28.2	6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3.153549,23.395521)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经距离衰减和实体墙隔声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②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ZT2025041028）于2025年4月22日~23日对项目厂界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北边界外5m处广东省新世纪消防职业培训学校监测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项目生产时产生的噪声未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较大影响，未改变原有的声环境质量。								为进一步减少因项目的生产噪声对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建议建设单位优化厂区布局，将噪声产生较大的设备远离北面厂界，且北面厂界做好墙体隔声、吸声措施，生产时尽量关闭厂区北面门窗，减少噪声排放。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4.5	21	1.2	昼间	31.9	60	达标																																																																																												
南侧	24.2	-26.9	1.2	昼间	26.1	60	达标																																																																																												
西侧	-36.8	-5.4	1.2	昼间	12.3	60	达标																																																																																												
北侧	20.6	38.8	1.2	昼间	28.2	6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3.153549,23.395521)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经距离衰减和实体墙隔声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②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ZT2025041028）于2025年4月22日~23日对项目厂界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北边界外5m处广东省新世纪消防职业培训学校监测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项目生产时产生的噪声未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较大影响，未改变原有的声环境质量。																																																																																																			
为进一步减少因项目的生产噪声对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建议建设单位优化厂区布局，将噪声产生较大的设备远离北面厂界，且北面厂界做好墙体隔声、吸声措施，生产时尽量关闭厂区北面门窗，减少噪声排放。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23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围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原料吨桶等。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6 人，年工作 250 天，员工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3.2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拆包过程及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等，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项目投料粉尘由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粉尘进入处理器内部会发生沉降，形成粉尘渣，需定期清理，以免堵塞，该粉尘的产生量为 1.967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收集的粉尘废物种类为 SW59，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经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原料吨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原料吨桶的产生量约为 2.5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原料吨桶废物种类为 SW62，废物代码为 900-002-S62，经收集后交回供应商统一回收。

(3)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应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需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养护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量约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均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应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需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3) 废活性炭

项目拟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需要定期更换。由此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为 15%，而实际操作中，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方拟在活性炭非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现按活性炭用量为饱和状态下用量的 1.1 倍计算，详见下表。

表 4-24 有机废气产生量、吸附量一览表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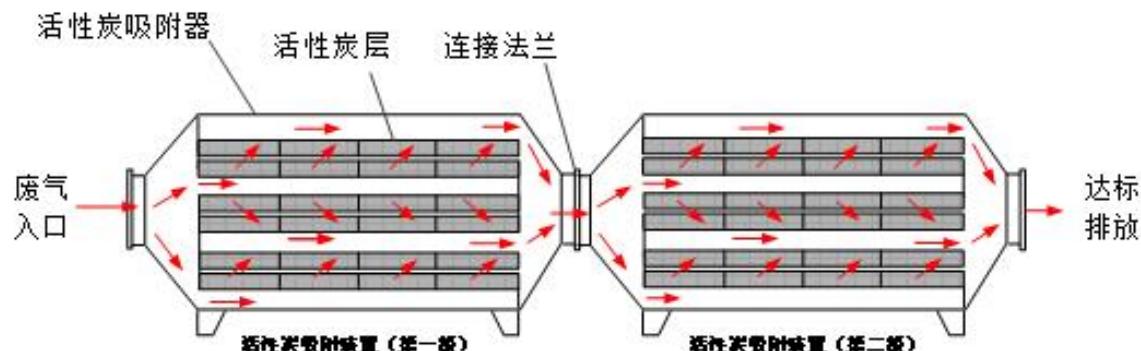
产污工序	进入活性炭装置的有机废气量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量	第一级活性炭用量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量	第二级活性炭用量	活性炭的吸附容量	第一级活性炭理论用量	第二级活性炭理论用量
搅拌工序	0.3220	0.1932	1.2880	0.0644	0.4293	0.1500	1.4168	0.4723

表 4-25 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活性 炭箱	活性炭层 规格 m	活 性 炭 层	活 性 炭 密 度 g/cm ³	装碳总 量/吨	活 性 炭 吸 附 量 g/g	孔隙 率	停 留 时 间 s	过 滤 风 速 m/s	更 换 周 期 (次/年)	活 性 炭 实 际用 量 t/a	废活 性 炭产 生量 t/a
DA001	20000	第一级	2.3×2.2×0.3	3	0.45	2.0493	0.15	0.65	0.5328	0.5630	1	2.049	2.2425
		第二级	2.3×2.2×0.3	3	0.45	2.0493		0.65	0.5328	0.5630	0.5	1.025	1.0891
合计												3.074	3.3316

注：

- ①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为 0.5-2s；
- ②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过滤风速一般为 0.2~0.6m/s；
- ③蜂窝活性炭的密度约为 0.45g/cm³，孔隙率一般在 0.6~0.9 范围，取 0.65；
- ④活性炭炭箱过风示意图：



根据上表可知，活性炭每年的实际使用量为 3.074t/a，大于活性炭理论用量，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3.332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6 所示。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代码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25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2	900-003-S17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收集的粉尘	1.967	900-099-S59	
	4		原料吨桶	2.5	900-002-S62	经收集后交回供应商统一回收
	5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01	HW08: 900-249-08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05	HW49: 900-041-49	
	7		废活性炭	3.332	HW49: 900-039-49	

(4) 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相应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要求：

A. 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B. 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C. 设置分类收集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设防雨淋设施，

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基本情况见下表。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降低本项目危险废物渗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 A.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B. 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 C. 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
- D. 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
- E.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 F. 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可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2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转运频率
1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场设在厂区内，防雨、防渗、防漏、防火	15	桶装	0.01	1 年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005	1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332	1 年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

	<p>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p> <p>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者处置</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p>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p> <p>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执行。</p> <p>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信息，以防止危险废物危害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外部必须设置警告标识，内部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p> <p>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建设，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上述污水均不含有毒有害难降解的污染物、重金属；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p>
--	--

	<p>险物质泄露的地下水、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故不进行跟踪监测。</p> <p>综上述，本项目营运期间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h2>6、生态环境影响</h2> <p>本项目所在地为已建成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处理，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p> <h2>7、环境风险分析</h2> <h3>(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h3> <p>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p> <h4>①风险调查</h4>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机油、废机油等属于风险物质。</p> <h4>②风险潜势初判</h4>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p> <p>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p>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p>式中：</p> <p>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p>
--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按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8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t}$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生产车间	机油	2500	0.01	0.000004
2	危废间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2500	0.01	0.000004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2500	0.005	0.000002
4		废活性炭	50	3.332	0.06664
合计					0.06665

从上表可知,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风险潜势为I, 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有环保工程以及储运过程中的各种环境风险, 详见下表:

表 4-29 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盛装机油的容器	机油	泄露、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表层土壤; 下风向居民、学校等
危废间	盛装危废的容器、场所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泄露、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表层土壤; 下风向居民、学校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 采用防渗漏托盘盛放危险废物, 防止危废泄漏时大面积扩散;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废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分区存放;

③设专人管理, 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 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接触等安全措施;

④合理安排危险废物在项目内部的运输路线, 最大限度减少与人群的接触。

2) 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伴随在消防过程中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问题，产生的大量 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消防废水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将对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厂界周边进行水雾喷射，减少火灾烟气扩散；对周边烟尘进行检测，按照环境空气影响程度疏散周边居民。

②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液体原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项目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

④当发现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露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4) 事故应急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②厂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②截流设置

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要做好日常管理及维护措施，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加强安全检查，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总体上本项目建成后，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 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 保护措 施	执行 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
	排气筒 DA002	NMHC	二级活性炭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 胶粘剂制造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2 相应排气筒高 度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 织	颗粒物	加强通排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4554-1993) 表1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厂区无组 织	NMHC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
地表水环境	总排放口 DW001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TP、TN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达标后，汇同未添 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 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拉 运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达标排放；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达到标准后，汇同 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 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 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达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 标准限值较严者
	/	无机盐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 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经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原料吨桶经收集后交回供应商统一回收；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 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地面硬化防渗，采用防渗漏托盘盛放危险废物，防止危废泄漏时大面积扩散；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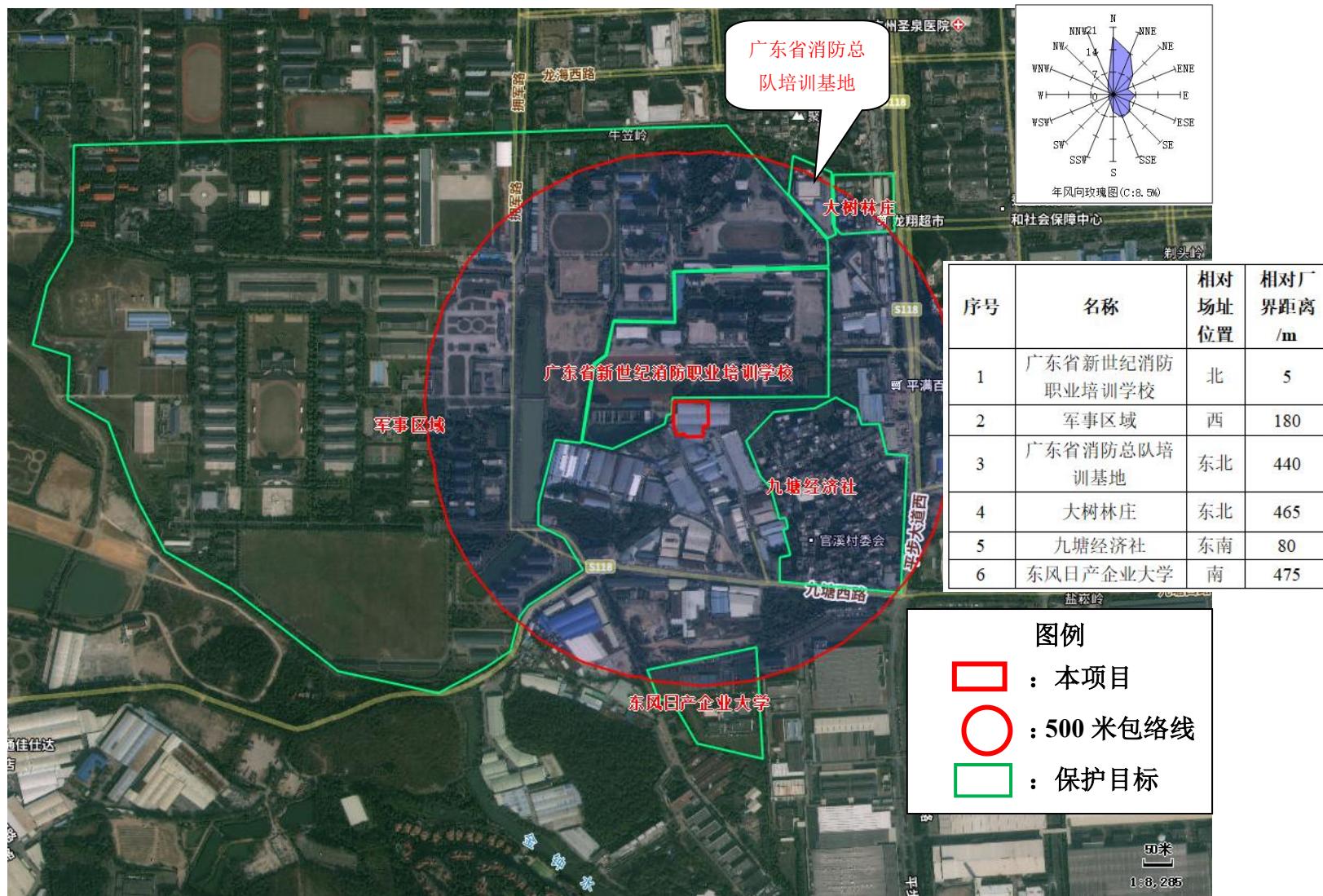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333t/a	0	0.333t/a	+0.333t/a
	NMHC	0	0	0	0.386t/a	0	0.386t/a	+0.386t/a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_{Cr}	0	0	0	0.0083t/a	0	0.0083t/a	+0.0083t/a
	BOD ₅	0	0	0	0.0021t/a	0	0.0021t/a	+0.0021t/a
	SS	0	0	0	0.0021t/a	0	0.0021t/a	+0.0021t/a
	NH ₃ -N	0	0	0	0.0010t/a	0	0.0010t/a	+0.0010t/a
	总氮	0	0	0	0.0031t/a	0	0.0031t/a	+0.0031t/a
	总磷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25t/a	0	3.25t/a	+3.2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t/a	0	0.2t/a	+0.2t/a
	收集的粉尘	0	0	0	1.967t/a	0	1.967t/a	+1.967t/a
	原料吨桶	0	0	0	2.5t/a	0	2.5t/a	+2.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 机油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含油抹布 手套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活性炭	0	0	0	3.332t/a	0	3.332t/a	+3.332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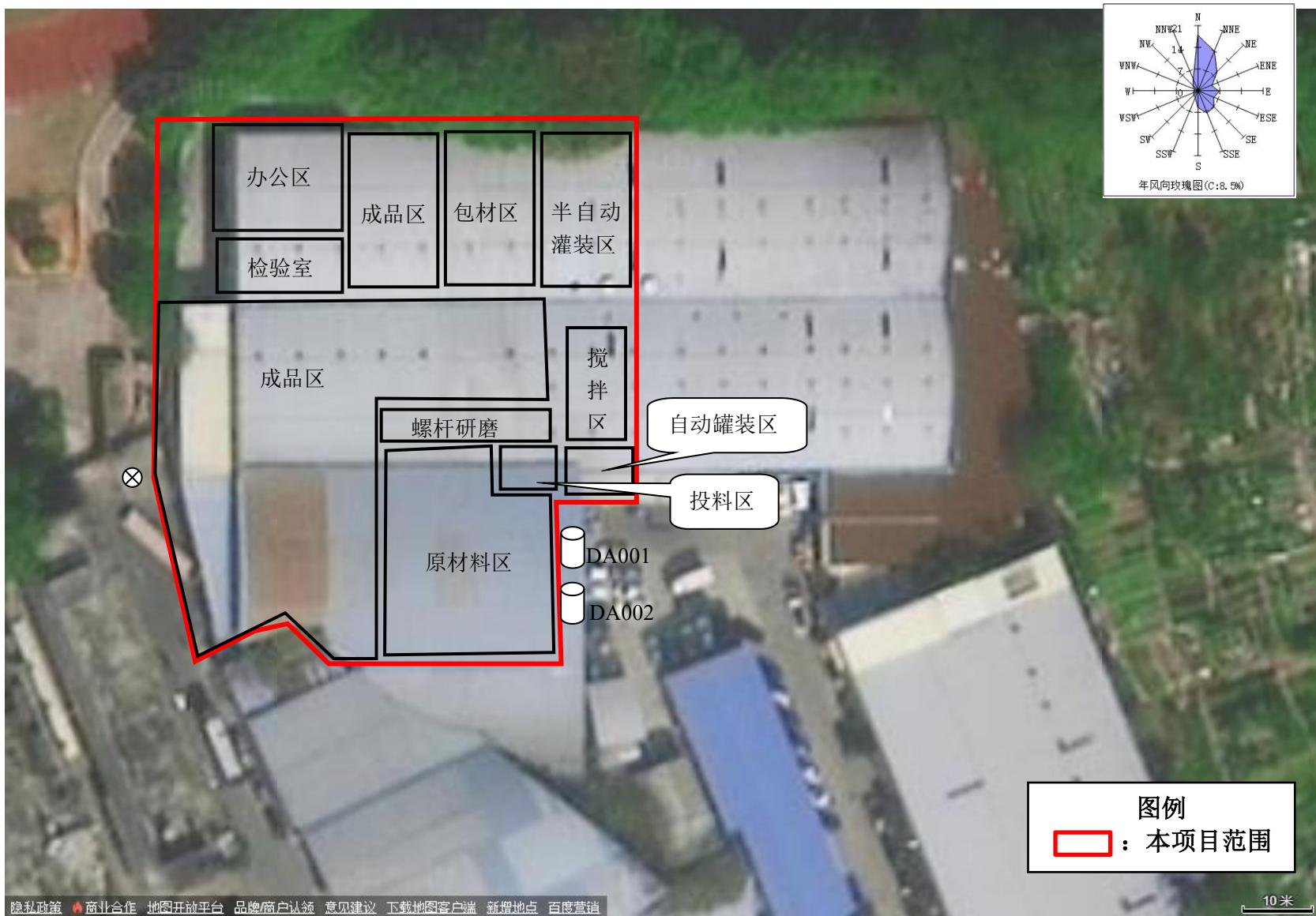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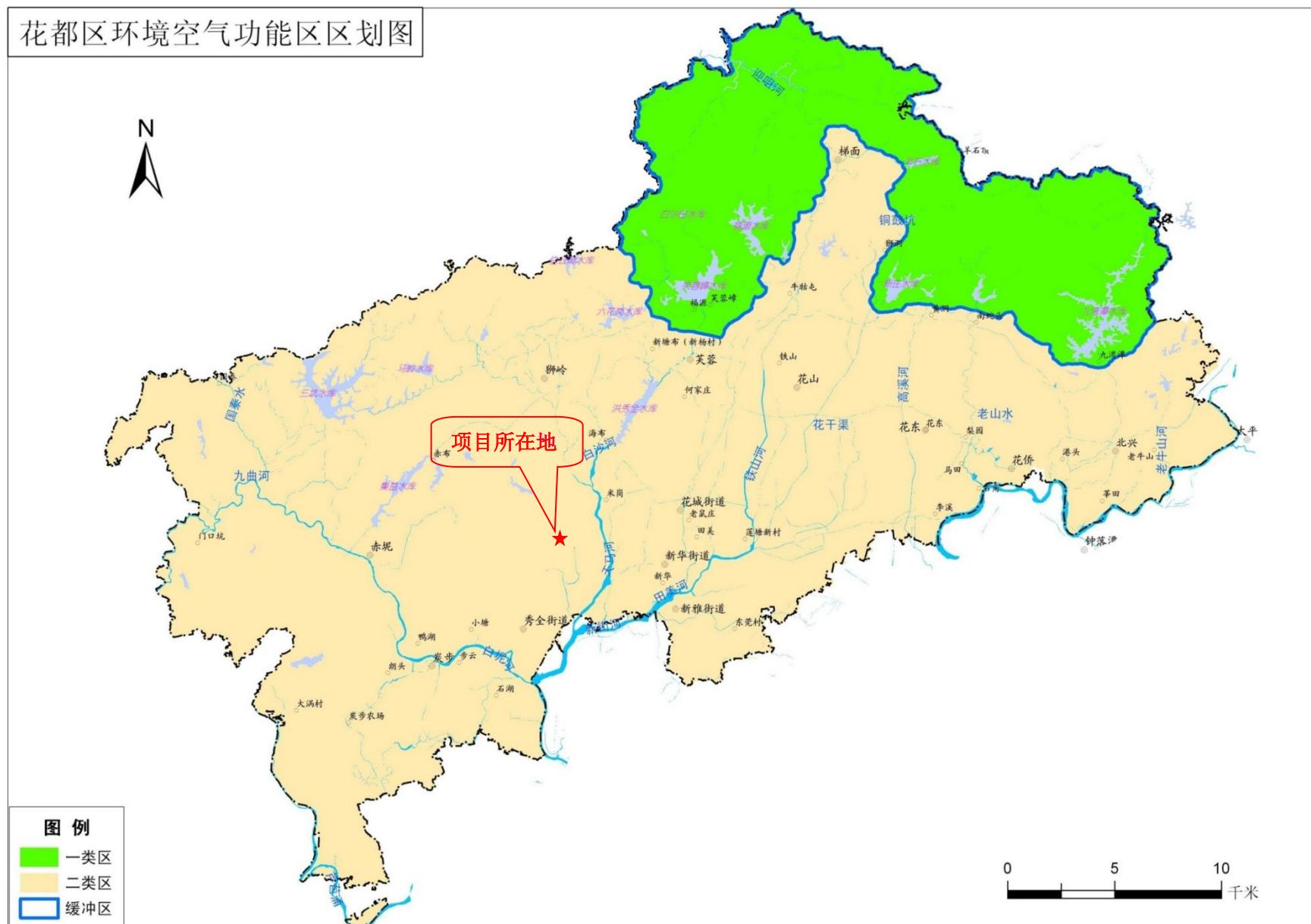
工程师勘察现场

附图四 项目四至实景



附图五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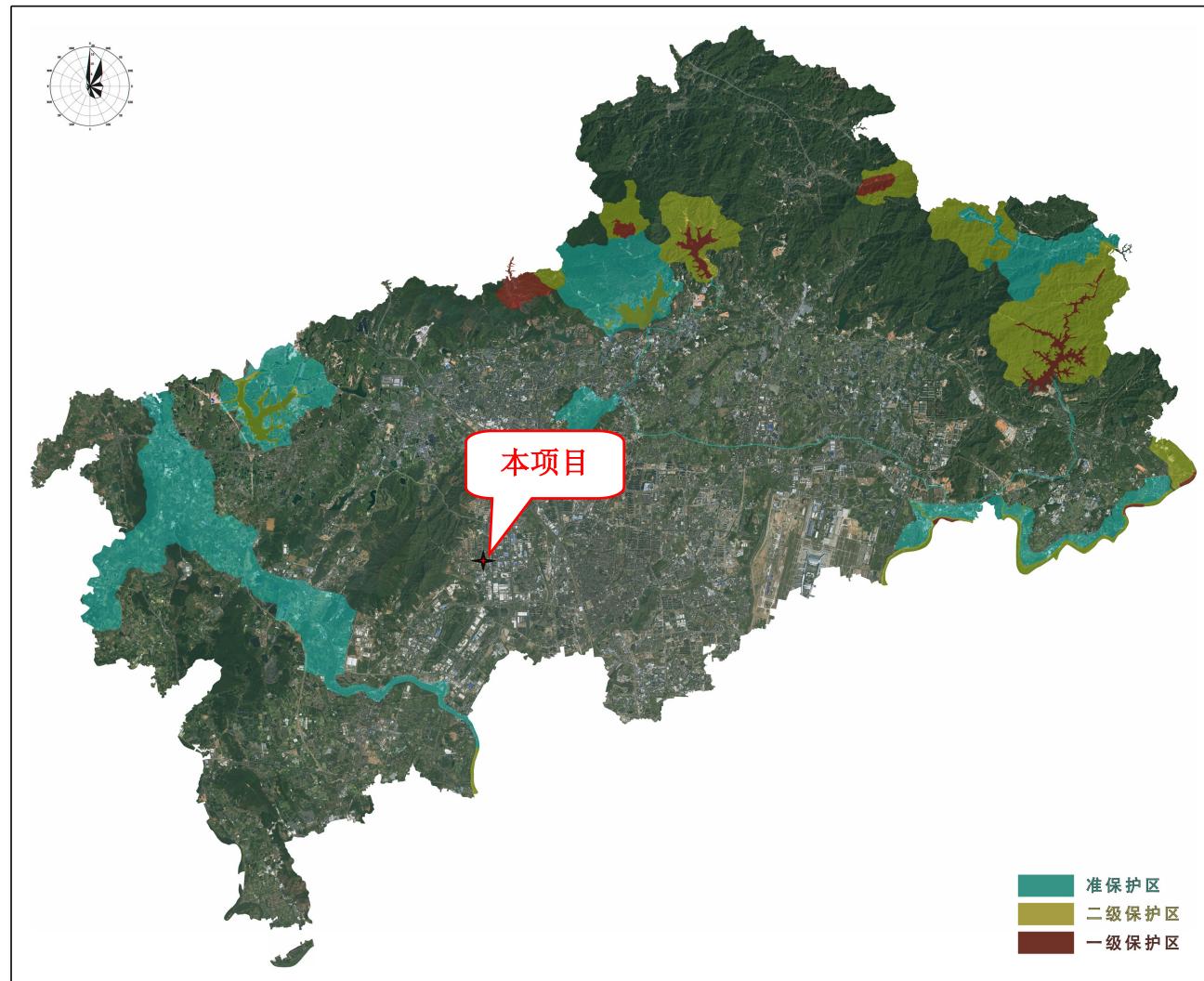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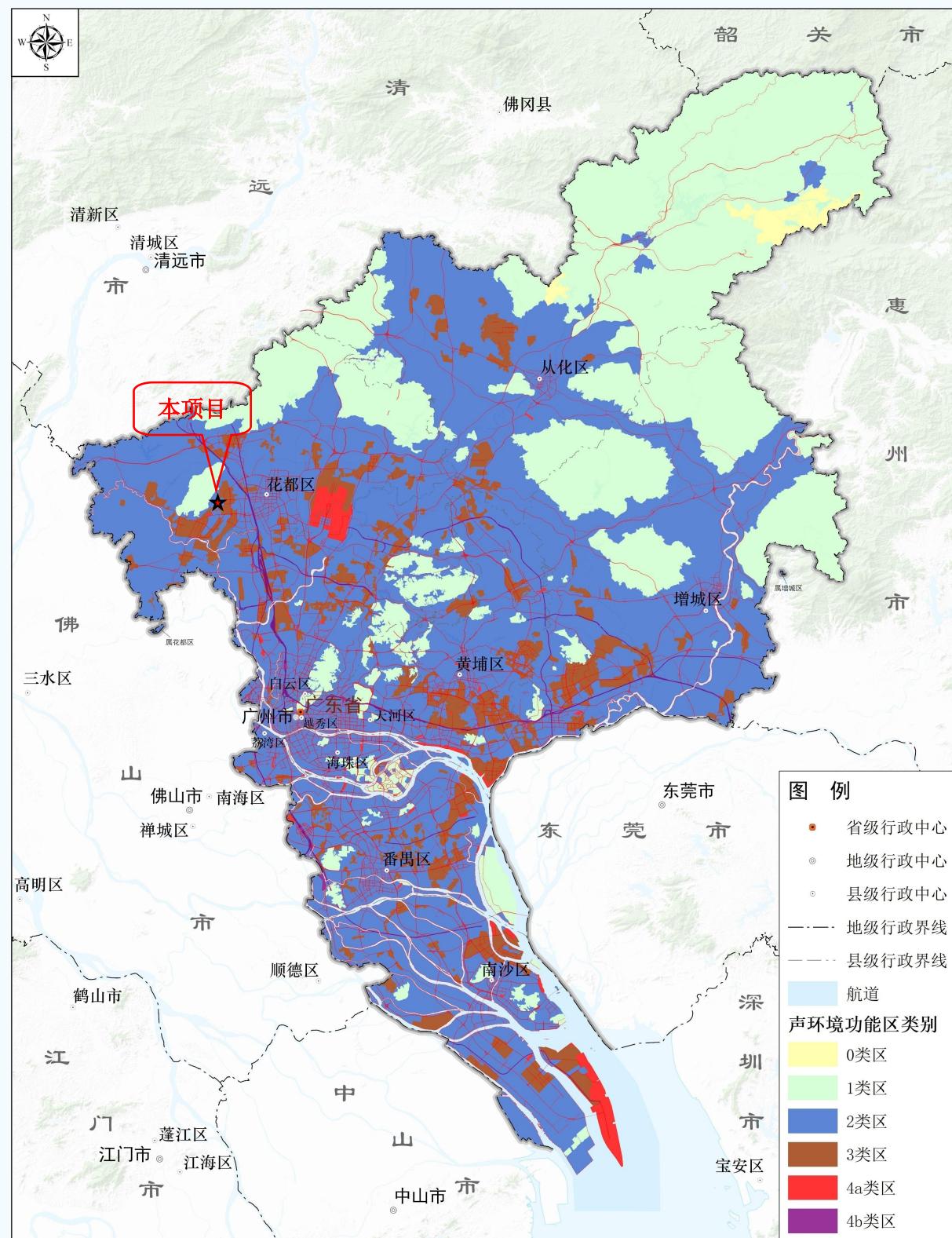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附图八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

全市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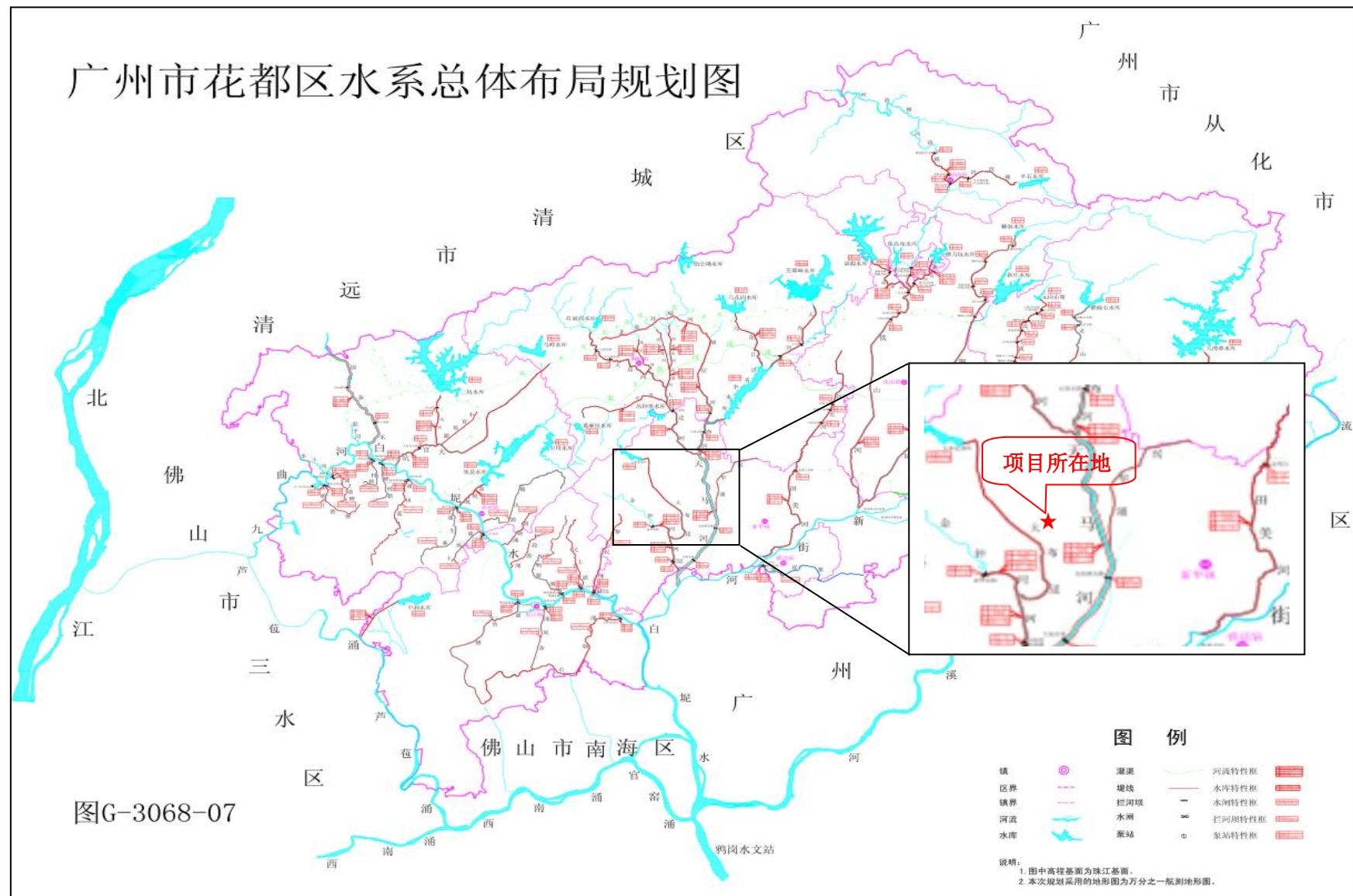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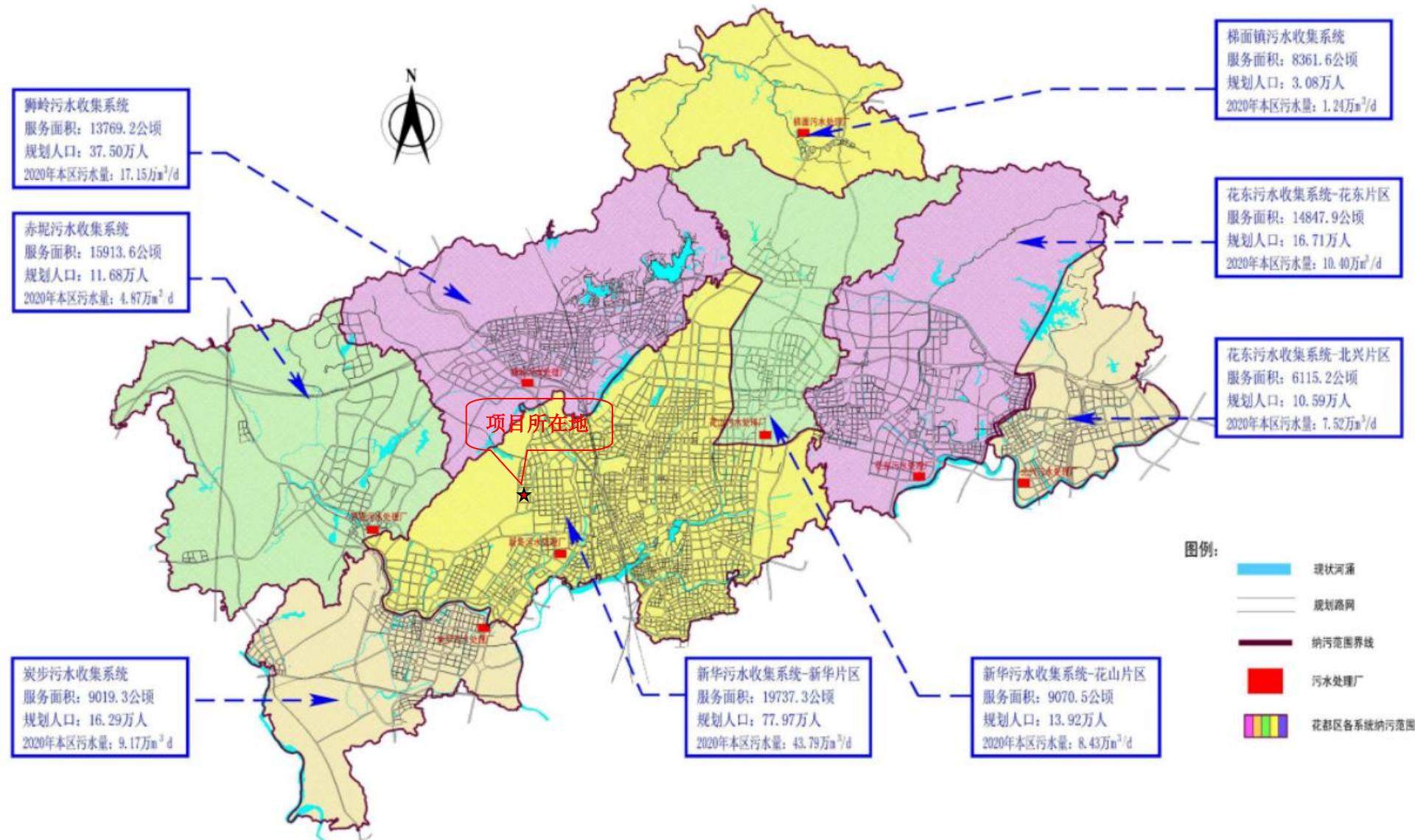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460000

审图号: 粤AS(2024)109号

附图九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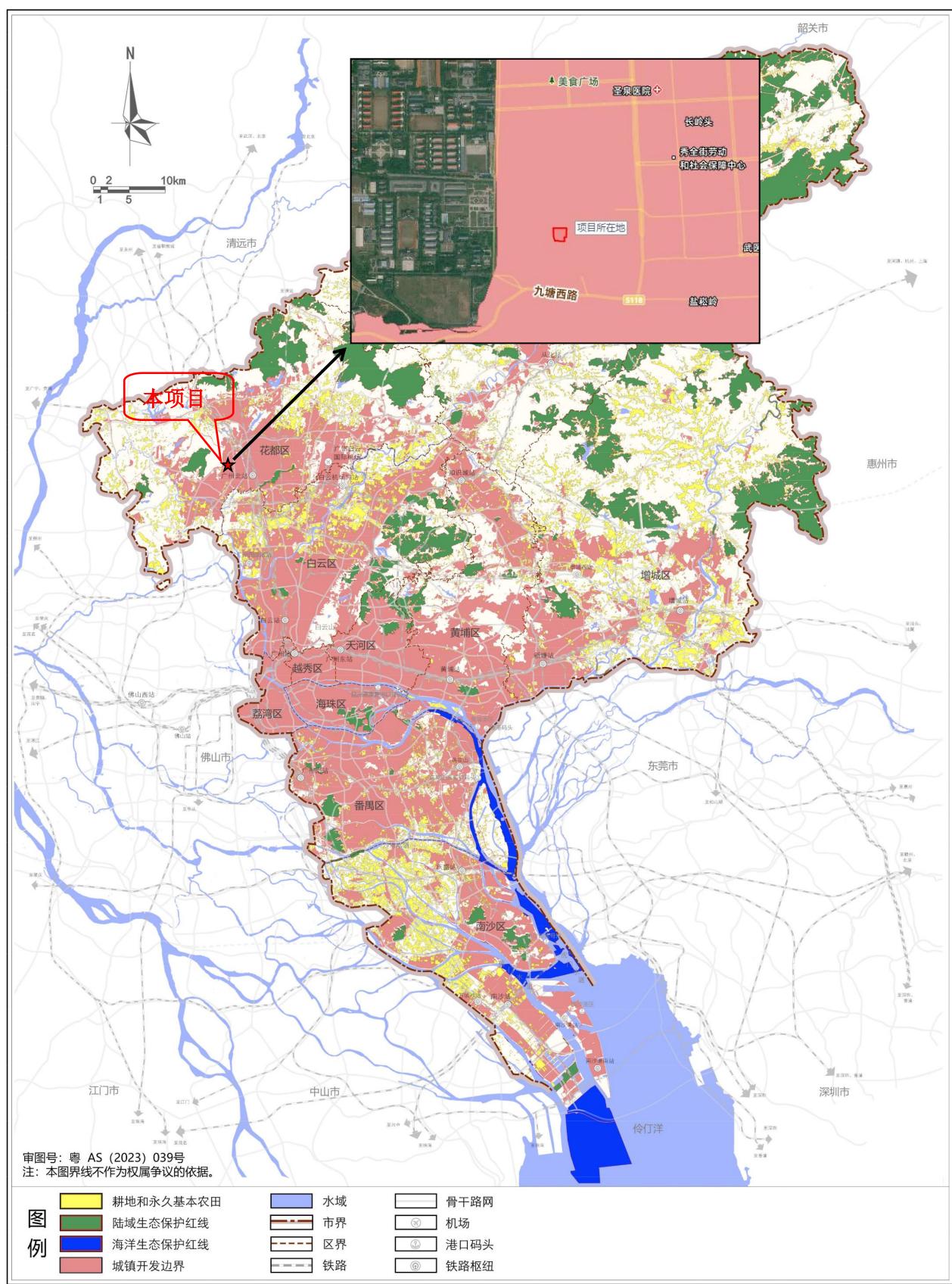
附图十 项目所在地地面水系图



附图十一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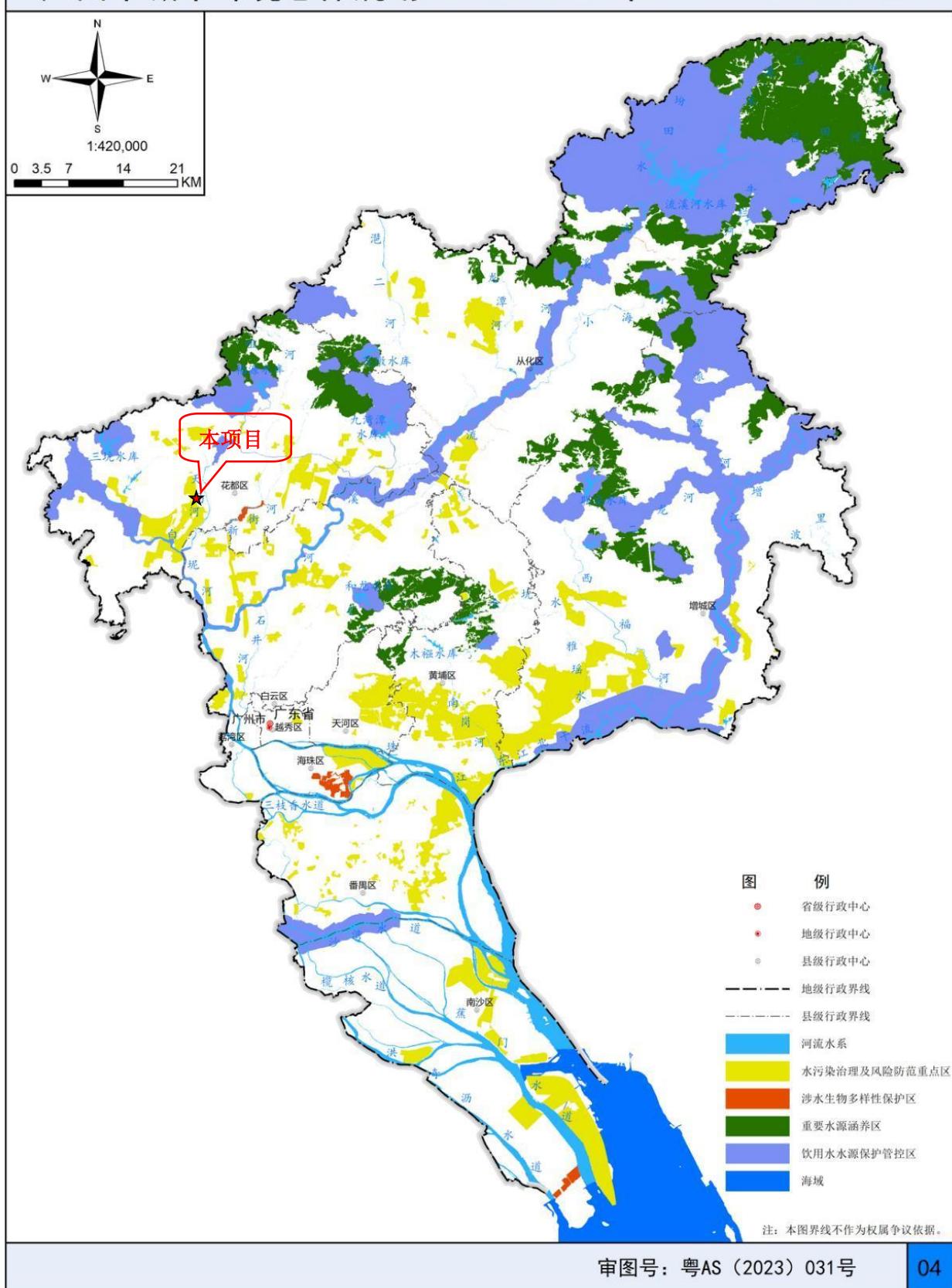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十二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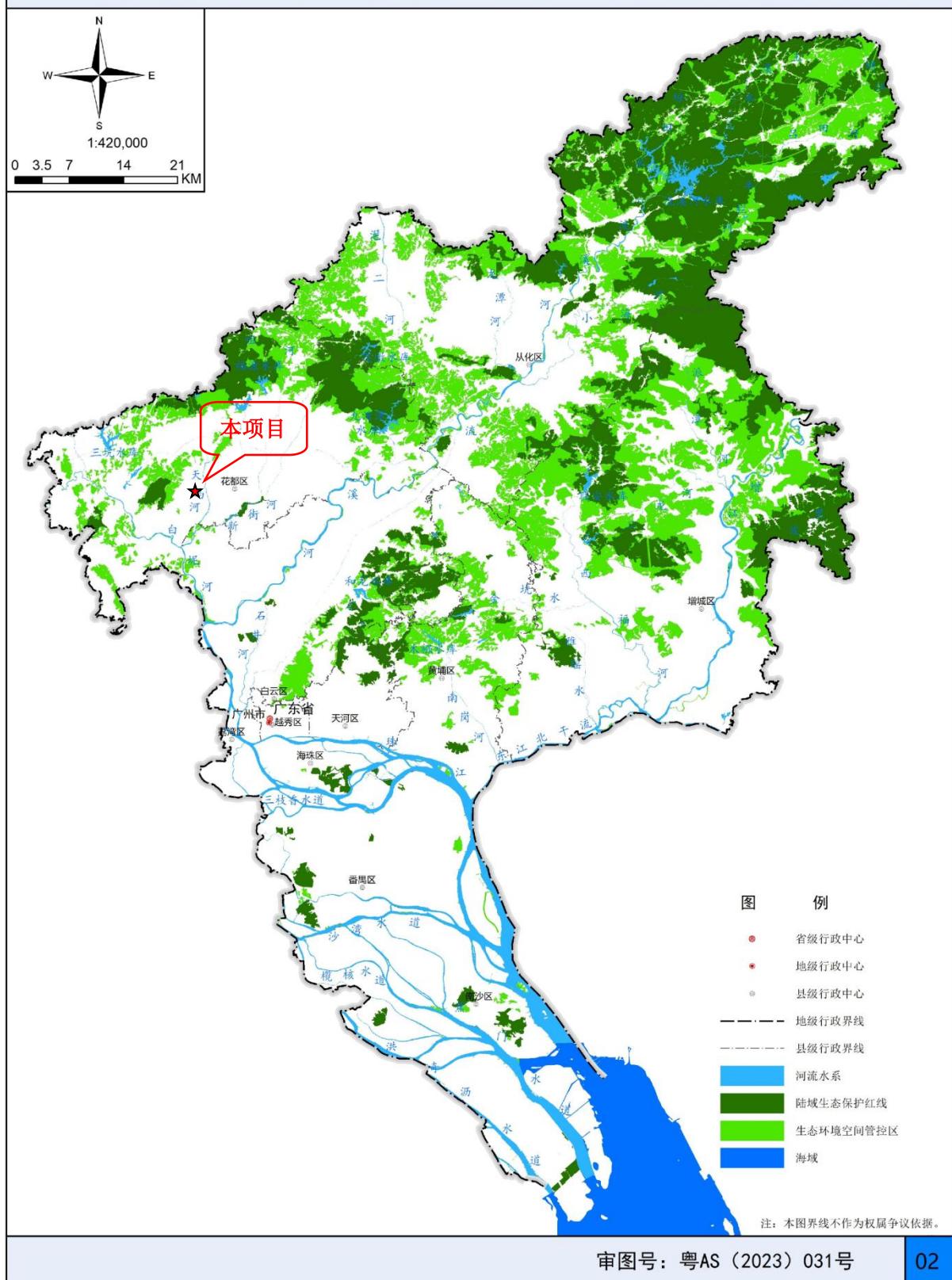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十三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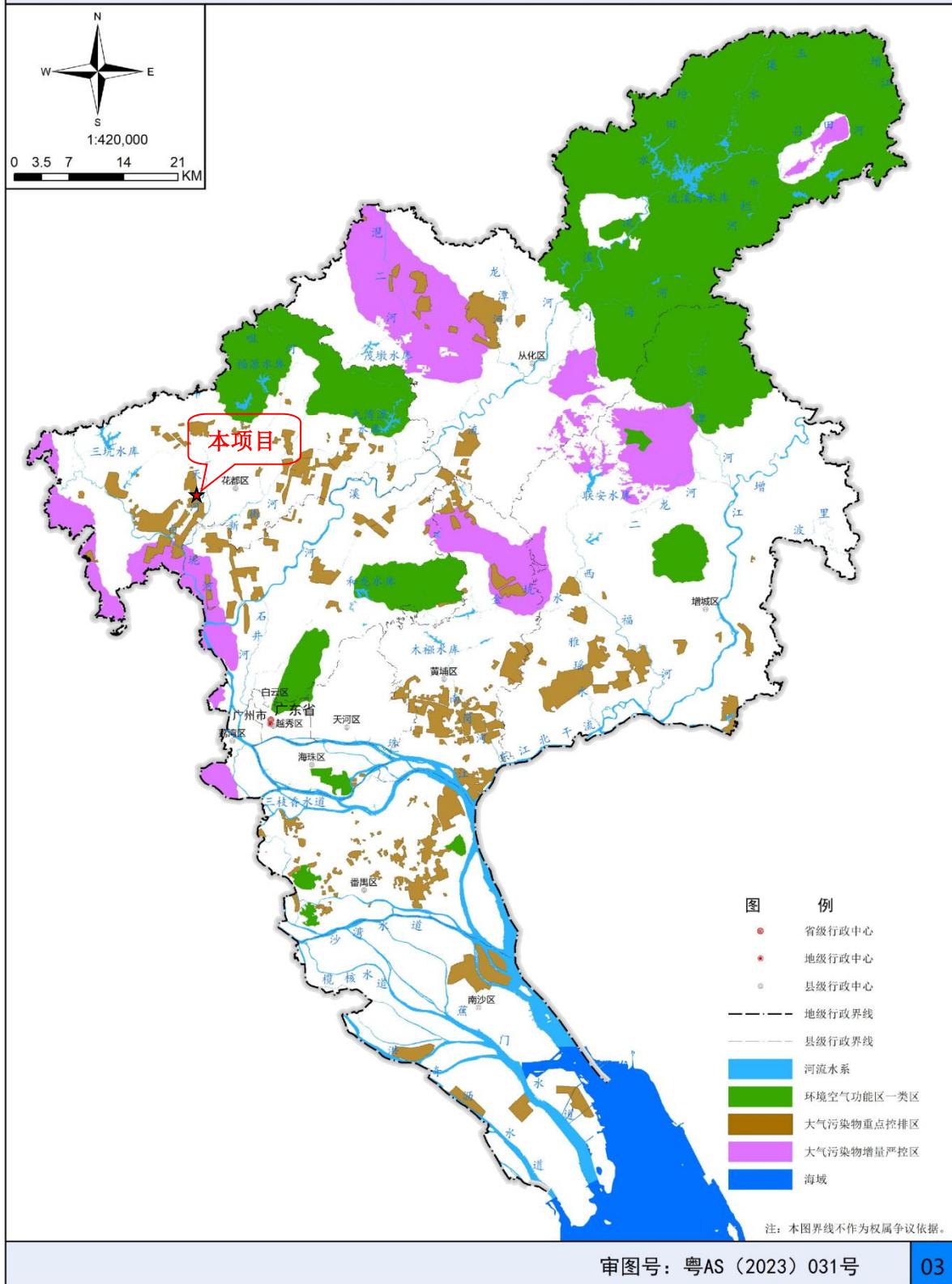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十四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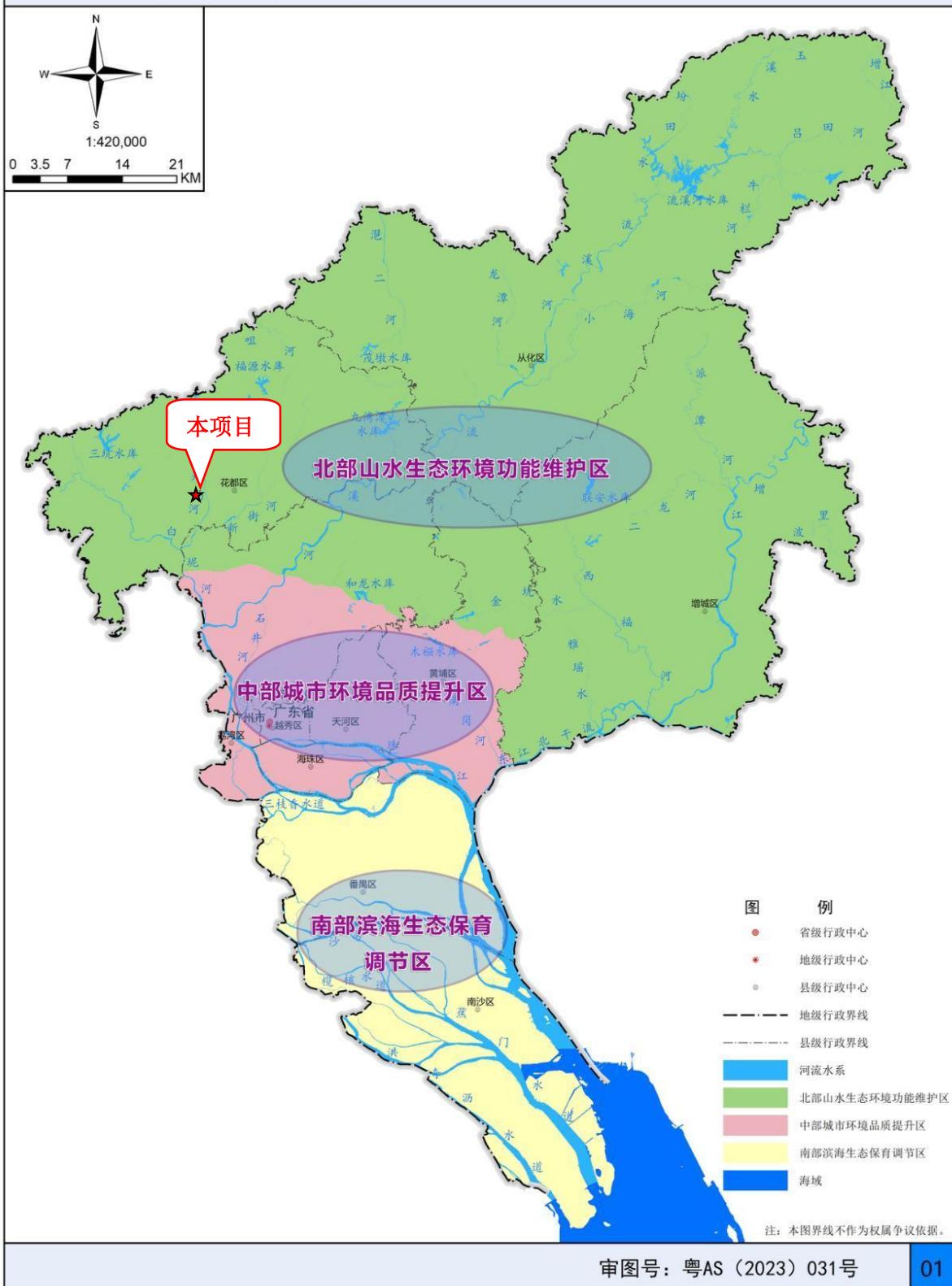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十五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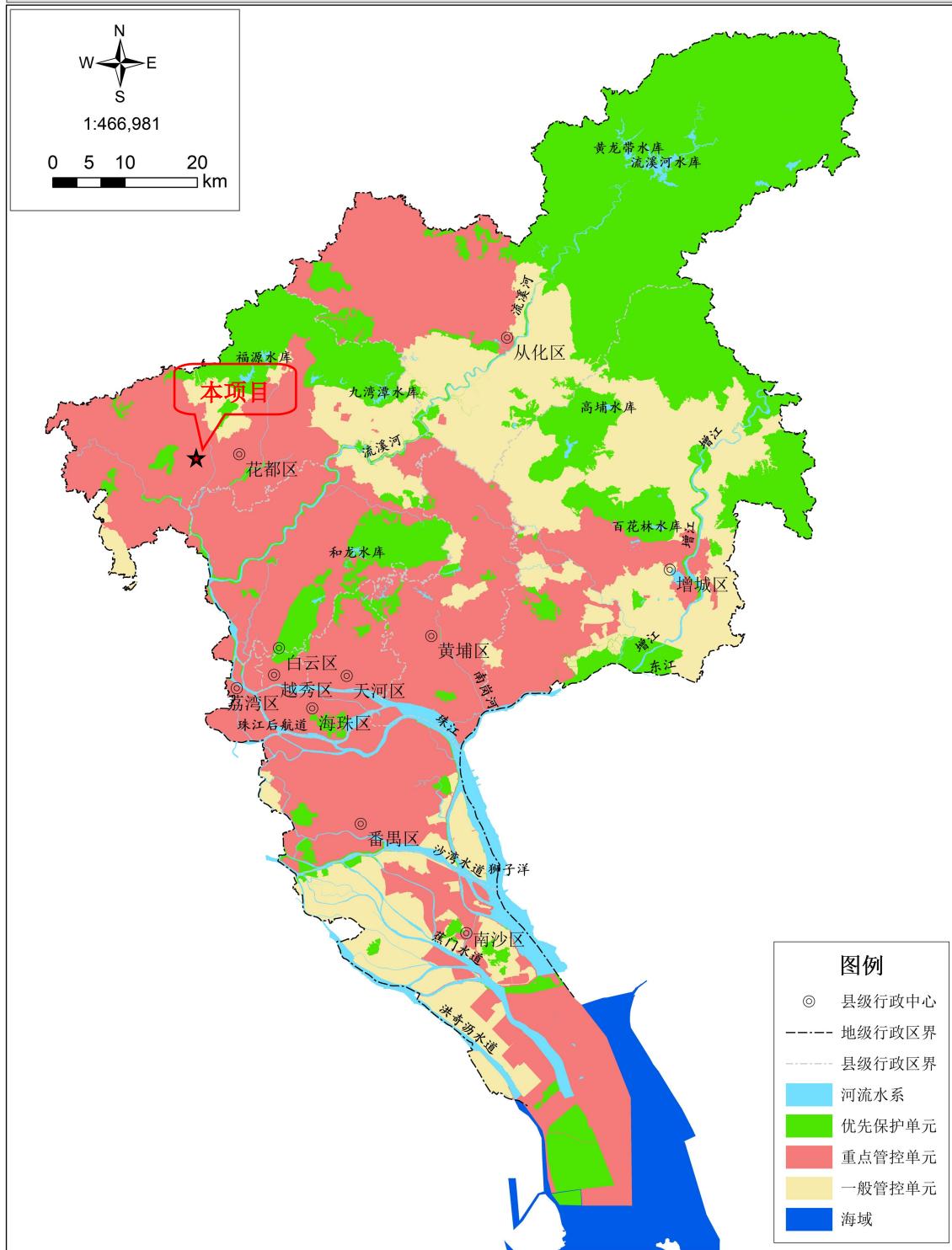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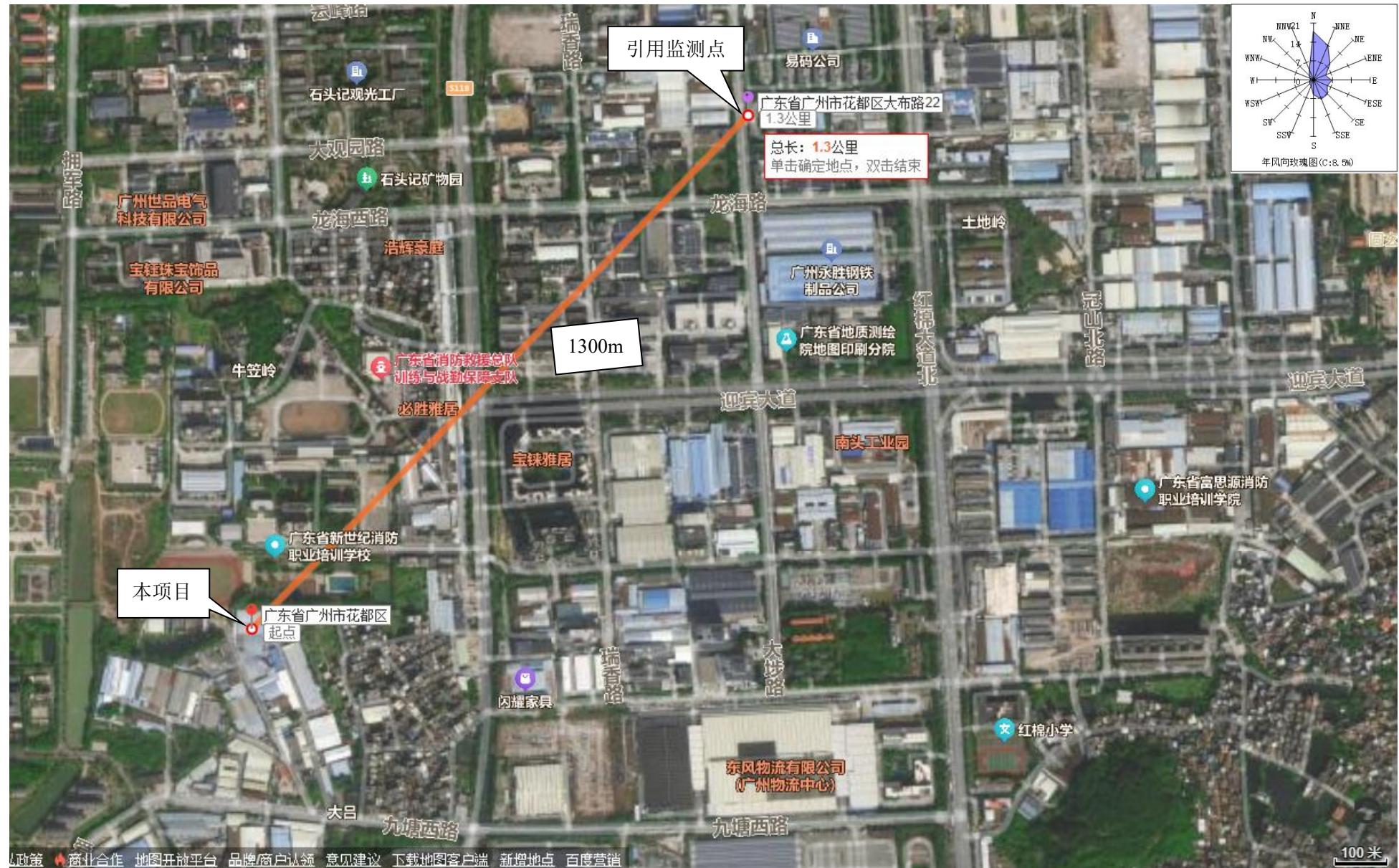
附图十六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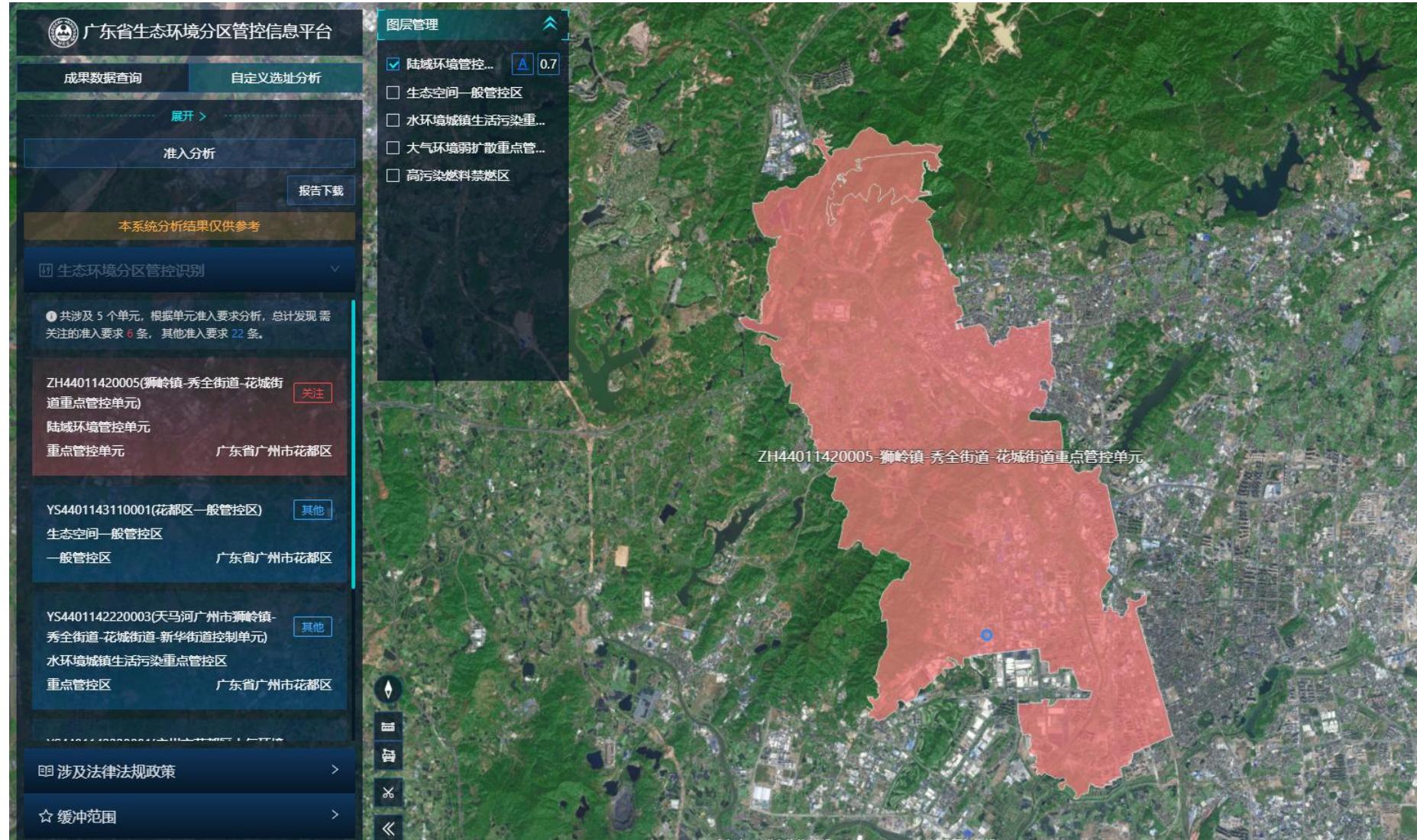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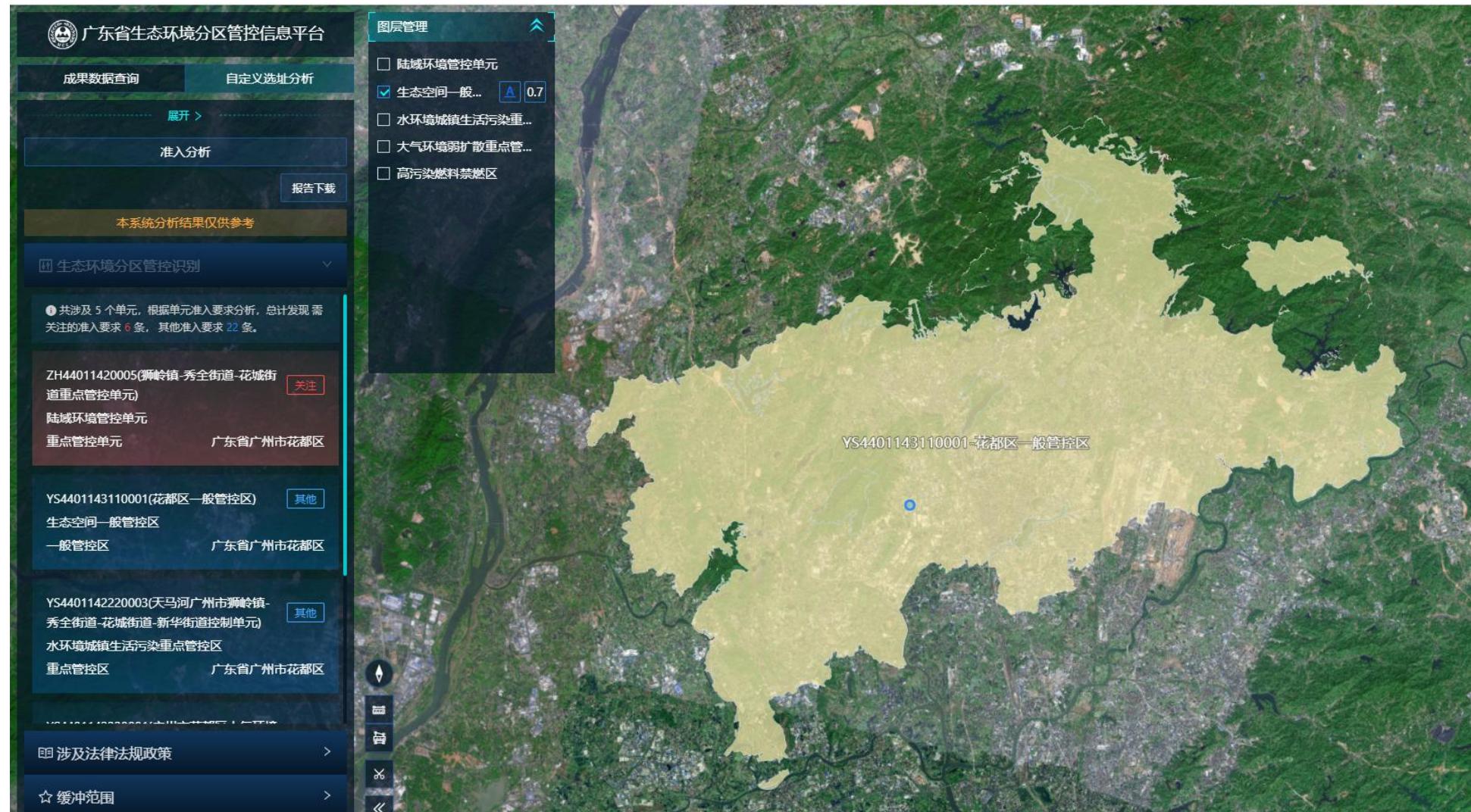
附图十七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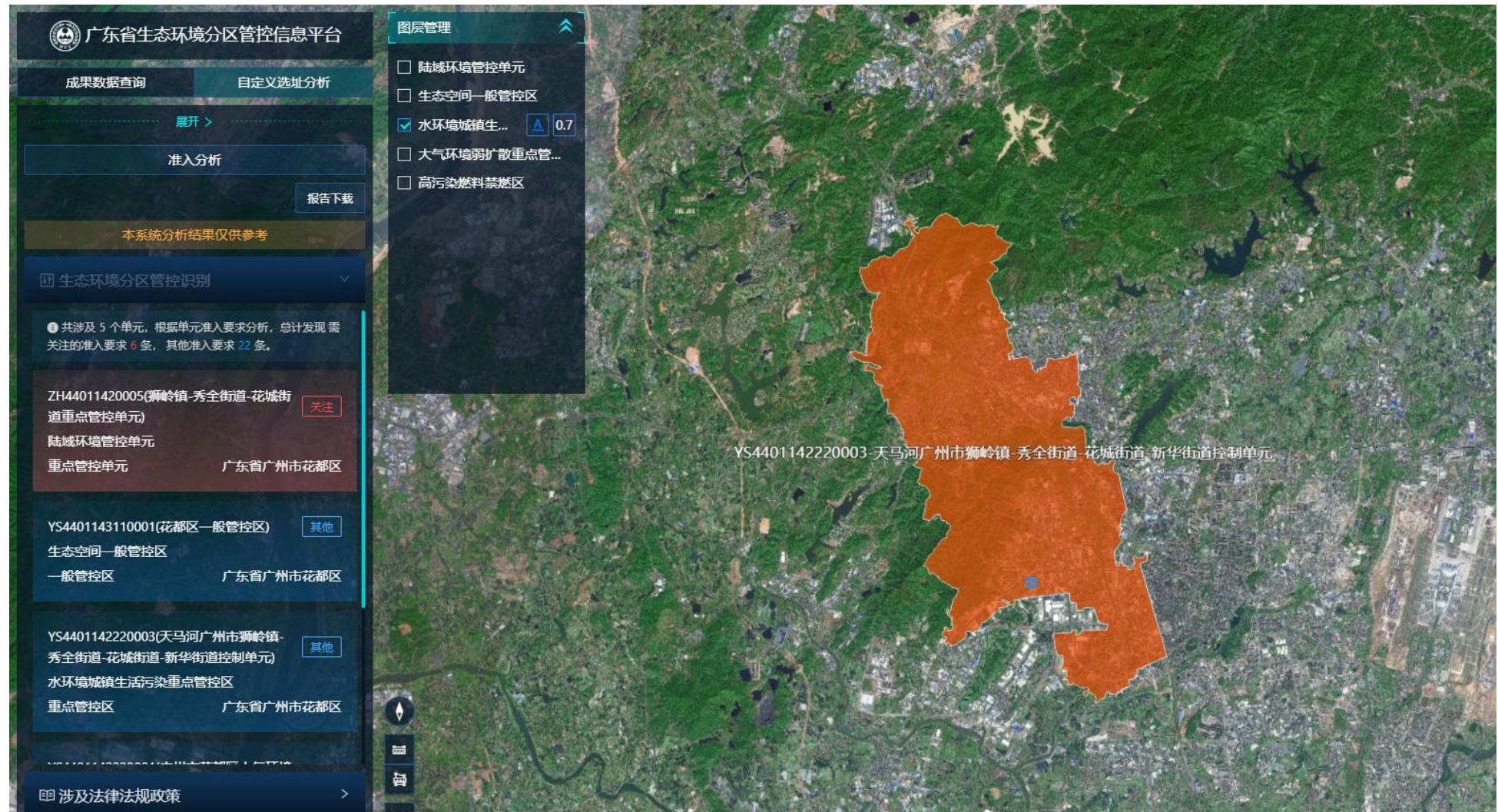
附图十八 本项目大气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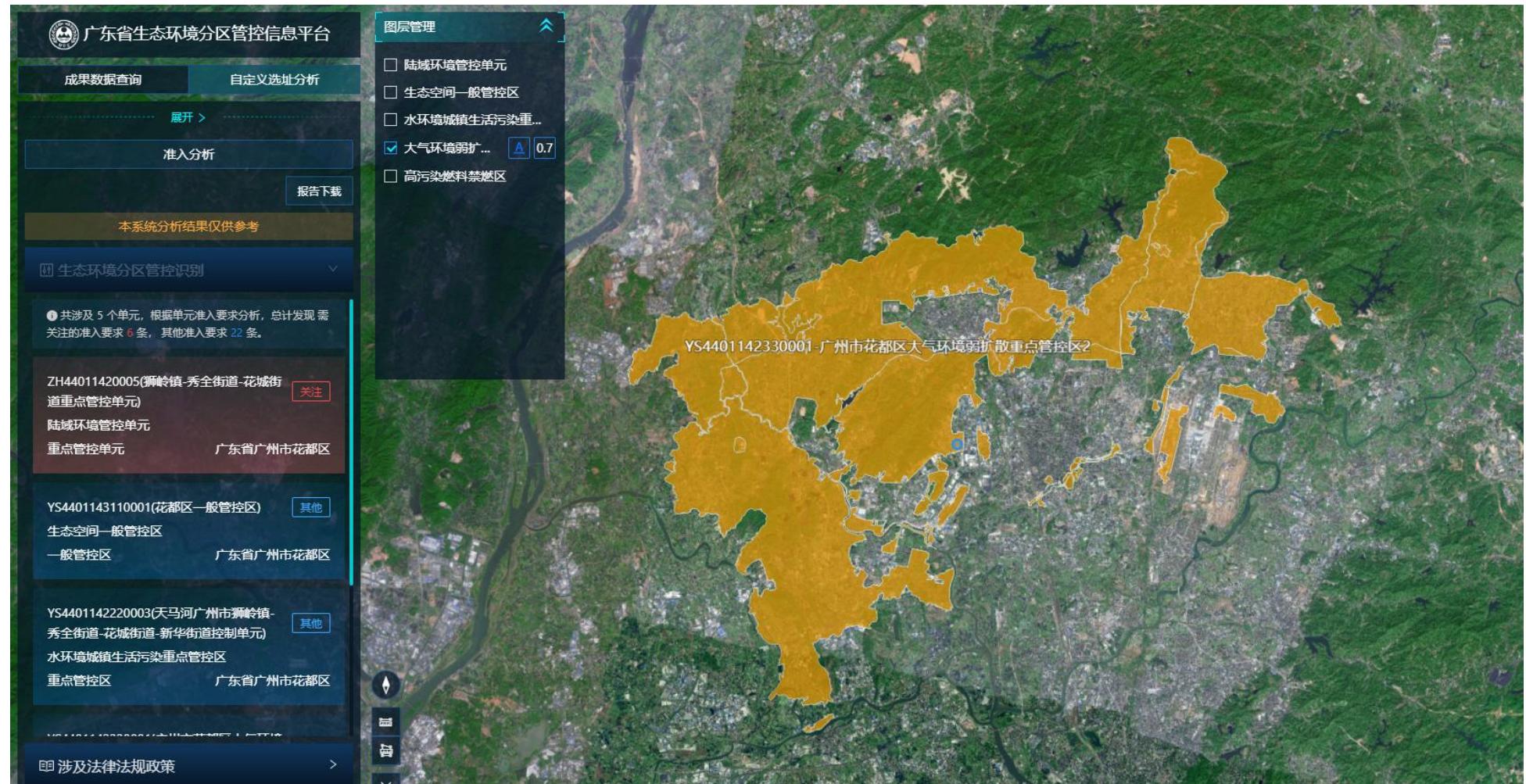
附图十九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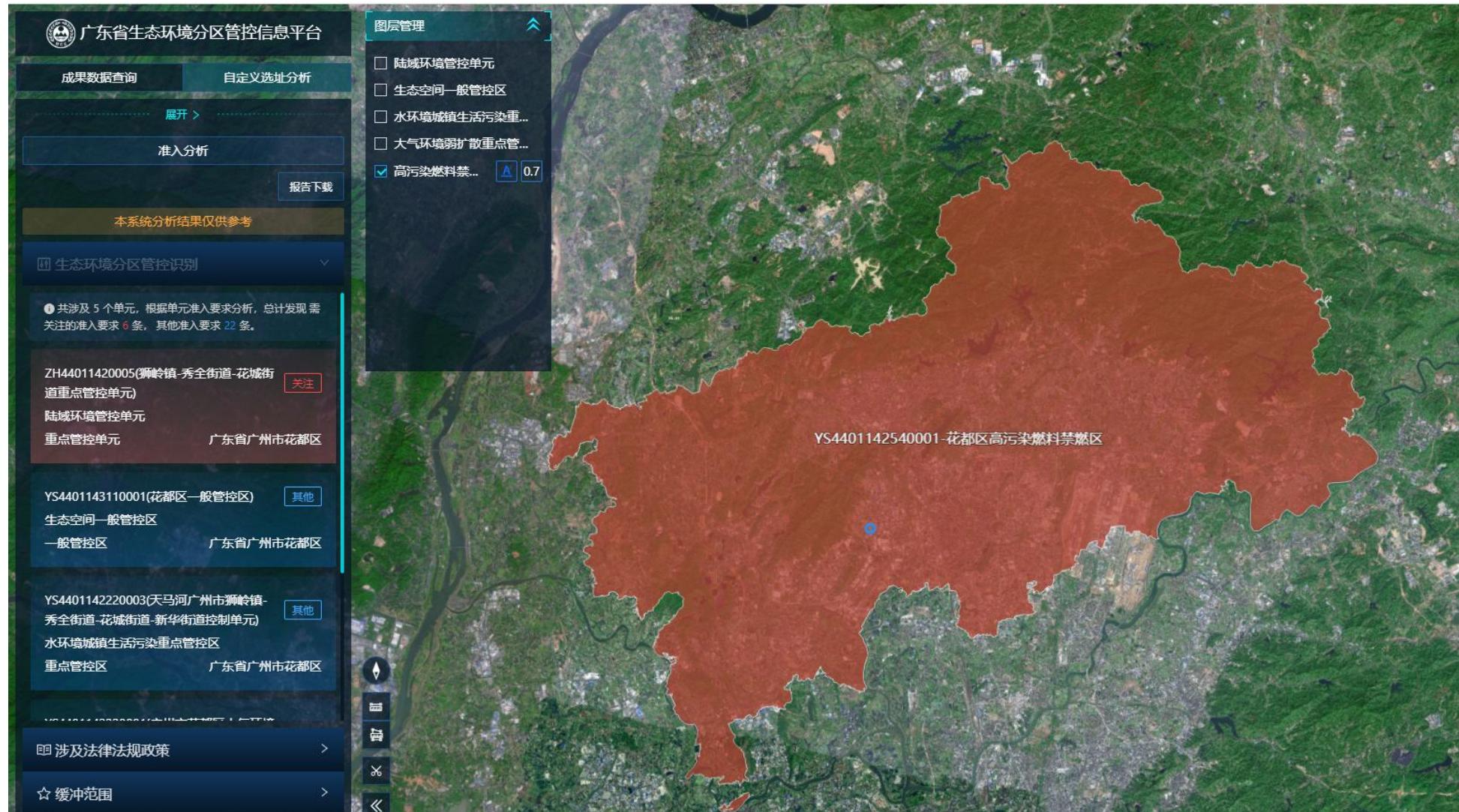
附图二十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二十一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附图二十二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



附图二十三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件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011408010004-130016(1) 7

8

土地承包合同书

4PK ⑧

甲方：花都区新华镇官溪村横沥经济社横沥四队

乙方：林立锋

为了搞好我社经济发展，增加效益，经我队党员代表会议同意，甲方将九塘后面青布龙横沥四队鱼塘贰拾柒亩壹分捌承包给乙方使用。乙方在合同承包期间内可以修建厂房等建筑，但不得取土打砖以及出卖或从事其它破坏性行为。经双方协商同意，共同制订下列条例。

一、承包期限：从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2046 年 5 月 1 日止，共肆拾年使用期。2005 年 5 月 1 日至 2006 年 5 月 1 日止免一年承包费，作乙方填土、基建期及清理现场使用期。

二、缴纳承包款办法：

- 1、2006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1 日，每年总承包款 95130 元；
-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 日，每年总承包款 104643 元；
-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每年总承包款 115107 元；
-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每年总承包款 126617 元；
-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31 年 5 月 1 日，每年总承包款 139278 元；
- 2031 年 5 月 1 日至 2036 年 5 月 1 日，每年总承包款 153205 元；
- 2036 年 5 月 1 日至 2041 年 5 月 1 日，每年总承包款 168525 元；
- 2041 年 5 月 1 日至 2046 年 5 月 1 日，每年总承包款 185377 元。

4-3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以上承包款，甲方不包含税金，如承包款需交税金，由乙方支付。在乙方承包期间内，一切由乙方独资经营，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和风险。

2、交承包款时间：每年分两次缴交，即每年5月30日前缴交承包款的百分之五十，在12月30日前交清一年的承包款，如超期不缴交，按金额每月收滞纳金10%计算，超过壹年内未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作为乙方违约处理，并收回土地，所有厂房建筑物和不动产，乙方无条件服从。

3、乙方在承包期间内，甲方有权协助代办水电安装，但其一切经济支出由乙方负责。

4、甲方负责清退现有场地的所有用户，保证场地没有任何纠纷交由乙方作填土方便，但遇有些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1、在合同承包期内，如国家征地时，双方必须服从，甲方不负责赔偿，如国家赔偿的土地款归属甲方所有，厂房建筑物以及其它不动产的赔偿，按承包期的期限比例计算，甲乙双方按实际承包时间摊分，其它补偿款项、机械搬迁费归乙方所有。

2、乙方承包的土地，当时由于全部鱼塘，如果遇到国家征收时，甲方协助乙方，提出当时情况及填土费用，要求征收方给予补偿。

四、合同期满后，基建类、固定资产归甲方所有，其它机械设备归乙方所有。如需要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必须优先给乙方承包。

五、在承包经营期间内，如本合同转让，必须经甲、乙双方同意才能转让。

六、在承包期间内，由乙方独资经营，但甲方可以协助办理一切有关手续，其它所有支出由乙方负担。在承包期间内，乙方必须按照有关部门管理制度和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如有违反者，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七、如有生产经营的方式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必须守法经营，依法纳税，甲方不负任何连带的责任。

八、此合同不受双方人事变动的影响。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承包期内，任何一方要提前终止合同，应得双方同意才能终止合同。如乙方提前违约合同，所投资的厂房及建筑物归甲方所有，还要赔偿拾万元正给甲方作违约费。如甲方提前违约合同，甲方赔偿乙方房屋、基建费用及附属工程费用（按当时造价协商而定）和免收当年承包款，甲方还要赔偿搬迁费及拾万元正给乙方。

2、乙方必须按规定按时缴交承包款，如超出一个月内按应交款项每月份的百分之一十罚滞纳金，如超过半年不交承包款，乙方在该投资的基建及设备归甲方所有，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收乙方违约金。

3、如遇到不可抗力（如天灾、国家征地等）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4、纠纷处理：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经协商不成时，双方到新华镇农村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仲裁或到花都区人民法院判决。

5、在承包期间内，工人必须按照厂的规章制度工作，在没有违反厂规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履行劳动部门所规定，依时发行劳工工资，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就官溪村经济发展公司的场地承包，甲方与乙方所签订的其它合同以本合同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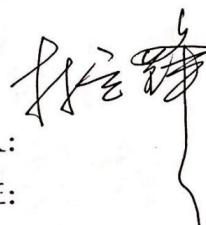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村合同管理小组、镇合同管理办公室各执壹份。此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花都区新华镇官溪村横沥四队

法定人：

证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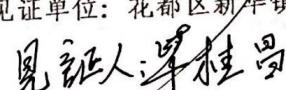


乙方：

法定人：

身份证号：

见证单位：花都区新华镇官溪村经济发展公司

见证人：



2005年5月1日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补充合同

甲方：花都区新华街官溪村横沥经济社

乙方：林立峰

一、在 2005 年 5 月 1 日，经甲乙双方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的基础上增加九塘后面青布龙横沥四队鱼塘租地面积拾点零叁贰亩，每年每亩 3500 元，从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承包款，从 2007 年 5 月 1 日开始交承包款。

二、交纳承包款办法：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每年承包款 36120 元；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每年承包款 39732 元；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每年承包款 43705 元；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每年承包款 48076 元；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每年承包款 52883 元；

2031 年 5 月 1 日至 2036 年 4 月 30 日，每年承包款 58172 元；

2036 年 5 月 1 日至 2041 年 4 月 30 日，每年承包款 63989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41年5月1日至2046年4月30日,每年承包款70388元;

三、其它条款按2005年5月1日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书》的条款执行。

甲方：花都区新华街官溪村横沥经济社

法定人：

乙方：

林立山

2007年5月16日

见证人：

毕福生
毕桂东
毕绍华

毕志威
毕汇生
陈秀
徐良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租赁合同

出租方：林立锋

承租方：曾广迎

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就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 18 号厂房出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 2352 平方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空地 1364 平方出租给乙方，厂房租金每月每平方壹拾玖元，空地柒元，租金合计 54236，乙方已对甲方所出租的房地产做了充分了解，愿承租该房地产。

二、租赁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止，租金按月结算，乙方必须每月五号前足额交付甲方当月租金。租金每三年要在基础上递增 10%。

三、租赁期内水电、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计价按月收取。

四、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必须向甲方交付叁个月租金额的押金及当月租金 54236 元人民币。合计共 216944 元。以款项到账合同才生效。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甲方应在租赁期满后，将押金退还给乙方，凭押金条退还押金，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押金不退，若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押金应退还乙方。

遇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五、遇有厂房屋顶漏水的时候，甲方负责修复工作。

六、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合法生产、经营，协助乙方处理有关办证问题。

七、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法生产、经营，工人工资按劳务部门有关规定时发放。

八、租赁期内，乙方要爱护厂房及设施并负责维修、看管，确保完好。不经

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厂区内添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改建厂房及宿舍。经甲方同意添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在解除合同时归甲方所有，不得拆除，不得将厂区内所有建筑物及场地转租、转借。

九、合同期满或中途变更，乙方必须把所有不动产完好的交给甲方。需要继续租赁，乙方应在期满前3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重新签订合同。

十、因军事需要及地方城市建设需要，提前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按实际租赁期计收租金，并退还乙方押金并按搬迁的合理费用补偿。

十一、乙方确因需要提前中止合同的，应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并确保甲方财产完好无损的交还甲方，押金退还乙方，造成损坏的乙方应按要求修复好，才能退还乙方押金。

十二、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三、乙方逾期交付租金、水电费、管理费，甲方有权按5%收取乙方滞纳金，逾期1个月不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供应水电，乙方必须结清全部费用才能搬迁，并保证甲方的财产完好无损。

十四、甲方无故不得终止合同，否则应赔偿乙方的有关费用。

十五、甲乙双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应相互支持，遇有问题协商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到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十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名：林立峰

2021年4月1日

乙方：

签名：曾文印

2021年4月1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5184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18号，主要生产工艺是：原材料-混合-分装。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完成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105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5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2025年5月2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黄工 020-86888690 ；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



附件 5 排水咨询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咨询号：2025-030

项目名称		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 18 号						
	类别及性质	其他	总投资	200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3716 平方米，开挖方量/万立方米，回填方量/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				
咨询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体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咨询意见：								
<p>一、排水体制：项目位于新华三期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设施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建设。</p>								
<p>二、管网现状：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u>九塘西路</u>现有管径为 <u>DN500</u> 污水管，现状项目周边无相关雨水管网。</p>								
<p>三、排水去向</p> <p>项目污水排向<u>九塘西路</u>现状管径为 <u>DN500</u> 污水管，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污水 X=<u>26816.4098</u>, Y=<u>258384.8044</u>，接驳管段长度 <u>300</u> 米；项目雨水或散排或接入周边沟渠；项目内部需进行雨污分流，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此外，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p>								
<p>四、排水水质：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p>								
<p>五、技术参数：设计重现期 P≥5。</p>								
<p>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p>								
<p>1、按照《广州市排水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p>								
<p>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p>								
<p>(1) 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p>								
<p>(2) 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p>								
<p>(3) 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p>								
<p>(4) 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街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p>								
<p>3、雨水调蓄池应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公共排水管道管径。</p>								
<p>4、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p>								
<p>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p>								
<p>七、排水设计方案审查：建筑和市政配套排水设施建设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包含雨水径流控制及雨污分流专章内容，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八、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p>								
<p>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p>								
<p>2、项目应按《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设置预处理设施。</p>								
<p>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p>								

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九、施工工地管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1、工地内的雨水或者地下水可以达标排放至雨污水管网或者自然水体。

2、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主体的施工活动涉及施工排水的，应当设置三级沉淀池、泥水分离器或一体化净化设施等；工地内设生活区、厨房的有生活排水的，应当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

十、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一、管网迁改：根据《广州市排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未重建、改建或者采取临时措施的，不得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改动后的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质量、排水能力不得低于原设施，且应当符合排水规划的要求。对因扩容、提高标准和功能等所增加的费用，由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权属单位承担。

十二、其他：

1、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根据《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提高新建污水管网管材标准，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穗河长办〔2020〕36号），一、财政（或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二、非财政（或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建议采用球墨铸铁管，三、管径DN1200以上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等管材，四、管径DN500以下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HDPE管等管材，五、在机动车道下埋设的污水管，应避免使用轻型管材。六、其他特殊情况（一）当新建污水管采用顶管施工时，建议采用顶管专用的钢筋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钢管。（二）当新建污水管为压力管（或下穿河涌）时，建议采用钢管、球墨铸铁管。

3、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的雨水排水立管以及专门的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应接入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项目的阳台、露台等排水设施应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

4、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单位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一）通过居住区的自用排水设施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二）商业综合体等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由产权人、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三）施工作业需要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

5、项目施工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在施工排水前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核发；项目在排水接驳前，应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

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7、依照规定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咨询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附件 6 引用大气、地表水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DG2601

项目名称: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25 日



编 制: 吴 敏 美叶
审 核: 黄才福 黄才福
签 发: 李 普 李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31 页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MA**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一
限公
司
红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511447

电话：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2024年07月31日~2024年08月06日对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22号		
采样日期	2024-07-31~2024-08-06	采样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
分析日期	2024-07-31~2024-08-14	分析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谢美凤、黄天力、黄堂倬、甘瑞洁、蓝碧虹、王淇聪、刘成制、欧翠婷、曾媚、郑梓怡

三、检测信息

表 3-1 采样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水温、pH值、溶解氧(DO)、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石油类、总氮、粪大肠菌群	1 次/天*3 天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地下水	U1 项目所在地	水位、K+、Na+、Ca2+、Mg2+、Cl-、CO32-、HCO3-、SO42-、pH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铜、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镍、石油类、甲苯	1 次/天*1 天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璟海湾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小时值)	4 次/天*7 天
	G2 朱村		
	G1 项目所在地	TSP(日均值)、TVOC(8h 值)	1 次/天*7 天
	G2 朱村		
噪声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一次，监测 2 天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JDG2601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土壤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重金属 ^[1] 、挥发性有机物 ^[2] 、半挥发性有机物 ^[3] 、理化性质 ^[4]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 次/天*1 天
	2#(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4#(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备注	<p>[1]重金属（7项）：砷、镉、六价铬、铜、铅、镍、汞；</p> <p>[2]挥发性有机物（27项）：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p> <p>[3]半挥发性有机物（11项）：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p> <p>[4]理化性质：pH 值、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土体构型（土壤剖面）。</p>		

表 3-2 地表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样品性状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7-3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承天检测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表 3-3 地下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井口位置	井深 (m)	地下水埋深 (m)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8-02	U1	浅黄	弱	浊	无	E:113.16400289 N:23.40455215	7.6	1.60
	U2	无	无	无	无	E:113.15986633 N:23.40993277	6.2	2.00
	U3	微黄	无	无	无	E:113.17138659 N:23.41327935	9.1	1.30
	U4	无	无	无	无	E:113.1754311 N:23.39728903	13.3	3.10
	U5	无	无	无	无	E:113.16085339 N:23.39063379	7.4	1.70
	U6	/	/	/	/	E:113.17956448 N:23.39323341	8.2	2.00
	U7	/	/	/	/	E:113.16839711 N:23.39081328	10.2	2.00
	U8	/	/	/	/	E:113.16136837 N:23.39823556	9.0	1.60
	U9	/	/	/	/	E:113.16969395 N:23.41627325	6.3	1.50
	U10	/	/	/	/	E:113.17844868 N:23.40575813	7.6	2.20

表 3-4 土壤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经纬度	深度 (m)	样品状态描述						
					颜色	结构	砂砾含量	其他异物	质地	湿度	根系
2024-07-31	土壤	1#	23.40393189° N 113.16359905° E	0-0.5m	黄	砂土	13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黄棕	轻壤	11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红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2#	23.40455215° N 113.16400289° E	0-0.5m	黄	砂土	10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黄棕	轻壤	9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棕	轻壤	8	无	团粒	潮	无
		3#	23.40355076° N 113.16408011° E	0-0.5m	黄	砂土	11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棕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灰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4#	23.40312513° N 113.16305514° E	0-0.2m	棕	砂壤	13	无	团粒	潮	少量
		5#	23.40589904° N 113.16254100° E	0-0.2m	浅黄	砂土	12	无	团粒	干	少量
		6#	23.4014878° N 113.16269808° E	0-0.2m	棕	砂壤	13	无	团粒	潮	少量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表层水温计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表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QYCOD-12B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BJ-608
地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下水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
地下水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TAS-990F
地下水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2003A
地下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2003A
地下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3)	2.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ICE 3300GF
地下水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4)	0.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ICE 3300GF
地下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TAS-990F
地下水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TAS-990F
地下水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5.1)	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ICE 3300GF
地下水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5mg/L	—
地下水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8.00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氯化物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0mg/L	—
地下水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DZ/T0064.52-2021	0.002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DZ/T0064.9-2021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多管发酵法(B)5.2.5(1)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细菌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1000-2018	——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下水	甲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3.6μg/L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TRACE 1300
地下水	K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Na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a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3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Mg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l ⁻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CO ₃ 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酸碱指示剂滴定法3.1.12.1	1.09 × 10 ⁻³ mol/L	——
地下水	HCO ₃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酸碱指示剂滴定法3.1.12.1	——	——
地下水	SO ₄ ²⁻	《水质无机阴离子(F、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SQP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JDG260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环境空气	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377-2007	—	离子计/PXSJ-216F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HJ 746-2015	—	ORP 计/QX6530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0.8cmol ⁺ /Kg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土壤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土壤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LY/T 1218-1999	—	—
土壤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LY/T 1215-1999	—	分析天平/BSA2202S-CW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 ICE 3300GF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0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3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JDG260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680-2013		
土壤	1,1-二氯乙烯		0.001mg/kg	
土壤	二氯甲烷		0.0015mg/kg	
土壤	反-1,2-二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1,1-二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顺-1,2-二氯乙烯		0.0013mg/kg	
土壤	氯仿		0.0011mg/kg	
土壤	1,1,1-三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四氯化碳		0.0013mg/kg	
土壤	苯		0.0019mg/kg	
土壤	1,2-二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三氯乙烯		0.0012mg/kg	
土壤	1,2-二氯丙烷		0.0011mg/kg	
土壤	甲苯		0.0013mg/kg	
土壤	1,1,2-三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四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氯苯		0.0012mg/kg	
土壤	1,1,1,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乙苯		0.0012mg/kg	
土壤	间/对-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邻-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苯乙烯		0.0011mg/kg	
土壤	1,1,2,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1,2,3-三氯丙烷		0.0012mg/kg	
土壤	1,4-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1,2-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氯甲烷		0.001mg/kg	
土壤	氯乙烯		0.001mg/kg	
土壤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0.09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TRACE 1300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JDG260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土壤	苯胺	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TRACE1300/ISQ7000
土壤	2-氯酚		0.06mg/kg	
土壤	苯并[a]蒽		0.1mg/kg	
土壤	䓛		0.1mg/kg	
土壤	苯并[b]荧蒽		0.2mg/kg	
土壤	苯并[k]荧蒽		0.1mg/kg	
土壤	䓛		0.09mg/kg	
土壤	苯并[a]芘		0.1mg/kg	
土壤	二苯并[a,h]蒽		0.1mg/kg	
土壤	茚并[1,2,3-cd]芘		0.1mg/kg	
土壤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TRACE 1300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备注	“——”表示未对该项做要求。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K ⁺	mg/L	6.66	2.89	10.0	12.4	3.07	/	/
Na ⁺	mg/L	8.24	2.99	42.8	16.6	3.02	/	/
Ca ²⁺	mg/L	29.1	32.6	30.6	28.6	32.3	/	/
Mg ²⁺	mg/L	5.42	4.02	2.94	2.52	4.02	/	/
Cl ⁻	mg/L	8.47	8.22	72.0	20.7	8.96	/	/
CO ₃ ²⁻	mol/L	1.09×10 ⁻³ (L)	/	/				
HCO ₃ ⁻	mol/L	2.20×10 ⁻³	1.55×10 ⁻³	1.47×10 ⁻³	0.82×10 ⁻³	1.56×10 ⁻³	/	/
SO ₄ ²⁻	mg/L	138	14.8	16.9	50.2	14.0	/	/
pH 值	无量纲	6.8	7.2	6.7	6.9	7.1	6.5-8.5	达标
氨氮	mg/L	0.134	0.174	0.162	0.190	0.113	0.50	达标
总硬度	mg/L	2.59	1.62	1.32	1.24	1.78	450	达标
硝酸盐	mg/L	0.016 (L)	5.26	0.053	12.7	5.54	20.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16 (L)	1.0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铜	mg/L	0.05 (L)	1.00	达标				
砷	mg/L	0.3×10 ⁻³ (L)	0.70×10 ⁻³	11.0×10 ⁻³	0.3×10 ⁻³ (L)	0.8×10 ⁻³	0.01	达标
汞	mg/L	0.04×10 ⁻³ (L)	0.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 (L)	0.05	达标				
铅	mg/L	2.5×10 ⁻³ (L)	0.01	达标				
镉	mg/L	0.5×10 ⁻³ (L)	0.005	达标				
铁	mg/L	0.28	0.19	0.12	0.22	0.07	0.3	不达标
锰	mg/L	0.06	0.04	0.05	0.06	0.04	0.10	不达标
镍	mg/L	5×10 ⁻³ (L)	/	/				
耗氧量	mg/L	1.3	1.4	1.0	1.1	1.8	3.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43	0.056	0.064	0.006 (L)	0.006 (L)	1.0	达标
硫酸盐	mg/L	144	16.4	18.4	59.2	82.6	250	达标
氯化物	mg/L	14	21	143	57	41	25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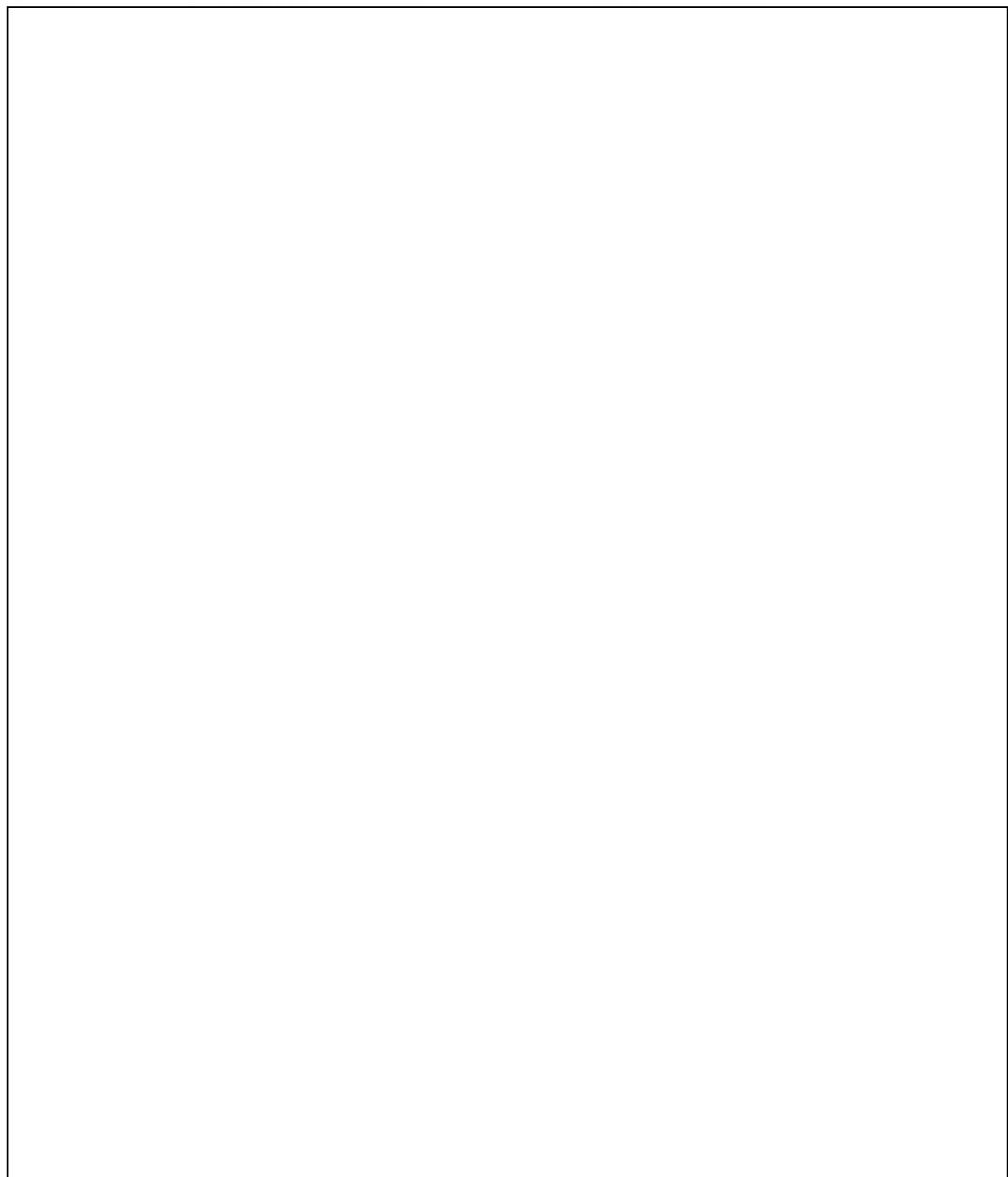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氟化物	mg/L	0.002 (L)	0.0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83	674	425	330	614	10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2	3.0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50	20	30	20	60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01	0.01 (L)	0.01	0.01	/	/
甲苯	μg/L	3.6 (L)	/	/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 (L)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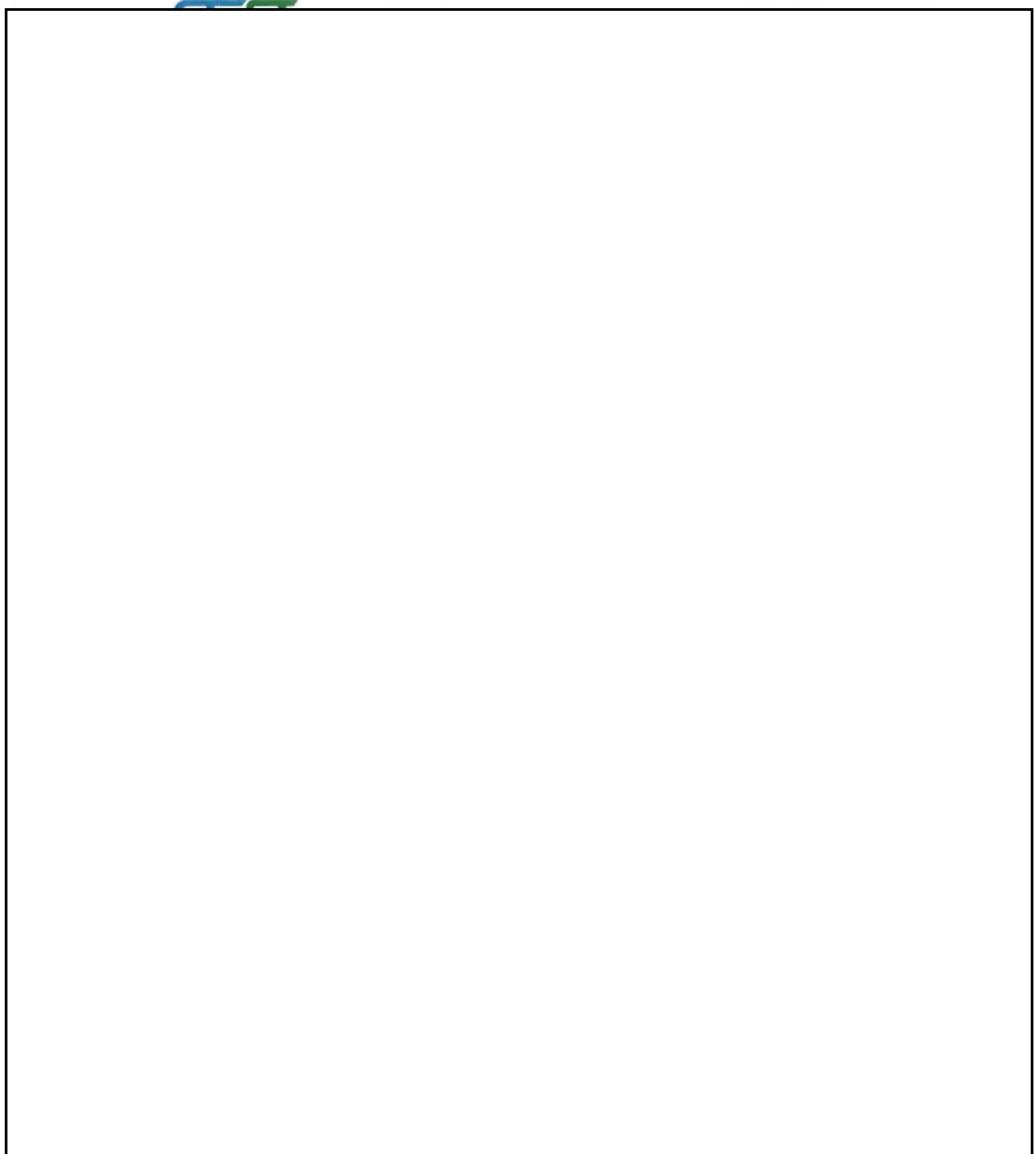


表 5-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7-31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N.D.	N.D.	N.D.	N.D.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8	0.70	0.65	0.70	0.78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1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N.D.	N.D.	10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67	0.70	0.70	0.73	0.73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2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N.D.	N.D.	N.D.	N.D.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58	0.57	0.54	0.55	0.58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3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N.D.	10	10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2	0.73	0.73	0.75	0.75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4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20	10	20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7	0.71	0.75	0.75	0.77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5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10	10	10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4	0.74	0.71	0.71	0.74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6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10	10	10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2	0.75	0.70	0.67	0.75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表 5-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 编号	单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7-31	项目东厂界外1米处N1	dB(A)	生产设备	61	环境噪声	54	65	55	达标
	项目南厂界外1米处N2	dB(A)	生产设备	63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西厂界外1米处N3	dB(A)	生产设备	62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北厂界外1米处N4	dB(A)	生产设备	63	环境噪声	51	65	55	达标
2024-08-01	项目东厂界外1米处N1	dB(A)	生产设备	58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南厂界外1米处N2	dB(A)	生产设备	62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西厂界外1米处N3	dB(A)	生产设备	63	环境噪声	52	65	55	达标
	项目北厂界外1米处N4	dB(A)	生产设备	62	环境噪声	54	65	55	达标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注	1、昼间噪声检测时间: 06:00~22:00, 夜间噪声检测时间: 22:00~次日 06:00; 2、2024-07-31 昼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6m/s; 2024-07-31 夜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8m/s; 2024-08-01 昼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1m/s; 2024-08-01 夜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3m/s。								

表 5-9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15.1	25.8	20.4	60	达标
镉	mg/kg	0.08	N.D.	N.D.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10	9	5	18000	达标
铅	mg/kg	26	21	21	800	达标
汞	mg/kg	0.064	0.250	0.270	38	达标
镍	mg/kg	18	22	18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 [a] 芳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 芝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 芳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 芳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䓛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 芳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芝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8	13	36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7.0	6.8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kg)	4.0	3.5	3.1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67	254	255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2.98	2.00	0.60	/	/
土壤容重	g/cm ³	1.14	1.19	1.28	/	/
总孔隙度	%	40.8	36.0	28.9	/	/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JDG2601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0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30.4	19.4	38.3	60	达标
镉	mg/kg	0.04	0.03	N.D.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7	3	4	18000	达标
铅	mg/kg	19	23	34	800	达标
汞	mg/kg	0.033	0.167	0.127	38	达标
镍	mg/kg	18	11	17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 [a]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䓛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7	9	13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7	7.0	7.4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kg)	3.9	3.2	2.7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84	279	268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2.50	1.58	0.81	/	/
土壤容重	g/cm ³	1.21	1.14	1.25	/	/
总孔隙度	%	36.2	32.9	28.0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1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8.96	14.2	10.2	60	达标
镉	mg/kg	N.D.	N.D.	N.D.	65	达标
铬 (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15	16	3	18000	达标
铅	mg/kg	22	35	23	800	达标
汞	mg/kg	0.009	0.122	0.245	38	达标
镍	mg/kg	31	23	9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3#(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 [α] 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α]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䓛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 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1	24	19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8	6.5	6.5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3.7	3.2	2.8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65	257	253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3.00	2.06	0.44	/	/
土壤容重	g/cm ³	1.06	1.16	1.23	/	/
总孔隙度	%	36.8	28.3	26.6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2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4# (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 (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 (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砷	mg/kg	34.0	6.42	50.7	60	达标
镉	mg/kg	0.07	0.08	0.09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28	N.D.	12	18000	达标
铅	mg/kg	49	56	30	800	达标
汞	mg/kg	0.088	0.020	0.104	38	达标
镍	mg/kg	22	5	22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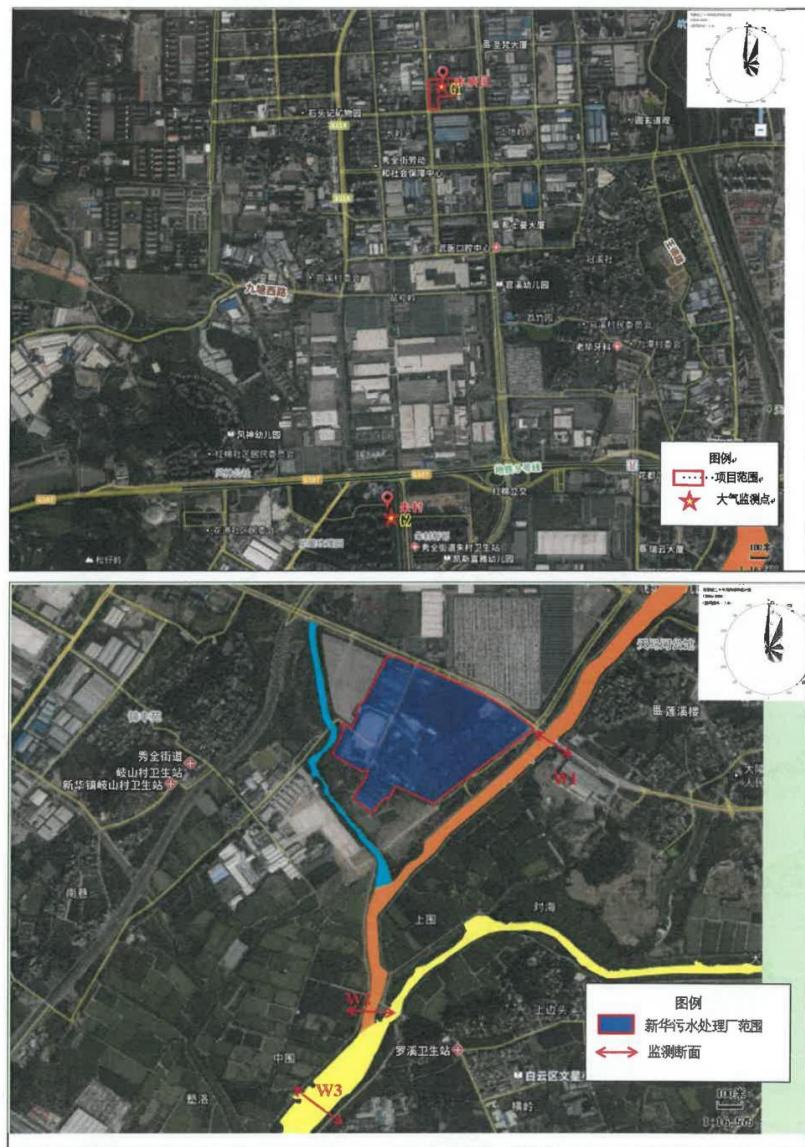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DG2601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4# (表层 样) 项目 范围内西 南侧	5# (表层 样) 项目 范围外北 侧	6# (表层 样) 项目 范围外南 侧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苯并 [a]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䓛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9	7	10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0	6.9	6.8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3.1	3.8	3.4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59	243	267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3.32	3.04	2.01	/	/
土壤容重	g/cm ³	1.22	1.15	1.18	/	/
总孔隙度	%	29.6	33.1	35.0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六、气象参数

日期	时段	天气	温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4-07-31	2:00~3:00	阴	26.4	100.1	东南	1.7	85
	8:00~9:00	阴	27.6	99.9	东南	1.4	88
	14:00~15:00	阴	30.1	100.2	南	1.6	79
	20:00~21:00	阴	30.4	100.2	东南	2.2	83
2024-08-01	2:00~3:00	多云	26.8	100.1	东南	1.2	83
	8:00~9:00	多云	28.3	99.9	东南	1.3	78
	14:00~15:00	多云	32.8	100.2	南	1.1	63
	20:00~21:00	多云	32.1	100.1	南	1.4	65
2024-08-02	2:00~3:00	多云	26.6	100.2	南	1.6	78
	8:00~9:00	多云	28.2	99.9	南	1.2	80
	14:00~15:00	多云	32.4	100.2	南	2.0	58
	20:00~21:00	多云	30.3	100.2	南	1.3	67
2024-08-03	2:00~3:00	晴	27.7	100.4	东南	1.1	79
	8:00~9:00	晴	28.9	100.1	东	1.4	68
	14:00~15:00	晴	33.5	100.3	东南	1.3	41
	20:00~21:00	晴	32.8	100.2	南	1.1	63
2024-08-04	2:00~3:00	晴	28.6	100.3	西南	1.1	78
	8:00~9:00	晴	30.7	100.0	南	1.1	68
	14:00~15:00	晴	36.7	100.1	南	1.0	42
	20:00~21:00	晴	33.8	100.0	南	1.0	48
2024-08-05	2:00~3:00	晴	28.6	100.1	西南	1.0	75
	8:00~9:00	晴	31.2	99.7	西	1.0	83
	14:00~15:00	晴	37.0	99.9	西	1.3	43
	20:00~21:00	晴	33.2	99.9	西南	1.2	55
2024-08-06	2:00~3:00	晴	30.6	100.1	南	1.1	49
	8:00~9:00	晴	31.4	99.8	南	1.0	63
	14:00~15:00	晴	37.7	100.0	南	1.5	41
	20:00~21:00	晴	33.6	99.9	南	1.2	54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八、现场采样照片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璟珑湾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本报告到此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41028

样品类型: 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4月25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T2025041028

编制人: 董伟波

审核人: 邱伟

签发人: 邱伟

签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 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 对于委托送检样品, 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MA**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 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报告编号: SZT2025041028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 我司对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	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 18 号
采样人员	罗云瀚、王建明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2025 年 04 月 23 日
分析人员	罗云瀚、王建明
检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2025 年 04 月 23 日

三、检测结果

3.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采样日期: 2025.04.22		采样日期: 2025.04.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北边界外5m处广东省新世纪消防职业培训学校监测点N1	53	42	52	40
标准限值 Leq[dB (A)]	60	50	60	50
参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晴,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7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检测结果负责; 2.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3.主要声源: 环境噪声。			

四、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五、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报告编号: SZT2025041028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七、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8 现状污染源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4798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样品类型: 噪声

委托单位: 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T202504798

编制人: 董佳政

审核人: 陈健

签发人: 董佳政 签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6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 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 对于委托送检样品, 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 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报告编号: SZT202504798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 我司对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 18 号
采样人员	王建明、罗云翰、莫良军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2025 年 04 月 23 日
分析人员	罗宝盈、陈咏琪、陈思宇、谢芳、龚明顺、伍章权、李双金、苏其战
检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2025 年 04 月 29 日
生产工况	2025.04.12 正常生产,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达到 85% 2025.04.12 正常生产,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达到 82%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5.04.22	密封胶	6	5.1	85
	结构胶	12	10.2	85
2025.04.23	密封胶	6	4.92	82
	结构胶	12	9.84	82

注: 全年工作 250 天, 每天 1 班制生产, 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2.2 检测内容

2.2.1 生活污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2 天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G1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G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区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南边界外 1 米 N1	噪声 (昼间)	昼间 1 次/天, 2 天
北边界外 1 米 N2		

2.3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生活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碱两用滴定管 /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报告编号: SZT20250479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4.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1	7.3	7.0	6.5-9	达标		
	SS	mg/L	70	84	80	81	400	达标		
	COD _{Cr}	mg/L	200	196	200	197	500	达标		
	BOD ₅	mg/L	70.0	70.5	59.9	61.0	300	达标		
	总磷	mg/L	3.44	3.49	3.43	3.37	8	达标		
	氨氮	mg/L	8.87	8.69	8.93	8.76	45	达标		
	总氮	mg/L	26.6	24.3	25.0	25.4	75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4.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9	7.1	7.0	7.3	6.5-9	达标		
	SS	mg/L	87	78	73	73	400	达标		
	COD _{Cr}	mg/L	201	200	196	202	500	达标		
	BOD ₅	mg/L	62.4	71.9	74.5	70.7	300	达标		
	总磷	mg/L	3.52	3.42	3.45	3.54	8	达标		
	氨氮	mg/L	8.93	8.99	8.93	8.74	45	达标		
	总氮	mg/L	25.9	28.8	25.0	25.3	75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微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报告编号: SZT202504798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G1 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4.22			采样日期: 2025.04.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前 G1	标干流量 (m³/h)	4823	4953	5077	4802	4929	4805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2.5	24.5	27.6	20.8	26.0	26.4	—		
		速率 (kg/h)	0.11	0.12	0.14	0.1	0.13	0.13	—		
废气排放口 G1	标干流量 (m³/h)	4635	4575	4500	4583	4610	489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	1.9	2.1	1.7	2.3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9	0.0087	0.0095	0.0078	0.011	0.011	1.4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脉冲除尘, 运行正常; 2、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 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2.2 G2 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4.22			采样日期: 2025.04.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前 G2	标干流量 (m³/h)	19862	19883	19823	19986	20109	19966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15.3	14.9	11.6	13.5	14.2	13.4	—		
		速率 (kg/h)	0.30	0.30	0.23	0.27	0.29	0.27	—		
废气排放口 G2	标干流量 (m³/h)	17942	17952	18047	18026	17942	17816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9	2.25	2.36	2.48	2.26	2.1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0	0.043	0.045	0.041	0.037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 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胶粘剂制造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SZT202504798

3.2.3 G2 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4.22				采样日期: 2025.04.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气处理前 G2	标干流量 (m³/h)	19862	19883	19823	19482	19986	20109	19966	1992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318	1318	1737	2290	1737	2290	1737	——	——		
废气排放口 G2	标干流量 (m³/h)	17942	17952	18047	18356	18026	17942	17816	1884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16	416	724	724	549	549	724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3.1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4.22			采样日期: 2025.04.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³)	0.133	0.129	0.127	0.130	0.134	0.12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³)	0.219	0.229	0.222	0.223	0.227	0.22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³)	0.254	0.248	0.251	0.241	0.230	0.24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³)	0.236	0.255	0.254	0.261	0.256	0.247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0.254	0.255	0.254	0.261	0.256	0.247	1.0	达标		
厂区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1	0.94	0.97	0.96	0.93	0.90	6	达标		
备注: 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报告编号: SZT202504798

3.3.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4.22				采样日期: 2025.04.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3	12	11	10	14	13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0	13	14	12	11	13	14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2	11	13	14	12	11	10	20	达标		

备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4.22	检测日期: 2025.04.23		
南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57	55	60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58	56	6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2、厂界西、东面为共用墙,故未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04.22	第一次	30.1	100.38	63.6	/	/	多云
		第二次	29.9	100.37	63.5	/	/	多云
		第三次	29.8	100.35	63.3	/	/	多云
		第四次	30.3	100.35	63.2	/	/	多云
	2025.04.23	第一次	30.9	100.36	63.4	/	/	多云
		第二次	31.0	100.35	63.3	/	/	多云
		第三次	31.3	100.34	63.1	/	/	多云
		第四次	31.0	100.32	62.9	/	/	多云
有组织废气	2025.04.22	第一次	30.4	100.33	/	/	/	多云
		第二次	30.2	100.32	/	/	/	多云

报告编号: SZT202504798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无组织废气	2025.04.23	第三次	30.1	100.30	/	/	/	多云
		第四次	30.2	100.29	/	/	/	多云
		第一次	31.1	100.31	/	/	/	多云
		第二次	30.9	100.29	/	/	/	多云
		第三次	31.0	100.28	/	/	/	多云
		第四次	30.8	100.24	/	/	/	多云
噪声	2025.04.22	第一次	29.7	100.29	62.6	南	1.6	多云
		第二次	29.8	100.27	62.4	南	1.6	多云
		第三次	30.2	100.26	62.2	南	1.6	多云
		第四次	30.0	100.25	62.7	南	1.6	多云
	2025.04.23	第一次	31.1	100.26	62.3	南	1.9	多云
		第二次	30.8	100.26	62.2	南	1.9	多云
		第三次	30.5	100.24	62.0	南	1.9	多云
		第四次	30.9	100.23	62.5	南	1.9	多云
噪声	2025.04.22	昼间	29.3	100.22	61.8	南	1.7	多云
噪声	2025.04.23	昼间	30.2	100.20	61.6	南	1.8	多云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生活污水采样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噪声监测点

五、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G1 废气处理前	G1 废气排放口	G2 废气处理前
			
G2 废气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 照点 A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 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 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 控点 A4	厂区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南边界外 1 米 N1	北边界外 1 米 N2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一）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4.22	pH 值(无量纲)	/	/	/	/	0.7	合格	/	/	0.0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0	合格	1.2	合格	0.0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0.2	合格	/	/
	总磷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0.0	合格	0.1	合格	0.0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1	合格	0.1	合格	1.4	合格	/	/
	总氮	0.05L	合格	0.05L	合格	0.0	合格	0.0	合格	0.7	合格	/	/
2025.04.23	pH 值(无量纲)	/	/	/	/	0.7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0	合格	0.0	合格	0.8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1.2	合格	/	/

报告编号: SZT202504798

	总磷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0.1	合格	0.1	合格	1.0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0	合格	0.1	合格	1.4	合格	/	/
	总氮	0.05L	合格	0.05L	合格	0.0	合格	0.0	合格	-0.2	合格	/	/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5.04.22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SZT-XC-084	15.0	15.2	1.1	±5	合格	
			25.0	25.3	1.1	±5	合格	
			35.0	35.5	1.4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7	100.0	98.2	-1.8	±5	合格	
			200.0	197.9	-1.1	±5	合格	
			500.0	516.3	3.3	±5	合格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202.8	1.4	±5	合格	
			500.0	516.7	3.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8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197.7	-1.2	±5	合格	
			500.0	490.6	-1.9	±5	合格	
			100.0	98.2	-1.8	±5	合格	
			200.0	202.6	1.3	±5	合格	
			500.0	492.4	-1.5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9	100.0	98.1	-1.9	±5	合格	
			200.0	202.0	1.0	±5	合格	
			500.0	493.4	-1.3	±5	合格	
			100.0	98.1	-1.9	±5	合格	
			200.0	198.1	-0.9	±5	合格	
			500.0	516.3	3.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10	100.0	97.9	-2.1	±5	合格	
			200.0	198.8	-0.6	±5	合格	
			500.0	490.3	-1.9	±5	合格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202.3	1.2	±5	合格	
			500.0	517.2	3.4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0	99.6	-0.4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0	99.7	-0.3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99.4	-0.6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0	99.9	-0.1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报告编号: SZT202504798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续)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5.04.23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SZT-XC-084	15.0	15.3	1.8	±5	合格	
			25.0	25.7	2.7	±5	合格	
			35.0	35.1	0.2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7	100.0	98.9	-1.1	±5	合格	
			200.0	197.6	-1.2	±5	合格	
			500.0	516.7	3.3	±5	合格	
		SZT-XC-208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203.1	1.5	±5	合格	
			500.0	516.6	3.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9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198.6	-0.7	±5	合格	
			500.0	493.1	-1.4	±5	合格	
		SZT-XC-210	100.0	98.2	-1.8	±5	合格	
			200.0	201.1	0.5	±5	合格	
			500.0	491.7	-1.7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49	100.0	97.9	-2.1	±5	合格	
			200.0	202.5	1.3	±5	合格	
			500.0	491.2	-1.8	±5	合格	
		SZT-XC-250	100.0	98.9	-1.1	±5	合格	
			200.0	197.5	-1.3	±5	合格	
			500.0	516.3	3.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51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198.4	-0.8	±5	合格	
			500.0	493.8	-1.2	±5	合格	
		SZT-XC-252	100.0	98.1	-1.9	±5	合格	
			200.0	202.2	1.1	±5	合格	
			500.0	516.8	3.4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0	99.1	-0.9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0	99.6	-0.4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99.1	-0.9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0	99.4	-0.6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报告编号: SZT202504798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4.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2	0.2	合格	94.0	0	合格
2025.04.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3.8	-0.2	合格	94.0	0	合格

报告结束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附件9 原辅材料 MSDS

(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



产品名称：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

2019年1月修订

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厂商资料

化学品中文名称：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

英文名：Room Temperature Vulcanisable Methyl Silicone Rubber

企业名称：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西首 邮编：256401

电子邮件地址：yjgaq0929@163.com

传真号码：0533-8519698

企业应急电话：0533-8520929

技术说明书编码：YJG/AQJS-020

生效日期：2019年1月1日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分子式：HO[(CH₃)₂SiO]_nH

主要成份：

CAS号：63148-60-7

相对分子质量：无资料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无资料

侵入途径：眼睛接触、皮肤接触、吸入、食入。

环境危害：无资料

爆燃危害：无资料

健康危害：无资料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清洗。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

食入：误用者立即漱口，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本品可燃。

燃烧产物：碳氧化物。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水喷雾，耐醇泡沫，化学干粉，二氧化碳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疏散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相应的工作服。将泄露液体收集在有盖的容器中，用砂子或惰性吸附剂吸收残液，并转至安全场所。要求使用蒸汽、溶剂或清洁剂作最终处理；适当处理浸透饱和的吸收剂或清洁物品。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在阴凉、通风处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有防静电措施。储存区应配备有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以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适当的收容材料。运输时，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应有防静电措施。严禁与酸类、碱类、氧化剂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有防晒、防高温措施。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和高温区，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资料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无资料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相应的防护服。

手防护：佩戴化学品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工作完毕，沐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粘稠液体。

闪点（℃）：无资料

沸点（℃）：≥182℃

相对密度（水=1）：0.97



相对密度(空气=1):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引燃温度: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 (Kpa): 无资料

溶解性: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无。

聚合危害: 不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

分解产物: 微量未完全燃烧的碳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资料

最高容许浓度: (mg/m³): 未制定标准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mg/m³): 无资料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mg/m³):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非危险化学品

废弃处置方法: 使用蒸汽、溶剂或清洁剂作最终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

UN 编号: 无



产品名称：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

2019年1月修订

包装标志：无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或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装运本品的车辆排气管须有阻火装置。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品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高温。中途停运时要远离火种、热源。运输用车、船必须干燥，并有良好的防雨设施。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家标准 GBZ2—200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对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指标作出相应规定，编写按 GB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无

填表日期：2019年1月1日

填表部门：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

数据核实单位：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

修改说明：本产品说明由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起草、修订，解释权归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硅油)

二甲基硅油安全技术说明书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二甲基硅油

CAS 号：63148-62-9

分子式：(C₂ H₆ OSi)_n

用途：润滑剂、消泡剂、绝缘材料、化妆品添加剂等。

2. 危险性概述

GHS 分类

急性毒性：通常为低毒 (LD₅₀ > 2000 mg/kg, 经口, 大鼠)。

皮肤刺激：可能引起轻微刺激。

眼睛刺激：液体接触可能引起轻微不适。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可能有长期影响。

危险性说明：

- 高温下可能释放刺激性蒸气。

- 避免直接接触眼睛和长期皮肤接触。

3.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聚二甲基硅氧烷

4. 急救措施

吸入：移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则吸氧并就医。

皮肤接触：用肥皂和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食入：漱口，勿催吐，就医观察。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泡沫。

特殊风险：高温下可能分解产生甲醛、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

防护装备：消防员需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SCBA)。

6.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穿戴手套、护目镜和防尘口罩。

清理方法：用惰性吸附材料（如砂土）收集，避免进入下水道。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在通风良好处使用，避免高温和明火。

储存：密封保存于阴凉、干燥处，远离氧化剂。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局部排气通风。

个人防护：

- 防护手套（丁腈橡胶）。
- 护目镜（防止飞溅）。
- 必要时佩戴防尘口罩（高温操作时）。

9. 理化特性

外观：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气味：无味或轻微特征气味。

密度：约 0.96 g/cm³ (25°C)。

闪点：> 300°C (高黏度型号)。

溶解度：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如甲苯）。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常温下稳定，避免强酸、强碱及高温。

禁配物：强氧化剂（如硝酸）。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低毒（大鼠经口 LD50 >5000 mg/kg）。

皮肤刺激：兔试验显示轻微刺激性。

致癌性：无明确证据（IARC、NTP 未列为致癌物）。

12. 生态学信息

生物降解性：难降解，可能在水体中持久存在。

水生毒性：对鱼类 LC50 >100 mg/L (96 小时)。

13. 废弃处置

废弃方法：按当地法规处理，建议焚烧或交由专业机构回收。

14. 运输信息

UN 编号：非危险货物（通常无需 UN 编号）。

包装类别：常规密封容器，避免高温运输。

15. 法规信息

中国：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需核实具体产品）。

欧盟：符合 REACH 法规，无 SVHC 物质。

(气相二氧化硅)



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FU NANOMATERIAL CO., LTD.

Version: 3.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产品名称	气相二氧化硅	参考标准	GB/T 16483、GB/T 17519
修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	编号	HF001-08
最初编制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版本	3.0

一、化学品与厂商资料

化学品名称	中文名	气相二氧化硅，气相法白炭黑	
	英文名	HYDROPHILIC FUMED SILICA	
适用商品牌号	HL-90、HL-150、HL-200、HL-260、HL-300、HL-380、HL-450		
分子式	SiO ₂	相对分子质量	60.08
推荐用途	辅助助剂：硅橡胶、胶粘剂、密封剂、塑料、涂料油墨、建筑材料、弹性体、化妆品、农药化肥、防结块剂、分散剂、载体、补强剂		
限制用途	未知		
供应商名称	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43000		
地 址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2 号		
应急联络电话/传真	0717-6517838		

二、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白色蓬松粉末，无味；长时间无防护措施暴露时可能导致呼吸道、眼睛和皮肤刺激，脱离环境，清水洗净即可恢复。
GHS 类别	不被分类为具有 GHS 特定危害的产品。
健康危害	无健康危害。

1/7

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FU NANOMATERIAL CO., LTD.

No.66-2,Xiaoting avenue,Xiaoting district,
Yichang city,Hubei province,P.R.China
Zip code / 443007 T: 0717-6517838

www.hifull.com





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FU NANOMATERIAL CO., LTD.

Version: 3.0

环境危害	无环境危害。
标签要素	该物质或产品不要求有危害警示标签。

三、主要组成及性状

主要成分	气相二氧化硅 (SiO ₂)
成分备注	无毒，无有害成分
CAS 号	112945-52-5

四、急救措施

一般说明	发生意外或感到不适时，就医。
吸入后	远离现场，设法给予新鲜空气。
与皮肤接触后	用大量清水或肥皂水充分清洗。如果有可见的皮伤或其它不适时，就医。
与眼睛接触后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如果持续感觉刺痛时，就医。
食入后	漱口，给予多次小量的饮水。
对急救人员的提示	进入事故现场要佩戴防尘口罩，穿着工作服防尘。

五、消防措施

燃烧性	不燃烧，也未发现助燃情况。
混合物燃烧时推荐灭火剂	根据混合体里面的燃烧物的性质选择适当灭火剂
特别危险性	暂未发现

六、泄漏应急处理

人身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泄露处理时佩戴防尘口罩或防尘面罩，着工作服防尘；划定警戒区疏散无关人员；清扫吸尘等方式收集粉尘后密封保存，残留粉末可使用清水冲洗。
--------------------	---

2 / 7

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FU NANOMATERIAL CO., LTD.

中国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2
邮编 / 443007

No.66-2,Xiaoting avenue,Xiaoting district,
Yichang city Hubei province,P.R.China
Zip code / 443007 T : 0717-6517838
www.hifull.com



环境防护措施	清扫吸尘等方式收集粉尘后密封保存按照固体废物处理，防止扬尘。
清洁/清除方法	湿润粉尘，装入容器内按照固体废弃物处理。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密封储存；使用时尽量采取吸料操作防止扬尘，注意使用场所通风换气；直接操作人员和同一空间其他工作人员需佩戴防尘口罩；储存和操作场所注意定期除尘。
	卫生要求建议：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吸烟；接触后洗手，可使用护肤油保护皮肤；进入餐饮区前脱掉污染的衣着和防护装备。
储存注意事项	保持化学品干燥及密封，包装材料需防水防潮；储存环境要求阴凉通风。储存环境不得有氢氟酸。

八、接触控制和防护措施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PC-TWA(mg/m ³)	8 mg/m ³
生物限值	不含有具有生物限值的物质（中国）	
监测方法	GBZ 159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GBZ 160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工程控制	使用排风系统，保持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尽量在密闭系统中使用。 现场配备洗眼器和安全淋浴设施。	
呼吸系统防护	佩戴防尘口罩，在粉尘形成的情况下可使用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认可的呼吸器。	
眼睛防护	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预防性防护，不要求特殊的保护设备。	



手防护	橡胶手套。		
-----	-------	--	--

九、物理化学性质

物理状态	固体	性状	粉末
颜色	白色	气味	无
熔点 (°C)	约 1700	沸点/沸点范围 (°C)	无可得到的数据
密度	约 2.2 g/cm ³ (20°C)	振实密度	30-60 g/l
pH 值	3.9-4.5 (4%水悬浊液)		
水溶性	不溶	分解温度 (°C)	大于 2000

注：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规定，大部分不适用的理化特性未列出。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室温和常压下稳定	危险反应	暂未发现
避免接触的条件	正常运输存储及使用条件下未见有危险性。		
禁配物	氢氟酸（混合后迅速反应生成气态的四氟化硅，剧毒）。		
危险的分解产物	暂未发现。		

十一、毒理学资料

一般说明	遵循适用的操作守则使用本产品，未发现矽肺病或其他与产品相关的呼吸道疾病。
------	--------------------------------------

急性毒性：（与分级有关的 LD50/LC50 值）

暴露	数值/数值范围	种类
经口	LD 50>5000 mg/kg, 分类标准不符合	大鼠 (极限测试)
经皮	LD 50>5000 mg/kg, 分类标准不符合	兔子 (极限测试)
吸入	LC 50>5.00 mg/l; 4h	大鼠 (极限测试)

动物试验中的特殊症状：

4/7



急性吸入: 在技术上最高可能浓度下, 动物试验未见死亡。

刺激/腐蚀作用:

暴露	作用	种类/测试系统
皮肤腐蚀/刺激	无刺激性的	兔
眼睛眼损伤/眼刺激	无刺激性的	兔
呼吸或皮肤过敏	不是皮肤致敏物	小鼠; 豚鼠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动物试验显示没有任何致癌或有害生殖的作用。慢性通过吸入的暴露; 在动物实验中观察到呼吸器官的改变是可复原的; 无硅肺病的迹象。
致癌性	暂未发现。
致畸性	暂未发现。

实际经验	长期与产品接触, 可能导致皮肤干燥或皴裂。
------	-----------------------

十二、生态学资料

生态学毒性-急性水性毒性

产品	实验对象	曝露时间	结果
鱼	斑马鱼	96 h	LC 50> 10000 mg/l 毒性作用与标称浓度有关
水生无脊椎动物	水蚤	24 h	EC 50> 1000 mg/l 毒性作用与标称浓度有关
水生植物	绿藻	72 h	EC 50> 173 mg/l 毒性作用与标称浓度有关

5 / 7





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FU NANOMATERIAL CO., LTD.

Version: 3.0

微生物	活性污泥	3h	EC 50> 2500 mg/l
-----	------	----	------------------

生态学毒性-慢性水性毒性

暂无可得到的数据

一般注意事项	不能生物降解。对环境无害。可以从废水中用机械方法清除。
--------	-----------------------------

十三、废弃处理

产品	尽量回收使用，无法回收务必遵循当地法律法规处理。
未经清洁的包装	建议：完全倒空容器（无滴料、无粉末残留，仔细刮擦）。容器可再回收或再使用。遵守当地法律法规。

十四、运输信息

运输方式	危险性评价
公路	非危险物品
铁路	非危险物品
海运	非危险物品
空运	非危险物品

十五、法规信息

1.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非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2.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做出了相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 1751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258)

6 / 7

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FU NANOMATERIAL CO., LTD.

中国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2
邮编 / 443007

No.66-2,Xiaoting avenue,Xiaoting district,
Yichang city Hubei province,P.R.China
Zip code / 443007 T : 0717-6517838
www.hifull.com





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FU NANOMATERIAL CO., LTD.

Version: 3.0

3. 名录状态

已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十六、其它资料

这里所作的说明仅根据我们现有的知识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描述。它不作为对产品性质的法律保证。产品特性可参见相关产品介绍。

7/7

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FU NANOMATERIAL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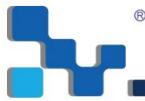
中国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2
邮编 / 443007

No.66-2,Xiaoting avenue,Xiaoting district,
Yichang city Hubei province,P.R.China
Zip code / 443007 T : 0717-6517838

www.hifull.com



(活性碳酸钙)



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华纳 CCS-23

最后修改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纳米碳酸钙

化学品英文名称: Nano calcium carbonate

生产企业名称: 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甘圩镇赖坡村
小赖屯 221 号

联系电话: 0771-6265548

应急联系电话: 15977133772

推荐用途: 涂料、密封胶、塑料

不推荐用途: 酸性环境中使用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一般化学品

关键风险: 无

特定风险: 无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

健康危害: 粉尘对鼻、喉有刺激性。高浓度吸入引起支气管痉挛，呼吸困难和喘息。长时间吸入粉尘，常出现上呼吸道的萎缩性卡他、支气管炎，同时伴有肺气肿，尘肺。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碳酸钙
含量:	≥ 93.0 %
分子式:	CaCO ₃
CAS 编号:	471-34-1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有害燃烧产物:	自然分解产物未知。
灭火方法: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在安全防爆距离以外，使用雾状水冷却容器。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
---------	---



眼镜。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酸类接触。

储存注意事项：

保存在干燥通风仓库。应与酸类分开存放。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mg/m ³):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 ³):	6
TLVTN:	10
TLVWN:	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粉尘浓度较高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及时换洗工作服。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臭、无味的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
pH:	8.5-10.5
熔点(°C):	825(分解)
分子式:	CaCO ₃
闪点(°C):	不易燃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酸。
相对密度(水=1):	2.70-2.95
分子量:	100.09
分解温度(°C):	825
主要用途:	用于橡塑、密封胶等行业，作为填充剂和半补强材料。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空气中稳定
禁配物:	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	与强酸接触反应放出 CO ₂ 气体
聚合危害:	无
分解产物:	CaO 、 CO ₂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眼睛刺激:	500 mg/24h
皮肤致敏:	750 ug/24h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信息

流动性:	本产品不溶于水
生态毒理毒性:	无毒性
生物降解性:	无关联。产品是稳定的
其它有害作用:	无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确定处置方法。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国际规定: 无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等混装混运。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



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13690-2009);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填表部门:

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

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联剂)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时间: 2019-08-01

新蓝天(R) D-30

D-30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 2.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 / T 16483(2008), GB / T 17519(2013)编制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物质名称及标识

产品 编号: D-30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1.2 产品用途

工业, 化学中间体

1.3 供应商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仙桃市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发展大道 8 号,433000

电 话: 0086-728-3254088

传 真: 0086-728-3253808

邮 箱: wulin@blueskychemical.com

网 址: www.blueskychemical.com

1.4 修订时间

2019.08.01

2. 危险性概述

2.1 GHS分类

物理性危害

易燃液体

类别4

健康危害

皮肤腐蚀

类别1

刺激眼睛

类别1

环境危害

急性水生毒性

类别2

2.2 GHS标签元素



标签象形图

警告

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造成皮肤刺激。

H315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19

防范说明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时间: 2019-08-01

新蓝天(R) D-30

预防措施

P261 避免吸入粉尘/ 烟/ 气体/ 烟雾/ 蒸汽/ 喷雾。

事故响应

P302 + P352 如果在皮肤上: 用大量肥皂和水淋洗。

P304 + P340 如果吸入: 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休息并保持呼吸舒畅的姿势。

P305 + P351 + P338 如果进入眼睛: 小心用清水冲洗数分钟。取下隐形眼镜, 如果方便易操作继续冲洗。使用本产品时切勿进食, 喝水或吸烟。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救解毒中心或医生。

P321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提供的急救指导)。

P332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 就诊。

P337 + P313 如仍觉眼睛刺激: 求医/ 就诊。

P362 脱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安全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2.3 其它影响

慢性: 无数据资料

3. 成分/组成信息

3.1 物质

物质名称	CAS 编码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22984-54-9

3.2 成分

化学名称	CAS 编码	含量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22984-54-9	≥95.0%
丁酮肟	96-29-7	≤1.0%
二聚体		≤4.0%

4. 急救措施

4.1 综述

把患者移到安全区域, 寻求医生, 并向医生出示本安全数据表。

4.2 吸入

将受害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保持呼吸通畅, 休息。若感不适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4.3 皮肤接触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和水轻轻洗。若皮肤刺激或发生皮疹: 求医/就诊。

4.4 眼睛接触

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果方便, 易操作, 摘除隐形眼镜。继续清洗。如果眼睛刺激: 求医/就诊。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时间: 2019-08-01

新蓝天(R) D-30

4.5 食入

若感不适, 求医/就诊。漱口。

4.6 紧急救护者的防护

救援者需要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比如橡胶手套和气密性护目镜。

5. 消防措施

5.1 闪点

该化合物闪点大约106.7°C (闭口杯法)。

5.2 适合的灭火介质

在大型火灾使用干粉或泡沫, 在小火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沙。水可用于冷却火灾影响的容器。

5.3 特殊危险性

小心, 燃烧或高温下可能分解产生毒烟。

5.4 特定方法

根据当地紧急计划, 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区域。用喷水的方式保持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

5.5 消防员的特殊防护用具

灭火时, 一定要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6. 泄露应急处理

6.1 人员的预防, 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防止吸入蒸汽、气雾或气体。

保证充分的通风。

6.2 环境预防措施

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不要让产物进入下水道。

防止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6.3 抑制和清除溢出物的方法和材料

用惰性吸附材料吸收并当作危险废品处理。

存放在合适的封闭的处理容器内。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处理。

穿戴合适的防护用具。

防止烟雾产生。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禁烟。

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累。

使用防爆设备。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时间: 2019-08-01

新蓝天(R) D-30

处理后彻底清洗双手和脸。

做好防火保护措施。

7.2 储存注意事项

贮存在阴凉处。

容器保持紧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最高容许浓度

成分名称	CAS 编号	最高容许浓度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22984-54-9	参照丁酮肟项
丁酮肟	96-29-7	TWA: 3ppm, STEL: 10ppm

8.2 工程控制

作业场所建议与其它作业场所分开。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

加强通风。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

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8.3 个人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防毒面具。依据当地和政府法规。

手部防护：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安全防护镜。如果情况需要，佩戴面具。

皮肤和身体防护：防护服。如果情况需要，穿戴防护靴。

8.4 环境防护

局部通风 推荐

常规通风 推荐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形状.....	: 液体
颜色.....	: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
pH 值.....	: 无数据资料
沸点.....	: 110~112°C (17mmHg)
熔点.....	: -22°C
闪点.....	: 106.7°C(闭口杯法)
分子量.....	: 301.5g/mol
自燃温度.....	: 无数据资料
氧化特性.....	: 无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时间: 2019-08-01

新蓝天(R) D-30

爆炸上限.....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 无数据资料
蒸汽压.....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密度.....	: 无数据资料
比重(25°C).....	: 0.98g/cm ³
溶解性.....	: 与水反应
燃烧热.....	: 无数据资料
粘度.....	: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综述

按照常规的无有害反应得工业做法被存储和处理。

10.2 化学稳定性: 湿度敏感。

10.3 反应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 不相容的材料, 火源, 多余的热量, 暴露在潮湿的空气中。

危险的分解产品: 丁酮、二氧化硅、氮的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有可能放出丁酮肟。

危险的聚合作用: 在遇到水、强酸、热, 特别是有铁存在的情况下容易发生聚合反应。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感染途径: 吸入, 皮肤接触和误食。

11.2 过度接触的迹象和症状:

如果吸入有害。如果吞食可能有害。造成严重眼损伤。可能会引起皮肤过敏。可能会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11.3 急性毒性:

毒性项目	种类	结果	时间	反应	产品
口服	半致死量鼠	2260-2650 mg/kg	--	--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经皮	半致死量兔子	1000-1800 mg/kg	--	--	丁酮肟
吸入	半致死量鼠	> 4.8 mg/l	4 小时	--	丁酮肟
皮肤刺激	半致死量鼠	--	--	轻微刺激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眼睛刺激	半致死量鼠	--	--	轻微刺激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致敏	豚鼠	--	--	敏化	丁酮肟
重复剂量毒性	半致死量鼠	10mg/kg/d	28 天	血的影响, 贫血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重复剂量毒性	半致死量鼠	NOEL: 25ppm	4 周	血的影响, 贫血	丁酮肟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时间: 2019-08-01

新蓝天(R) D-30

重复剂量毒性	老鼠	374 ppm	18 月	肝肿瘤	丁酮肟
重复剂量毒性	口服鼠	13 mg/kg	13 周	--	丁酮肟

潜在的健康影响

吸入 吸入可能有害。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摄入 误吞对人体有害。

皮肤 如果通过皮肤吸收可能是有害的。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 造成眼刺激。

11.4 慢性毒性

有机硅化合物一般毒性低。

11.5 其它健康危害信息

无数据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无数据资料

丁酮肟:

鱼类: 48h LC50:560 ppm (*Oryzias latipes*)

96h LC50:>100 mg/L (*Oryzias latipes*)

甲壳类: 48h EC50:200 mg/L (*Daphnia magna*)

藻类: 72h EC50:6.1 mg/L (*Selenastrum capricornutum*)

12.2 残留性 / 降解性

本品在水或潮湿的空气中水解, 释放出丁酮肟和有机硅化合物

12.3 潜在生物累积 (BCF): 无数据资料

12.4 土壤中移动性: 无数据资料

12.5 另外的环境信息

即使在专业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 也不能排除产生环境危害。

13. 废弃处置

产品处置: 按照当地法规妥善处理。

包装处理: 按照当地法规妥善处理。

14.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类别: 无

联合国编号(UN No.) : 无

包装等级: 无

正式运输名称: 无

化学名称: 无

本产品未被UN, IATA, IMDG分类为危险品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时间: 2019-08-01

新蓝天(R) D-30

15. 法规信息

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法规。标签, 请参阅本文档中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发布): 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16. 其他信息

由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R) 指注册商标

此处提供的信息是出于诚信, 认为以上所列出的数据是正确的。然而未给出根据、明示或暗示, 按不同地区的要求进行调整。遵守联邦、国家、省或地方法规是买方/使用者的责任。这所列的信息仅适用于产品的运输。由于产品的使用条件不受我司控制, 所以用户有义务自己确定安全使用化学品所需要的技术和条件。由于信息有不同的来源, 我们也不能对来自其它渠道的 MSDS 负责。若您从非我司渠道获得了我司的 MSDS 或您不能确信我司 MSDS 是现行版本, 请与我司联系索取。

-MSDS 结束-

(色浆)

FJT

页 1 / 10

MSDS 编号.: A001R1906240701

编制日期: 2019-6-28

申请单位: 广州市添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村元洞庄路自编 12 号之五

样品信息 :

样品名称: 黑浆

型号: 无

样品成份/原料(由客户提供): 见报告正文第三部分 “成份/组成信息”

编辑周期: 2019 年 6 月 24 日 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所需服务 : 根据客户提供的样品资料编制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

摘要 : 根据客户要求,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是根据中国法规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而成, 具体内容请见所附的报告正文。

上海法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写:

周志英

批准:



审核:

李海林

日期: 2019.6.28

上海法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16 号 v6 时代商务大厦 1015 室
电话: 021-69580886 传真: 021-69580886 邮箱: 624160814@qq.com 网址: www.m-sds.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依照 GB/T 17519、GB/T 16483 编制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黑浆

产品型号: 无

1.2 产品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黑浆

限制用途: 无数据资料

1.3 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 广州市添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村元洞庄路自编 12 号之五

联系电话: 18588945641

传真: 020-36969530

电子邮箱: 295683787@qq.com

1.4 企业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 18588945641

2. 危险性概述

2.1 危险性类别

根据 GB30000-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本品未被分类为危险品。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危险象形图

警示词: 无警示词。

危险信息: 无危险信息。

防范说明: 无防范说明。

2.3 其他未分类的危害描述

无相关信息。

上海法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16 号 v6 时代商务大厦 1015 室

电话: 021-69580886 传真: 021-69580886 邮箱: 624160814@qq.com 网址: www.m-sds.com

3.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描述: 物质 () ; 配制品 (✓) ; 物品 ()

成分名称	CAS登录号	重量百分比(%)
硅油	63148-62-9	70%
炭黑	1333-86-4	30%

备注: CAS: 化学文摘登录号

4.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描述:

吸入: 如感觉不适, 立即离开暴露现场, 以呼吸新鲜空气, 保持呼吸道通畅。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鞋子, 把沾染的部位擦拭干净后用温和的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如果刺激症状持续, 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几分钟。如果刺激症状持续, 就医。

误食: 如果意识清醒, 用水漱口。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就医。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主要症状和影响请参阅第 2 部分和 11 部分。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对症下药。按照症状进行有效治疗。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适宜的灭火器材: 用水雾、干粉、二氧化碳或耐醇泡沫扑灭。

不适宜的灭火器材: 无相关信息。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过热或高温可能产生刺激蒸气和分解产物。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二氧化硅等。

5.3 保护消防人员的防护设备:

疏散无关人员至安全区域。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5.4 进一步信息:

发生化学火灾时务必谨慎。用水雾冷却暴露在火场中未打开的容器。

上海法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16 号 v6 时代商务大厦 1015 室
电话: 021-69580886 传真: 021-69580886 邮箱: 624160814@qq.com 网址: www.m-sds.com

6. 泄漏应急处理

关于个人防护设备的选择指南, 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 8 部分。关于处置信息, 请参阅第 13 部分。请遵从所有适用的地方及国际法规。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使用个人防护装备。保证充分的通风。避免直接接触泄漏物。避免吸入高浓度的蒸汽。

6.2 环境保护措施:

如能确保安全, 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时, 可采用干沙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露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围堵溢出, 用防电真空清洁器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 并放置到容器中去, 根据当地规定处理(见第 13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应遵循处理化学品的通常预防措施。

使用时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使用适当的防护设备, 见第八部分。

避免吸入蒸气或雾滴。避免直接接触皮肤和眼睛。

不使用时, 保证包装容器的密闭。

操作后, 进食、饮水和抽烟前用清水和肥皂洗手。

在使用本品时不要进食, 饮水或吸烟。

7.2 储存:

安全储存的条件:

保持容器密闭, 储存于阴凉、干燥和通风良好的库房中。切勿与强氧化剂混储。远离食品、饲料等存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禁配物: 强氧化剂。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8.1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不含有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

8.2 暴露控制

工程控制: 常规的工业卫生操作。

个人防护设备:

上海法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16 号 v6 时代商务大厦 1015 室

电话: 021-69580886 传真: 021-69580886 邮箱: 624160814@qq.com 网址: www.m-sds.com

眼面防护:	有入眼风险时建议戴安全眼镜或面罩。面罩与安全眼镜请使用经官方标准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保护:	戴塑料或橡胶手套。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 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
身体保护:	正常使用条件下, 除了普通的工作服之外不需要特殊的皮肤和身体防护设备。当有飞溅可能性时, 请根据工作场所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放渗透性的安全服装及安全鞋, 建议材质为丁腈橡胶。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保护呼吸。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 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或防毒面具筒作为工程控制的候补。呼吸器需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的呼吸器和零件。
一般防护及卫生措施:	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处理产品过后, 吃喝或吸烟前洗手。

9. 理化特性

基本信息

形 态	膏状物
颜 色	黑色
气 味	无味
pH 值	中性
沸 点/沸 点 范 围	无数据
熔 点/熔 点 范 围	无数据
闪 点	>280°C
燃 烧/爆 炸 极 限 值-下 限 值 体 积 百 分 比%	无数据
燃 烧/爆 炸 极 限 值-上 限 值 体 积 百 分 比%	无数据
相 对 密 度(水=1)	无数据
蒸 气 压	无数据
蒸 气 密 度	无数据
溶 解 性	不溶于水
n-辛 醇/水 分 配 系 数	无数据
燃 点 温 度	无数据
分 解 温 度	无数据
气 味 阈 值	无数据
蒸 发 速 率	无数据
粘 度	无数据
易 燃 性 (固 体、气 体)	非易燃。

上海法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16 号 v6 时代商务大厦 1015 室
 电话: 021-69580886 传真: 021-69580886 邮箱: 624160814@qq.com 网址: www.m-sds.com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稳定性: 正常使用和存储条件下产品稳定。
- 10.2 危险反应: 在正常的使用下没有已知的危害反应。
- 10.3 应避免的条件: 高热、明火。
- 10.4 禁配物: 强氧化剂。
- 10.5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有害燃烧产物-参阅第 5 节。其他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硅油: LD50-大鼠-口服->17000mg/kg; LD50-兔子-经皮->2000mg/kg; LC-兔子-吸入-> 978000mg/m ³ /7.5h.
皮肤腐蚀/刺激性:	无相关分类。
眼睛损伤/刺激性:	无相关分类。
呼吸过敏:	无已知的致敏作用。
皮肤过敏:	无已知的致敏作用。
致癌性:	未被美国国家毒理学计划 (NTP)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 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 (OSHA) 列为致癌物或疑似致癌物。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相关分类。
生殖毒性:	无相关分类。
STOT—单次接触:	无相关分类。
STOT—反复接触:	无相关分类。
吸入危害:	无相关分类。
潜在的健康影响:	
侵入途径:	眼睛接触; 皮肤接触; 吸入; 摄入
吸入:	正常情况下无明显健康影响和症状。吸入高浓度蒸汽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经口:	食用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	正常情况下无明显症状和影响。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 并不当清洗可能导致皮肤刺激。
眼睛接触:	可能造成轻微眼刺激。

上海法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16 号 v6 时代商务大厦 1015 室

电话: 021-69580886 传真: 021-69580886 邮箱: 624160814@qq.com 网址: www.m-sds.com

12.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无数据资料
-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 12.5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无数据资料
- 12.6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避免未稀释的产品流入下水道或水源。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尽可能回收。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产品交给有许可证的公司处理。大量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地方以及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法规。

污染包装物:

清空后按未用产品处置。

14. 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欧洲陆运危规: 不属于危险货物
国际海运危规: 不属于危险货物
国际空运危规: 不属于危险货物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欧洲陆运危规: 非危险货物
国际海运危规: 非危险货物
国际空运危规: 非危险货物

14.3 运输危险类别

欧洲陆运危规: 不属于危险货物
国际海运危规: 不属于危险货物
国际空运危规: 不属于危险货物

14.4 包裹组

欧洲陆运危规: 不属于危险货物

上海法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16 号 v6 时代商务大厦 1015 室
电话: 021-69580886 传真: 021-69580886 邮箱: 624160814@qq.com 网址: www.m-sds.com

国际海运危规: 不属于危险货物

国际空运危规: 不属于危险货物

14.5 环境危险

欧洲陆运危规: 否

国际海运危规-海洋污染物 (是/否) : 否

国际空运危规: 否

14.6 对使用者的特别提醒:

无数据资料

15. 法 规 信 息

国内相关法规:

国内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 本品中所有成分均符合。

中国现行有关法规	是否列入
国家环保总局: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是
国家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	否
安监总局: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第 1 和第 2 批)	否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15 版)	否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否
卫生部: 高毒物品目录 (2003 年第 142 号通知)	否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16 年版)	否
环保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年版)	否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4 年版)	否
环保部: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2014 年版)	否
环保部: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 (第 1 到 6 批)	否
食药总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2013 年版)	否
公安部: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7 年版)	否

16. 其 他 信 息

16.1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 [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 [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 2013)

上海法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16 号 v6 时代商务大厦 1015 室

电话: 021-69580886 传真: 021-69580886 邮箱: 624160814@qq.com 网址: www.m-sds.com

- [4]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
- [5]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 [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6)
- [8]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 2-2007)
- [9]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15 版)
- [10]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 [11]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6944-2012)
- [12]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安全规范(GB30000.2 ~ 30000.29 -2013)
- [13]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2009)
- [14] 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 国际化学品安全卡 (ICSCs)
- [15]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 [16] 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
- [17] 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
- [18] 美国环境保护署: 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
- [19] 美国交通部: 应急响应指南
- [20] 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

16.2 缩 写: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值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LC50	50%致死浓度
LD50	50%致死剂量
EC50	50%有效浓度
PBT	持久性, 生物累积性, 毒性
vPvB	持久性, 生物累积性
IMDG	国际海事组织
ICAO/IATA	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UN	联合国

16.3 免 责 声 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格式符合我国 GB/T16483 和 GB/T17519 要求, 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 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 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 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 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 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修 订 信 息

MSDS 编制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

上海法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16 号 v6 时代商务大厦 1015 室
电话: 021-69580886 传真: 021-69580886 邮箱: 624160814@qq.com 网址: www.m-sds.com

FJT

页 10 / 10

MSDS 编号.: A001R1906240701

编制日期: 2019-6-28

MSDS 修订日期

-

修订原因

-

MSDS 版 本

1.0

报告结束

上海法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16 号 v6 时代商务大厦 1015 室

电话: 021-69580886 传真: 021-69580886 邮箱: 624160814@qq.com 网址: www.m-sds.com

(白油)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一、 制造商与供应商资料

物品名称: 3#白油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广州市仲润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 3 号 1601-2
咨询者姓名: 李朝圣
紧急联络电话: 020-82568511
传 真 电 话 : 020-82568522

二、 成份辨别资料

物品中(英)文名称: 3#白油
同义名称:
内 容: 混合物
危害性成份: 无
容许浓度: --

三、 危险辨别资料

对健康潜在影响
眼睛: 会对眼睛造成轻微的刺激。
皮肤: 会对皮肤造成轻微的刺激。
食入: 如果不小心吞入, 对身体无重大伤害。
吸入: 如果长期或重复性的吸入超过安全标准的油气空气, 可能造成呼吸困难或其它肺部的影响。

四、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立刻用清水冲洗并不断眨动眼睛至少 15 分钟, 后马上就医。
皮肤接触: 立刻用清水及肥皂水仔细清洗接触部位。
吸 入: 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帮助患者盖上毛毯, 使之保暖并马上就医。
食 入: 如吞食不要试图强制呕吐出来, 请马上就医。 如溅到嘴里立刻用大量水清洗。

五、 灭火措施

易燃成份
闪火点: >100°C 测试方法:COC。
爆发界线: 无数据显示。
灭火材料: 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泡沫、雾状化学减火剂。
特殊灭火程序: 因本材质发生火灾时, 喷水冷却暴露于火场的容器。如果没有适当的保护装置, 包括个人氧气桶、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等, 千万不要进入火场。
燃烧产物: 形成熏烟, 烟尘, 氮氧化物, 碳氧化物。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注意事项：马上消除明火，关闭漏油处及漏油气处，立刻将现场清洗干净，并注意爆炸和个人安全。
环境注意事项：不要用水冲洗以免污染土壤及下水道和河川，小量漏油请用吸油材料或抽油泵将漏油清除。
清理方法：尽可能的用适当的方法移走受污染的土壤，分析原因防止进一步泄漏。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放置存储：1.不可储放在有热源、明火和有强氧化剂的地方。
2.要在通风良好环境下使用。
3.不可对容器焊接、钻孔，防止因为过热而引起爆炸。
警告：容器不可加压，以防压力过大产生爆裂。

八、暴露防止措施

工程控制：及时使用换气措施，防止空气集中，使空气中的油气降至安全标准。

个人保护措施：

- 1.眼睛防护：需配戴安全护目镜。
- 2.皮肤防护：通常不需要特殊的保护措施。若长期的或重复性地与油液相接触，请穿耐油性的长袖作业服。
- 3.呼吸防护：配戴口罩。如果空气中油雾含量超过安全标准，需使用合适的呼吸辅助器。
- 4.手部护理：请戴好耐油性手套。
- 5.其它防护措施：防滑安全工作鞋等。

九、物理和化学性质

物体性状：液体	颜色：无色
密度：0.818g/cm ³ (@15°C)	气味：无味
沸点/沸点范围：>100°C	蒸气压：<5mmHg (@20°C)
溶解度：不溶于水	闪火点：>100°C (COC)
蒸气密度：>1.0(空气=1)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危害分解物：金属磨耗、酸化物

安定性：稳定

避免状况：异物进入

应避免之物质：水份、溶剂、强氧化剂

聚合反应：通常情况下不会发生

十一、毒性资料

健康危害效应：

急性：皮肤发痒、头晕。

慢性：---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

- 1.生态影响: 无数据显示。
- 2.环境影响: 本物质不能被生物所分解。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处理方法:1.将本物品放入适当的容器内,且按照法令规章进行处理。

- 2.与当地的环保部门联系,采取适当的方法回收处理。

十四、运送资料

运输规定: 1.道路交通安全规则条例

- 2.船舶危险品装载规则
- 3.铁路局危险品装卸运输实施细则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1.劳工安全卫生设备规则

- 2.危险物及有害物通知规则
- 3.废弃物存储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十六、其它资料

制表单位	名称: 广州市仲润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 3 号 1601-2
制表人	李朝圣
制表日期	2024-01-01

这张化学产品安全数据表提供给厂商。针对装卸危险性和有毒性为安全装卸作参考。我们建议公司利用这些数据理解产品的装卸需要,根据条件和自身职责所在作适当处理。这张表单就是安全的保证。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公司 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 18 号，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 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11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5/5/30 14:27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5-440114-16-01-923900
项目名称: 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C2646】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九塘西路18号
项目单位: 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BTWT6641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12 公示截图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公示证明

【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报批前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报批前公示

33* 分类：环评 地区：广东 发布时间：2025-06-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将《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全本公示，以便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 18 号，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密封胶、结构胶生产，年产密封胶 1500 吨、结构胶 3000 吨。

二、公示对象及征求意见范围

本次公示采用在公众网站进行环评文本公示的形式，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建议等。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四、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 18 号

2、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小梁 2372206220@qq.com

五、公示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公示) 广州市宝睿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df

